

蘇 彬 陳

論 狀 現 本 日
集 一 第

種 三 第 書 叢 著 中



731.8
377-3
2

蘇彬陳
論狀現本日
集一第

種三第叢書報中



3 0662 7784 3

編主津文海上



A 233981

序

日本有一個故事，相傳太古之世有兩隻蛙，一住京都井中，一住大阪蓮塘中，兩蛙相去四十哩。某日，各自本鄉出發，打算去探尋別地的奇情異事。牠們最後到了一個地方，正在京都和大阪的中間，牠倆都用後腳穩穩地站起來，第一次眺望遼遠的異域。可惜蛙的眼睛是生在頭部的後面，因之眼光便只能看到背後的一切，所以那兩隻蛙除了看到牠們自己的故鄉的景物以外，什麼奇情異事也沒有看到。他們就此悶悶地各回到原處，牠們以為京都就是大阪的複形，而大阪也就是京都的複形。「一直到現在，這兩隻蛙，依然不知道而且不相信井與蓮塘之外，還有遼闊的世界。」

在中國的古書上也有這樣類似の方喻。莊子上說，「井鼃（亦作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後漢書馬援傳也說，「公孫述帝於蜀，援謂隗囂曰：子陽井底蛙耳。」這裏所說的蛙，當然都是用來方喻一般識見狹小固步自封的人們的。

就近百年來之情形而言，我國或者亦難免於井蛙之譏罷。雖說我國成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政治的經濟的侵略的對象，成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海洋政策與大陸政策之下的犧牲品，於今亦已數十年，可是對於對岸的鄰居——一個最兇惡的帝國主義者，却仍沒有根本的認識。觀察對岸的鄰居的時候，有的人和那一對蛙一樣，在固執地用頭部後面的眼睛去眺望，有的人簡直閉着眼不看。所以一部分的士大夫與學者之流，直至今日，還有的在希望我們的鄰居趕快覺醒，不再動武；有的希望一面抵抗，一面還有個交涉的餘地；有的向我們的鄰居獻計說：「不如停止『全武行』，改用征服我民族精神的方法；」有的則主張「等候五十年再說。」

遠東的風雲一天一天地緊張了，現在不是環境已不容許我們老作「井底之蛙」了麼？不是逼着我們向前進行，用前面的眼睛去熟識我們對岸的鄰居麼？

筆者研究日本問題的動機，是由於十七年五三慘案時受了很深的刺，同時又讀了戴季陶先生的日本論，引起了我研究的興味。筆者今日之所以能懂得一些日本的常識，踏進研究日本的門徑，第一應該對戴先生表示謝意。可是最可惜的在今日中日兩國國交最惡化的時候，戴

先生却不談日本問題了，戴先生却到寶華山上念佛去了。

在五三慘案之後，我大胆地答應了上海基督徒濟案後援會沈嗣莊先生的委託編了一本「日本研究」，內容當然非常淺薄，（三版時略去雜冗，重為編制，改名為日本研究讀本。）於是年六月出版。在五月廿八日（十七年）的序文之末，有一段話：「編者對於日本問題極有研究的興趣，自從五三濟南事件發生後，更下了一個決心，此後最少限度在十年中間，要將大部分的精神和時間，用來研究各種日本問題，貢獻於國人之前。」在十八年九月卅日（田中義一急病身死的翌日）第二版發行時的再版序上，又有一段話：「但在國民革命高潮澎湃的時候，並不是租界的濟南地方，日本竟浩浩蕩蕩的派了海陸大兵，橫加屠殺，不論軍民，不論男女，不論老少，都慘遭毒手，甚至醫院裏面的傷兵病人，亦不能避免殺身之禍，確是破天荒的浩劫！我們中國人，不差，是酷愛和平的；但眼巴巴的看着同胞被害，多麼痛心，而且說不定同樣的慘劇，亦會臨到自己頭上來……我們要認識日本帝國主義，洗雪過去的恥辱……決非空言可濟。我們必須了解什麼是日本，然後纔有應付的對象，給他一個致命傷。」在十九年五月一日第三版發行時的序上，

又有一段話：「三版印就，恰巧又逢「五三」的三週紀念，又觸動了無限的悽愴。濟南慘案足足已過了三年，濟案慘死的數萬冤魂至今還在淒風苦雨中號泣。匹夫有責，真切地感到愧對慘死的同胞，國恥何時能雪，實在覺得渺茫。」這本小冊子，算是筆者開始研究日本問題以後第一次對社會的菲薄貢獻。

同年又爲商務印書館譯了一本哥溫（Gomen）的日本歷史大綱，在譯序上亦有一段話：「當然，我們自己呢還當努力。牠若是不肯就範走上這條正直的大路，我們簡直可以教牠走，我們袖着手，只希望牠覺悟，是沒有用的，我們一定要教牠，幫同牠造成好好的歷史。」

十七
十歲夏筆者又親去日本，搜羅關於研究日本問題的書籍與定期刊物，并參觀日本研究「中國問題」的機關。年底回國後，承馬相伯、蔡子民、史量才、張伯苓諸前輩先生的鼓勵，始創辦我國內唯一的最初的研究日本的定期刊物「日本研究」月刊，創刊號於十九年一月出世。是時同工的爲陳樂素先生。創刊號上的卷頭語是這樣說的：

「日本人對於我國知道得太周詳了，假如把他們關於研究中國的一切文字與書籍，搜集

起來，最低限度怕還要超過四庫全書的總量。又假如你到他們鄉間問問一個小學生，他至少可以答覆你中國人口的約數，有多久遠的歷史，現在是什麼政府，和中國人談起「日本」兩字，總會不高興，你若進一步說到內容，怕他會不理會，或者你還要捱罵。這種事情的來因，不是一朝一夕的了。我們對於這種因受欺壓凌辱而起的憤慨，當然十二分表同情；但是同時對於這種躁薄的自蔽眼睛，自塞耳朵的態度，很希望我們快些除去……實在我們早就應該對他們為很周密的研究，正如他們研究我們一樣。現在已經是遲了，但是愈遲，愈得趕快去做……我們採取最嚴正不偏的態度，純粹客觀的方法，沒有別種作用，也不是宣傳，總之使我們知道日本內容，知道真確的內容。」

後來還編了若干小學生的讀物，如日本故事、活葉教材等，在前年九一八事變爆發以前，這些讀物確是推行到全國了。而歷年以來錢新之、穆藕初、溫欽甫、王儒堂、李組紳、陳廉伯、張蘊和、黃任之、程霖生、張炯伯、繆振華、張伯璇、王志莘、李祖基、李祖慶、潘公展、孫哲生、王雲五、李德鄰、陳立夫、葉譽虎、宋子文、林康侯、李大超、朱子橋諸先生都曾予筆者以有力的協助。不幸經過九一八（東

北方面的讀者占全數二分之一）與一二八兩次事變的打擊，同時爲了經濟的困難，研究日本問題的工作，竟陷入停頓之狀態了。可是我對於研究日本的熱情，却至今仍絲毫沒有減低。

筆者回顧過去五年，既說不到有什麼研究的成績，對於國人也沒有什麼貢獻，念此輒爲汗顏。但其間筆者於中日問題之觀察，則有一極大之轉變：即十八年筆者從日本回後，雖一方面懼怕日本研究我國各種問題的精細，一方面覺得我們趕快研究「日本」的必要，但仍存着中日兩國親密合作的希望。從一九一〇年冬到東北視察後，纔知道中華民族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政策之下，如其不展開民族革命的旗幟，是決沒有出路的。凡是高唱「中日兩國親善」、「共存共榮」與「妥協」、「和平」者都只是「井底之蛙」。迨在九一八禍變爆發，更證實了此一觀察之正確。所以我們假使不能認清日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政策，就不配研究日本，不配做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敵人，只能做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奴隸。但同時近年來從日本國內思想上的動搖而觀察，又可知日帝國主義者正奔向沒落之路，新日本快要到來了！我們確信日本勞苦大衆——創造新日本的每一個細胞——不久將擔負新時代的新任務。筆者就謹以本書獻給爲日本帝國

主義者侵略政策而犧牲的日本大眾，同時更祝願舊日本之沒落與新日本之誕生。

本書想不定期地陸續出版，每集當依據可靠的材料。本集的三編，是根據下列三種書稿譯與改寫的。

第一編日本史的研究，爲根據日本左傾學者佐野學先生的物觀日本歷史（日本白揚社發行八年二月十五日三版神州國光社有陳公培先生的全譯本）編譯的，雖分量祇有原書的三分之一，但原書的精華尙保存着。這本書的價值，著眼於一切社會發展之衝動力的物質的生產關係而立論的，不是像舊的日本史學家曲解歷史，專門注目於英雄豪傑與帝王的事蹟，而蒙蔽歷史上的勞苦大衆的偉力。原著者佐野學先生去年年底爲日本當局判決無期徒刑，現正在獄中。據說他在去年來到上海正要上岸時，爲日本警察所逮捕。當在東京警察署審問時，他不答一言，索紙只寫了「士可殺不可辱」六個大字。這樣偉大的人格，是值得我們致敬的。

第二編國際形勢中之日本，是根據伐爾加（Varga, Eugen 匈牙利人）的世界經濟年報第十七期第一部材料改寫的。（日本經濟批判會譯本昭和七年七月叢文閣發行）他是世界

經濟學者的權威，對於國際形勢中之日本，從經濟的觀點上分析當然很正確的。

第三編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是根據東洋經濟新報發行的日本經濟年報第十一期第二部分材料編譯的。（昭和八年二月出版）此書為日本出版界中比較可靠的經濟材料，牠對於今日日本財政的危機，不諱事實，翔明敍述，頗多參考之價值。

其中自不免尚有許多錯誤之處，還請讀者予以指正。

第二集的內容，預告如次：

第一編 日本人口問題 世界經濟問題講座第五部寺尾琢磨著（昭和八年出版）

第二編 日本法西斯蒂研究 長谷川如是閑著大烟書店刊行（昭和七年十二月出版）

第三編 日本產業統制的全貌 高橋龜吉著經濟往來昭和八年三月號

陳彬龢記於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華北停戰談判之際。

日本現狀論 第一集目錄

序

第一編 日本史的研究

一 日本史階段的區分

二 日本史之起點的農業××社會時代……………四

三 神權族長的奴隸國家的成立……………九

四 封建國家組織的端緒……………一九

五 封建國家的成立及其發展……………二九

六 封建國家的成熟及其崩潰……………四三

結論——明治維新……………六三

第一編 國際形勢中之日本

- 一 日本帝國主義之發展及其特徵.....一
- 二 日本的人口過剩.....六
- 三 日本農業與農民之狀態.....十二
- 四 日本工業與工人之狀態.....十七
- 五 日本之國際貿易與殖民地.....二八
- 六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日本.....三三
- 七 日本侵略「滿洲」後之國際形勢.....三八

第二編 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

- 一 日本財政之危機.....一

二 軍費之擴大.....六

三 行政費之分析.....二七

四 租稅的增加.....四一

五 公債的累積.....六二

六 當前的財政危機.....七六

七 日本財政危機之動向.....八三

日本現狀論 第一集 目錄

日本現狀論

第一編 日本史的研究

一 日本史階段的區分

從來日本史在時代的區分上，有古代、中古、中世、近世等分期，並有大和時代、飛鳥、奈良、朝時代、平安朝時代、鎌倉時代、吉野時代、室町時代、戰國時代、安土桃山時代、江戶時代、明治時代等分類。這樣的區分不僅不能絲毫辨別各時代的特質，而且各時代內在的連絡，也不能表現出來，所以遠不如把日本史發展的階段作成以下的順序。

(一) 原始農業××社會時代

在未發生階級及國家未成立以前，無論任何國家都要受三種自然發生的社會關係的支

配，即血族組織（氏族制）生產手段的共有，勞動的協同等，而原始農業××社會時代的日本也是這樣。

（II）神權族長的奴隸國家時代

這個時代是以大和朝廷作中心而結成的，固有日本人的原始國家，純粹的氏族制在這個時期都崩潰了，貴族和自由民以及奴隸間的階級區別益形顯著。政治權力最初為族長統治，以後便帶些神權性質的威壓統治，而「大化革新」也就在這個時期中產生了。

（III）封建國家發生時代

這是指「平安朝」時代，在這時代土地國有制漸趨破滅，大地主的莊園制取而代之。因經濟制度之變異而政權亦旁落於莊園的貴族之手，中央集權的帝室政權因之崩潰。從莊園裏崛起的武士階級，便成了後代的支配者，以前的自由農民和解放的奴隸混合了為土地所束縛，而成為農奴。

（IV）封建國家的成立和發展時代

此時代從鎌倉時代到室町時代，在鎌倉時代，封建的體系差不多已經成立。莊園變成武士的封地，領地主人和家臣間確定了主從關係。工業和商業的行幫成立了，自由農民的農奴化也形成了。在這時代的後半期，武士的封地變成諸侯的領地。臨到末期，中央政府的權力便完全崩潰，而形成羣雄割據的局面。

(五) 封建國家的爛熟及衰敗時代

這時代是指德川時代，在形式上是封建國家最完成的時代，在內容上早期資本主義已有發展的傾向。

(六) 現代日本的資本主義國家時代

明治維新時社會的內容，完全是由資本主義支配，但日本的資本主義和歐洲的資本主義之發展略有不同，是為適應世界的新形勢，而半由於人為的發動。明治維新對於封建殘餘，並未澈底清除。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零年）雖成了憲政國家，但並沒有確立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封建勢力直至今日還是存在。

二 日本史之起點的農業××社會時代

(一) 原始日本的各種人種及其生活

研究日本史必須從國家未成立以前的農業××社會時代起始。從前日本和朝鮮、西伯利亞等陸地相接連的事實，在發掘出來的動物遺骨及現在生長在日本的大陸性植物上便可以證明。但在四十萬年前地殼發生變動，相接連的陸地，便陷沒於海裏，而成為現在的羣島狀態。此時僅有動物的生存，直至三四千年前，沒有任何人種到過歐洲新石器時代將終了時，纔有人種從他處渡到日本，在那裏組織了農業××社會。

日本民族是以「固有日本人」為中心，而與其他幾種人種混合血統而成。原始日本的人種系統如下：

1 蝦夷族 蝦夷人為白種之一，太古時從西伯利亞東進而至日本，擴張於日本本洲全土，九州的薩摩、奄美大島、琉球等地，不知農耕，以漁獵為主要生活方法，使用石器土器而不知金屬

器具。蝦夷人在新石器時代的末期，雖已有了較高的文化，但不久被後來的通古斯族（固有日本）戰敗，而逃入本州的奧羽和北海道。

2 通古斯族 現今的通古斯族，不過是在北部西伯利亞等處過着蒙昧生活的一種退化種族。可是在古代，實爲中國歷史上稱謂東胡的大民族，佔據着滿洲與西伯利亞。他們的一部分差不多和蝦夷人在同一時期經過間宮海峽到達日本，這是通古斯族中最早到日本的。其次在滿洲地方的通古斯族漸次南下，而入朝鮮；其一部分即渡過日本海，以出雲地方爲中心，實行殖民。再後來的是留在朝鮮的通古斯族，經過對馬海峽而至九州上陸，以日向爲中心，漸次擴張其勢力。第一次和第二次航來的在古代史裏即所謂「國津神」，最後的則爲「天孫族」。天孫族有最優秀的知力與武力，因此成爲日本國家的創立者。最初通古斯族也以漁獵爲生，其後漸知粗淺的農耕，再後便由石器時代進而爲使用金屬的時代。

3 印度支那族 古代我國漢族之勃興，遂將原住的苗族漸次逐到南方的印度支那方面去。此時苗族已有了較高的文化程度，已經知道農業和青銅器的使用法。他們中的一部分再經

過海路至九州北部上陸，在那裏建設了一個社會。他們將稻的栽培法傳至日本，而在第四、第五世紀便為通古斯族所征服了。

其他，此外尚有印第安族、尼格爾族及漢族，印第安族是從南洋方面乘着海潮航至日本的，他們驅逐了九州地方的蝦夷人，和印度支那族，又經過長久的戰爭，最後佔據了九州。尼格爾族是黑種之一，被逐於印度而至南洋，一部又漂泊至日本。這一族人大部分是奴隸，其人口現已漸次減少。漢族之移植日本，一部分在紀元前一二世紀時，其勢力已擴張於朝鮮的北部，紀元前一世紀，那裏便成了漢族殖民地。另一部分也航至日本，但有貢獻於日本文化發展的，則為第五世紀左右在日本國家成立以後而來的漢族。

(11) 原始日本的社會生活

如上文所述，通古斯族為日本各人種中最優秀的種族，而又為日本國家的創立者。自然對於他們在日本國家未成立以前的社會生活有詳細考察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1 氏族制度 「原始日本」的社會組織，其最大基礎就是氏族制度，氏族集合而成為部

族更進而發展爲部族同盟。大氏族亦即以大氏爲中心而結成強固的部族同盟，再經過征服的過程，而實現國家的創設。

氏族之領袖爲首長，稱之謂「氏神」、「氏長」是原始農業××社會時代經濟政治等的統制者。「氏神」之下爲「氏人」，氏人和氏神是彼此有血統關係的。氏人從事於耕作或戰鬪，氏族之下尚有爲奴隸的「部曲」，其血統當然和氏族不同。氏族中最強有力的稱謂天皇氏，其首長即部族同盟的首長，亦即創立國家的指導者。

2 土地共有與勞動共同 土地在當時爲血族團體的氏族所共有的，由着首長的指導，氏人則共同勞動，對於收穫物，氏人各家族都得平均的分配。

3 奴隸的存在 在原始農業××社會的末期，即有奴隸之存在，一部分叫做「品部」與「部曲」而總稱之謂「部」。最原始的「部」是出於同一血族的，而沒有隸屬關係。但以戰鬪與規律的生產之必要，遂由被征服者中組成一從事於同一產業的不自由民集團，這便是「部」的起源。「家子」則爲純粹的奴隸，雖是家庭間的奴隸，但待遇並不慘酷。所以當時的奴隸勞

動，在社會勞動之編制上，還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

4 村落 固有日本人在知道耕種方法之後，便由每個氏族結成村落而開始社會生活，村中以「氏神」為首長，村民均為其子孫，氏神則負政治上及自治上的各種任務。國家成立以後，則又有氏族殖民的村落和配置歸化民族的村落出現了。

(三) 君主出現以前的民主主義

在農業××社會時代，經濟上的生活條件沒有產生過階級分裂，所以政治上的支配關係也沒有成立，社會上實行着原始的澈底的民主主義。在這個時代裏，各氏族間的首長如「公」「主」等，大都由民衆公選。其所用的刑罰，以維持農業××主義的社會秩序為標準，而不像後代的社會刑罰的慘酷。在這時代的犯罪計分為兩種：一為「天罪」，一為「國罪」。天罪是關於農業畜牧方面的犯罪，是指危害生產手段共有和勞動共同等的基礎生產條件而言。國罪是關於母子相姦或獸姦等的犯罪，是指冒瀆氏族社會純粹血統的罪惡行為。

(四) 階級與政治支配的發生

不久，原始民主主義隨着時代的演進而漸行消滅。因當時的社會制度和勞動力的發達已，自相衝突。人口的增加和高級農具的發明，形成了集約農業。但當時的集約農業，只能行於小規模的經營，所以必須結合個人的勞動力，即血族團體以外的勞動力都須加入。於是，奴隸系體的「部」和「家子」也得存在當時社會裏。而這些奴隸的存在，也就是後代社會階級分裂的第一步。此外的原因，就是對於各種爭議的解決，及禁止各人的越權行爲，土地共有的管理，宗教的施行，戰爭時的指揮，都需要一個強有力的首長。因此，在往日由選舉產生的首長，不久即形成世襲的君主。

三 神權族長的奴隸國家的成立

(一) 征服國家的成立

在日本，以「日向」和「大和」為中心而成立的原始國家，約在紀元一世紀前後。征服國家的成立，約在紀元三世紀左右。固有日本人在征服國家成立以前，大概是達到了下面所示的

狀態。

1. 因生產力方面的發展，而發生使農業××社會沒落的物質條件，因此政治的支配力也形成了。

2. 奴僕及奴隸的體系已發生。

3. 強固的部族同盟已成立。

4. 部族同盟的首領已有神權的信仰。

5. 物質生活較其他種族為進步，因此武器和知識也較為優越。

這情形已是一個原始的國家，牠以武力征服佔領當時日本中心的大和地方的各地的異族，因此，征服國家即行成立。依據古史所載，征服者大概是「日向」為中心的第三次移民的通古斯族。但被征服者不僅是異民族，即同系的通古斯族，因發展階段之不同，而亦有被征服者。征服國家的權力為神權的。君主稱為「活神」，政治和宗教尚未完全分離，故稱政治謂「祭事」。這種國家政治上的族長觀念和神權觀念，至奈良朝時已達到極度。

征服國家的社會組織的單位還是「氏族」，但氏族已由單純的經濟單位而成為政治上的單位了。

國家成立後，使貴族的存在確定了。氏的上面為貴族，官職則成為貴族的世襲。大氏族的首領是「大臣」和「大連」，或者為「國造」和「伴造」。同時氏人成為獨立自由的國民，使用奴隸。奴隸以俘虜為主，故其待遇亦逐漸殘酷。由征服國家的成立至日本文明最初黃金時代的奈良朝，都以奴隸的勞動為基礎。

(二) 古代日本的國際環境及其影響

第四世紀末，日本與大陸文明開始接觸，而使日本文明得到急速地進展。

我國素為東方歷史的中心地，日本的古代文明大都由我國傳入，僅有一部分如西伯利亞移入的通古斯族的製鐵術和印度支那族的米穀耕作法等傳入。至國家成立後，我國文明更占優越的勢力。紀元前一世紀，朝鮮的黃海道、平安南道、平安北道等，已成為漢族的殖民地，而這些地方與日本的交通，自古就不斷地往來。自帶方郡瓦解以後，漢族更集團的移入日本。紀元四世

紀末日本侵入朝鮮，置朝鮮於其政治勢力之下，各種文明流入更快。而九州地方的豪族，早與我國有直接的交通，據魏志倭人傳上記載，紀元三世紀時，九州地方的君主，已有遣使者來洛陽之事。中日兩國間正式的交往是始於推古天皇的遣隋使，隋亡後，則有遣唐使的故事。我國歷史上極盛期的唐代文明，影響日本的文明很大。而陶器、裁縫、製革、建築、織布、製鐵、曆術、醫學、貨幣的鑄造、度量衡的制定等，也大都是根據我國四書五經的傳入，而尤以佛教的影響為最大。

一民族若與他民族繁密的接觸，其社會生活必然地更為複雜。如大化改新便是日本國家成立以來社會發展的結果，但這無疑地是受了中國文明的影響。

(III) 大化改新

大化改新是解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矛盾的革命。因國家成立後，開拓土地的進步，以及受中國文明影響而發達的生產力，遂不得不突破舊有狹小的血族團體和土地共有制的範圍了。其根本意義在消滅農業××社會以來的種種殘餘。關於大化改新所發生的效果，略述如下：

1 紛氏族制度以澈底的打擊。國家成立後，雖日本的氏族制度還當作政治上的單位，但至大化改新之前，實際上氏的首長已成爲官僚貴族，氏人也已變爲庶民。故氏族制度已不成爲社會組織的基礎。而大化改新又使氏的首長爲有品級的貴族，而氏人爲耕種國有土地的自由農民。氏族制度經過這次改新，實質上即行崩潰。

2 破壞土地共有制而樹立土地國有制。氏族的土地共有的傳統，與當年大貴族所成立的大土地所有的歷史的傾向相反。土地共有的制度既不能保障社會的發展，反成爲社會發展的阻礙，以致不得不遭破壞。因此大化改新遂破壞土地的共有而實行土地國有了。

3 社會階級的明確的編制。大化改新的社會，事實上雖發生階級的對立，但這不僅是在法律上去承認已成的社會事實，且從而於事實上確定之。氏的首長成爲貴族，氏人則成爲自由民，自由民爲了陷於租稅重壓之下，便捨離故鄉而流浪於外國的很多。後以莊園制的興起，自由農民變爲農奴，而大化改新更於法律上確定奴隸的存在及其地位。

4 國家權力的集中。國家成立以後，國家權力雖被稱爲「神授的」，但皇室並非直接統

治一切土地和人民。大化改新之前，大貴族以皇室爲中心而執行政治。例如蘇我氏之以其物質的權力壓倒皇室，甚至有奪取統治權的趨勢。其間大兄王子與中臣鎌足之得壓倒蘇我氏而實行大化改新，這不僅是靠這兩位優秀人物的力量，而更大的是因爲樹立中央集權制是當時歷史上必然的結果。

(四) 斑田制度

國家成立後，農業即已發展，如陸田的耕作，麥和棉花的栽培，養蠶的發明，人糞當作肥料，水車的應用，舂米的方法，以及驅除害蟲等。農具如鋤，鋤刀及臼一類的農具亦已使用。由於生產力的發達，維持土地共有制已屬不可能，大化改新因之實行土地國有與班田制度。

依照班田制度，人民至六歲時即行給予土地，男子則授以田二十畝，女子則授以男子的三分之二，這叫做「計口分田」。耕作者如果死亡時，則其土地仍歸國家收回，耕作者年老而不能勞動時，則無須納租，也不沒收其分田，或減少之。故此種制度，僅以男女而有分別，不以勞動力

與租稅力而有差異。

班田不僅施行於自由民方面，且也給與不自由民的雜戶和奴隸。這種制度從外表看來好像是非常民衆化的，但農民不特須繳納田租，同時須負擔徭役，因之非常窮乏。

(五) 階級的分裂與政治權力的所在

農業××社會的民主主義制度，因其社會自身生產力的發展而趨崩潰，遂由平等的民族組織中產生出階級來。大化改新就是要消滅農業××社會以來原始的傳統，而進入於階級社會。大化改新以後的社會階級如左：

1 貴族 貴族是前代氏的首長的後身，改新以前的時候，物部、大伴、蘇我、紀、中臣等諸貴族雖競爭政權，但至改新以後，舊的貴族多數衰落，對於改新有功的中臣鎌足的藤原一門，遂成為政治的經濟的和特權的獨占者而日漸繁榮。直到平安朝時代，竟能壓倒一切的政治勢力。貴族是官職的獨占者。

2 自由民 自由民分平民、庶人、百姓、白丁、公戶等名稱，是前代氏人的後身。他們雖幾乎沒

有政治上的權利，但身分是自由的，爲耕種國有土地的自由民。征服國家成立後，雖貴族與自由民因同是征服者方面的出身，尚有親愛的情誼，但隨着社會的發展，而即行消失，自由民遂遭貴族方面殘酷的壓迫。大化改新後，自由民雖可耕作國有土地，但須負擔賦稅與徭役的重任。

3 不自由民（準奴隸） 不自由民是前代的「部」的後身，有品部及雜戶二種，總稱之謂「雜色」。雖不是純粹的奴隸，但政治的權利和各種社會的權利都受限制，爲官廳附屬的種種工業所使用。

4 奴隸 這是次於不自由民的階級，純爲賤民而完全被壓迫的勞動奴隸。依據大寶令，這階級分爲官戶、陵戶、家人、公奴婢及私奴婢五種。這階級的人不但不得與良民結婚，甚至不能與同色以外者結婚。官戶是屬於官廳的，陵戶是守護山陵的賤民，家人是永遠隸屬於其主人的家庭，公奴婢是官有的奴隸，私奴婢是私人的奴隸，都是最基礎的奴隸階級。這私奴婢完全和財物一樣，可以買賣的，殘廢的奴婢則常被遺棄。這階級雖在農業與工業上使用，而於開墾土地與建築寺院宮殿方面更多地使用。

由大化改新至奈良朝，國家權力的神權性，能成為國民政治上的確定信念。這是因為當時最大的生產手段的土地，不論在觀念上，在實質上都在皇室統制之下。神權的奈良朝政府，以羣集於宮廷的貴族為羽翼而行使著其政治權力。

(六) 奴隸經濟的盛期——奈良朝的文明

雖大化改新是解決堆積於氏族社會的各種矛盾，而為社會進步的一大轉換期間，而直至奈良朝中始現出如人們所讚美的「萬花爭輝」的文明。這是日本古代文明的總決算，國際的影響也於此為甚。這不僅由於我國文明的輸入，印度文明亦以佛教為主而傳入。奈良朝的文明雖是貴族文明，但同時不能忽視當時最重要的勞動民衆奴隸的勞動力。現在極簡單的列舉奈良朝文明的各種情況如下：

1 經濟生活 農業方面，隨着農具的發達，農產物的種類大為增加，比之前代已顯著地集約化。金、銀、銅、鐵的發掘，亦極繁盛。在貴族手中的工業則製造奢侈品，並開始鑄造貨幣。市場亦在政府保護之下逐漸發達了。國外貿易則歸官營，海陸的交通也隨中央集權制的發達而加以整

頗了。

2 首都的建設 和銅三年，遷都奈良，這個都市東西廣三十二町，南北三十六町，曾費去無數的財力和勞動力而築成的。建都奈良是確立中央集權的象徵，而且有置政權力的所在地於平野之中的意味。

3 佛教 佛教竟使始終崇拜祖先的古代日本人的世界觀根本改變，為奈良朝文明的精神的基準。許多佛教僧侶擔任海港的設備，橋梁的築造，池溝的開拓等物質文明的先驅者的工怍。因而佛教和寺院在奈良朝時代確立成為階級上的支配機關。

4 科學 醫學和曆術的發達，並創設學校。

5 歷史的編纂 如風土記、古事記、日本書紀等貴重的文獻，都已從事撰編。

6 藝術 繪畫、建築、雕刻、音樂、舞蹈、文學等都雜以國際的色彩，發揮日本固有文明的特徵。又如東大寺大佛之鑄造，亦為奈良朝藝術的偉大表現。

奈良朝的文明至此而達頂點。其末期至平安朝的初期，社會生活上已發現種種矛盾，遂使

社會動搖其根本原因由於土地國有制度與歷史的進行相反，故神權的中央集權制的觀念不再有繼續的可能。於是，以奴隸勞動力為基礎的日本古代國家不久轉為封建國家，形成這種轉移的物質基礎就是大土地所有的莊園制度的成立。

四 封建國家組織的端緒

(一) 大土地所有制與莊園制的成立

在農業××社會崩潰而國家成立以後，農業××主義雖仍勉強地維持其生存，但生產力的增大，已日促其沒落，於是土地私有制度遂起而代之。

土地私有是由生產力的發達而促進，其成立為二方面，即一方為現實的土地使益者的私有而發達，他方則為貴族的領有權而發達。日本於國家成立以後，有領有權的私有土地的發達，實為後代莊園的先驅。上古皇族的「御名代」及「御子代」，大氏族所有的田莊，都屬於此類。至於土地使益者的土地私有，是由居住地的私有開始的。大化改新的班田制，雖個別的規定園

地的給與，但園地一度給與之後，其家族尚未斷絕時，概不沒收。此外又允許開墾地的私有，而方面富農收買「口分田」，亦有謠報男女人數而多得「口分田」者，所以到平安朝的末年，「口分田」幾乎成爲各戶世襲的財產了。

莊園制的萌芽，於大化改新前即已發生，但從九世紀至十二世紀時，始成爲支配的生產關係，與封建國家成立的經濟基礎。莊園有兩種不輸不入的大土地所有的特權；「不輸」是免繳國家租稅之意，「不入」含有拒絕國家的徵稅官吏，最後則不許國家官吏干涉莊園內的行政、警察、裁判等事的意義。莊園的所有者爲京都的貴族、寺院及地方的豪族。

莊園的起源是這樣的：第一是墾田，最初開墾荒地的，其私有權限於三代，修築舊池溝的則僅限一代，但至聖德天皇時允許爲永久私有。第二是功田，這是在一定的期間分割國有土地於功臣的制度。第三是賜田，這是分割國有土地於功臣爲其永久的私有土地。第四是神田或寺田，這是由皇族或貴族捐於神社及寺院的。以上各種的土地皆不必繳納租稅於國家，獨立於國家的行政之外。

莊園年年擴大，豪族及寺社皆盡力於莊園的擴大，國有土地被其蠶食。派赴各地方的國家官吏的國司，亦廣植私有地。地方的豪族，表面上雖把自己的私有地，寄託於中央貴族的莊園中而為其管理者，但實際上則收得所有者的利益。至平安朝的末期，國有土地的公田面積已大減，全國幾乎全成為莊園化了。

公有地農民不僅須負擔田租，且有徭役的義務，因此逃亡而成爲流民的極多。這種流民大都流入於莊園之內，莊民僅繳納比較輕微的租稅，無徭役與貢物之義務，而有一定的土地使用權的保障。故公有地農民遂欣躍的奔入莊園。但農民之被束縛於土地上，即於此爲始。

莊園內部的組織，除在京都的領家或本家之外，有莊官與其下之莊民。莊園內部的開拓領主，即地方的豪族，這是實際上的土地開拓者與土地領有者。

(II) 階級關係的變化

由土地國有制向莊園制的轉化，不僅是階級關係的變化，即政治權力的所在與形態亦變化了。這時代的統治者雖是莊園領有者的京都的貴族，同時與對立的養軍隊於莊園內的地方

豪族亦在勃興。他方面若觀察這時代的勞動民衆，氏族制度的民主的傳統都已毀滅。自由農民成爲隸屬於土地的農奴，前代的奴隸雖得到法律上的解放，但這是以形成農奴的要素而解放的。在這時代的末期，從事於工商業的民衆，一部分分化而成爲新的職業階級。

1 支配者的貴族 這時代的統治者是住於京都的貴族——尤其是藤原一門。當藤原氏繁盛時，莊園逐漸增大。至清和天皇時代，藤原一門的財富與權力已凌駕於皇室之上，事實上已獨攬一切的政治權力了。那時這輩貴族就手創了平安朝的貴族文明。

2 寺院爲統治者的一種要素 佛教爲古代印度的農業××社會的宗教的反映，但其中包含着民主主義的與出世哲學的思想，遂擴張到以農業爲主的日本與其他各國而成爲世界的宗教。

佛教的寺院，在奈良朝時，已成爲統治者的一種要素，其最初的物質基礎，雖爲奴隸的所有，但至土地成爲社會生活上最重要的生產手段時，寺院又成爲大土地的所有者。寺院不僅有寺田，且爲莊園的所有者，使人民開墾土地，甚至收買私有土地，掠奪公田，同時對於國家不納租稅，

自己使用行政權與豢養軍隊。

興福寺和延曆寺等的山僧，屢入京都威脅朝廷，各大寺間常有以兵力爭鬭者，亦有驅逐國家官吏的國司者。寺院亦常與源氏或平氏交結，而參加中央政權的鬭爭。此外如天臺和真言諸宗之建築寺院，塑造佛像，抄寫佛經，舉行法會等，亦與貴族政治有密切的關係，此實為貴族的佛教。

這時代發生的念佛宗雖已深入於民間，但以民衆為主的觀鷲宗及日蓮宗也很興盛。宗教中之階級對抗，則還是以後的事。

3. 武士階級的發生 莊園制之表現於政治上的是地方權力的發生。中央的貴族到底不能完全統制莊園，於是佔據莊園中的地方豪族遂豢養其一己的軍隊，無論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皆養成待中央集權制崩潰後繼之而起的實力。

形成武士階級的地方豪族，有為古代日本土著的後裔，或是土著之為中央政府所派遣的國司的黨羽。平安朝的末期，有土地與軍隊的豪族，如相模的三浦，伊豆的北條，武藏的秩父，下總

的千葉、加賀的富樫、肥後的菊地等的豪族崛起於各地，更以源、平兩氏適當的指導而成階級的結合。最初，這些豪族在藤原一門時還甘心充任傭兵和警察官，但從「前九年」、「後三年」之役以後，則漸表現其實力。貴族雖極力抑止，如禁止以莊園贈與義家，最後經過保元平治之亂，而確立武士階級的支配地位。

4 自由農民奴隸化的端緒 耕作國有土地的自由農民，至莊園制興起時，因不勝苛稅繁役，以及中央所派遣的官吏殘酷地榨取，遂紛紛逃亡，或流入莊園，有逃出原藉地而在他鄉負擔課稅與徭役者，以及逃出後不負擔任何課稅與徭役者。這些農民流為浪人，或漂泊者。當時雖有官辦之青苗法（後亦有私辦者），但其年息達百分之十，農民因無力償還而不得不流他鄉了。政府雖禁止農民的逃亡，但毫無效果。而莊園領主因開拓土地，必需多量的勞動力，故極歡迎這些流亡的農民，且有互相爭奪者。這輩做了莊民的農民，借耕莊土而繳納一定的年貢於莊主，更有藉領主的威勢而凌辱國家官吏者。

但莊民與領主間決不僅是單純的東佃關係，領主有保護莊民身體的行政和警察的權利，

莊民雖得免去國有土地之苛刻的課役，卻失了自由的身份。至下一代時，遂成爲隸屬於主人和土地的農奴。但農民之成爲農奴形式，則在鎌倉時代。平安朝的末期，農民還不是農奴，因兵和農還未完全分離，在下一時代，武士和純粹的農民始行分化。

在日本，成爲農奴的不僅是自由農民，在莊園開拓時，領主使用其奴隸的亦極多。所以農奴可說是由自由農民和奴隸構成的，這是比較妥當的說法。

5 奴隸怎樣才能解放 奴隸勞動力爲奈良朝時代之社會經濟的基礎，奴隸在法律上之規定，雖極詳細，但成爲法律之組織的奴隸制度——奴婢及其他——至平安朝時，因農奴制的發展而消滅。

延曆八年頒布「良賤婚後之子孫須從良」的勅令，這勅令實是解放奴隸的最初的法律。但平安朝莊園的發展，一方面雖使奴隸制度消滅，而在另方面則流入莊園內的農民反降爲農奴。自由農民的地位固然是降低，但奴隸的地位也沒有升高。因爲從來的奴隸是沒有負擔什麼租稅的，且良民買賣在平安朝時仍流行着，這被買賣的人大部分是當作農業奴隸而使用的。

所以就大體說來，奈良朝時代的奴隸，在平安朝時已轉化為下面的三種社會羣，即（1）流入莊園中，至下一代即成為農奴；（2）成為隸屬於地方豪族的子弟軍，其任務為戰爭；（3）稱做「取餌」的，從事於賤業的賤民羣。

6 新職業階級的端緒 平安朝末期專門從事於商業與工業的職業階級便開始分化了。當時的主要產業雖仍為農業，但因經濟生活的進步，從事奢侈品的生產者，發生了職工的分化。而在市場上的物品交換，也在商人之手經營着。這些職工、商人與貴族和冠寺結成一種特殊的關係，而在其保護之下，有各種團體和特權。到了鎌倉時代，遂發展至相當於行會的「座」，這雖僅為萌芽的形態，卻表示當時國民生活之日趨於複雜。

（三）社會矛盾的堆積與新社會轉換的必然

平安朝的京都貴族手創了平安朝文明，但這文明是僅成日本本色的，而沒有國際的色彩，是女性的，而非男性的，出了很多的女作家，而遺下其不朽的作品。日本風格的中國文學也同時勃興，歌曲、音樂、舞蹈及其他藝術，皆有極濃厚的日本色彩。宮殿和寺院有壯麗的建築，寺院的法

會也很盛行。但這時決不是平和安樂的時代，這時代的文明絕不是以貴族爲指導者的民族文明，而僅是趨於頹廢沒落的貴族階級的文明。

茲將從平安朝的中葉以來，堆積於社會上的諸矛盾現象，申述之：

1 中央集權制的破綻。樹立莊園制的貴族既不繳納國家賦稅，又引據有土地的農民來到莊園，遂使中央集權制的物質基礎破壞了。更從國家方面奪取對莊園內住民的行政權、司法權以及警察權，更使國家權力衰落。至平安朝末期時，國有土地範圍日削，國司的威權也不能行使，而同時莊園制使佔據各地方的地方豪族逐漸發達，新興的武士階級遂成爲解決政治上矛盾的中心了。

2 貴族階級的頹廢。平安朝的貴族毫不參與生產工作，也不居住於生產所在地，僅依賴莊園的貢物爲生。其生活奢侈，實爲與國民生活完全分離的階級。日常沉溺於荒淫的生活之中，以致喪失領導國民的資格。這種階級政治就必然在社會上造成許多矛盾。

3 日本的島國化。此時的海外交通漸見衰微。寃仁二年，刀伊（女真族）和高麗聯合叛

掠壹岐、對馬與筑前新羅進攻日本的謠傳，也使京都的貴族發生恐怖。陸奧地方的蝦夷族，至貞觀年間大舉襲擊秋田城，政府軍大敗，後以籠絡政策而暫行和緩。此等事態，無一不是表現當時日本中央集權政治的衰落與島國化。

4 盜賊橫行 平安朝雖說是華麗的時代，同從另一方面來觀察，卻是盜賊橫行的時代。地方上幾成者無警察狀態；尤其是海賊，竟橫行於瀨戶內海。其後竟有強盜襲入皇宮，剝去宮女的衣服的故事，甚至官吏亦有爲盜者。這無非是苛稅壓迫所造成的效果。所以爲盜者，大都是農民與都市貧民，這也是一種階級對抗的形式。

5 地方叛亂 最足以代表這種現象的，是佔據四國而指揮海盜的藤原純友的叛亂與占據下總而糾合地方豪族的平將門的叛亂。這是具體的證明中央權力之衰敗。純友和將門雖歸滅亡，但地方豪族繼續擴張其勢力，最後傾覆了藤原一門的權力。

6 民衆窮乏化 平安朝中葉以後，不僅耕作國有土地的農民漸趨窮乏，即京都市民的生活也陷於悲慘的境地，餓死於鴨河原的窮民，竟有數千之多。貞觀年間，京都的人口逐漸減少，絕

戶盈千。所謂「絕戶」，即指成羣的流落於他鄉而言，其中一部分則流爲盜賊，掠奪由地方運往京都的貴族的貢物。這時代雖已有貨幣之鑄造，但每次改鑄，其成色逐漸降低，而又強制施行以新錢一枚折合舊錢十枚。因此物價——尤其是米價——騰貴，以致民不聊生。這種莊園的生產關係，與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間的矛盾，以及荒淫的貴族與窮困的民衆間的矛盾，遂必然的使社會急速的轉換。適應這種歷史的要求而發生的，就是以武士階級爲指導者的鎌倉時代。

五 封建國家的成立及其發展

(一) 鎌倉時代與室町時代

鎌倉時代的新生的社會形態即是封建國家，以賴朝爲首領的東國的鎌倉政府，一反京都貴族的頹廢狀態，瀰漫着汹湧的創造的空氣。當年的武士充滿革命階級的力量和精神。賴朝以後的鎌倉幕府，更有武士階級之共和的聯合政府的實質。北條九代的執權者不啻爲聯合政府之大總統。鎌倉時代的社會的特徵如下：(1) 莊園制度崩壞，武士封地成爲支配的土地制度；

(2) 主人與僕僕的隸屬關係確定，階級制成立，忠義觀念成為根本的道德，而以武士道的形式來發展；(3) 農民成為附屬於土地的財產，帶有農奴的性質；(4) 職業發生分化，商人和手工業者的團結，以「座」的形態而成立。師父、職工、徒弟的階級制也受其支配。與歐洲的基督教相合；(5) 政治權力完全移在武士階級之手，諸侯的家臣則成為社會組織的中心要素，如貞永法典的武家法制亦已產生。

北條義時之際，有承久之亂，義時勝，且放逐三上皇。這次的變亂，可說是舊支配階級的貴族要想從新支配階級的武士手中奪回政治權力的運動。後因醍醐天皇的建武中興，北條氏始行滅亡；但不久政權便再移在武士階級的代表者足利尊氏之手。

室町時代中的封地制，為諸侯領地制的發展。大貴族的諸侯各據一地，而呈羣雄割據之勢。這時代的社會特徵有五點：(1) 大規模的諸侯領地制成為這時代政治權力的物質基礎，中央集權制崩壞，有組織的地方權力代之而起；(2) 為由下向上的時代，嚴格的社會階級制破壞，頗瀰漫着自由空氣；(3) 日本有組織的民衆階級鬪爭開始；(4) 室町時代末期，日本再現於國際

舞台，當時新生的歐洲資本主義的活潑精神，已影響及於日本（5）不僅都市和海港發達，而且自由都市與破壞行會的自由商業亦因之成立。

（二）政治權力的推移與其經濟基礎

鎌倉時代政治權力由貴族之手移在武士階級，遂確立武士階級的霸位。但鎌倉初期時，貴族尚未完全失去莊園，賴朝設立國司與莊司的時候，京都附近三十七處國有公田區域與莊園還是鎌倉家臣不入之地。但自承久亂後，粉碎了貴族，所以京郊三千餘所的公田和莊園都被沒收而為武士所分配了。

賴朝的權力組織，是先以其鎌倉家臣分佈於全國各國有公地與諸莊園，而後蠶食貴族的領地，並擴張其勢力，最後，權力與土地都歸其掌握了。

鎌倉時代封地制度興起，而成立封建制度的根本條件，其土地分為領地、封地、廟產、公田及荒田。公田不是指國有土地，而是指大地主的國司的所有地。荒田則指村落的共有地和私人的開墾地。封地於承久亂後，即增加甚多，家臣依封地之大小而負擔租稅、徭役、軍務等責任。他們以

其收入而豢養部下，幕府嚴厲禁止封地之買賣或抵押，而盡力保護之。文永四年，重申家臣之封地買賣為無效，如買主同樣為家臣時，則令其以原價收回，否則無償地收回之。因此，小規模的封地制逐漸衰落，而大規模的諸侯領地制則逐漸發展，而使以此為經濟基礎的地方豪族掌握了政治的權力。

(三) 經濟生活的發展

鎌倉時代的工商業之所以能夠發達，是因國民唯一產業的農業，在平安朝時代的素樸之風，幾已全被消滅，因之社會的階級組織遂發生重大的變化。室町時代末期，工商業已呈現新的發展形態。茲略述如下：

(1) 農業 農業在這個時期沒有特別的進步，尤其在戰國時代，因不斷的戰亂，田地皆行荒廢。室町時代的全國耕地面積約有九十萬町，較平安朝時代並無何等的增加，而農民的反抗更可從宗教戰爭及其他的形式上表現出來。

(2) 工業 工業於鎌倉時代後已國民化、實際化，而分布於各地。在貴族保護下的職工成

立了手工業者的新職業階級。從事爲國民生活上必需品的生產，團結而成行會，但須受諸侯和寺院的保護，而以一定的代價換得獨占的特權，而禁止行會外之人從事同一的職業。主要的工業如刀劍及甲冑等類武器的製作，刀劍爲輸入吾國的重要品。陶器的製造，從鎌倉時代起更爲精緻。漆器方面有鎌倉之名雕刻製品，在這時代之末，受歐洲工業的影響，而有鎗砲之製造。泰西綢和天鵝絨等都爲當時由歐洲輸入的技術。鎌山的開採，盛行於奈良朝之後，但不久即行衰落。至戰國時代，因隨着商業的發達，金銀等貴金屬遂爲一輩人所重視，各豪族間始爭相採掘。自此，貴金屬的豐富與否，遂與軍事力的强大有直接的關係。

(3) 商業 在鎌倉時代，商業組織已有了一定的發展，以都市爲中心的都市經濟，都市的工業品與農村中的農產物之互相交換，實爲封建時期商業狀態的特徵。商人亦同樣組織行會，對於莊司、諸侯、寺院等有勢力者負擔着課稅與徭役，藉以獲得其獨占權。至室町時代行會的組織更盛，如米、油、酒、錫、魚、鹽、紙業公會等，嚴厲禁止公會以外之小商人。但至室町時代之末，自由貿易發達，而行會的特權衰落。室町時代的地產業者及金融業者已極發達。他們由積蓄而成豪富，與

執政者相結納而魚肉人民行莊亦於此時發生了。匯兌業亦發達了。貨幣方面就是我國輸入的朱錢。金銀貨幣的鑄造，直到此時代的末期始行興起。國際貿易從室町時代起亦已復活。足利氏在明朝時代已與我國通商。如山口的大内氏亦因外國貿易而致富。這時代遠至呂宋、安南、暹羅等地行動的倭寇，也是一種遠征的貿易業者。天文十一年（一五四一年）葡萄牙人航至鹿兒島以來，開始與歐洲交通。日本人的物質上及精神上的生活皆受到相當的影響。至室町時代，都市已極發達，如大阪、堺、博多等已發達至相當於中世紀歐洲自由都市的程度。

（四）社會階級的構成

如上所述的土地制度和經濟生活上的各種現象，於社會階級的編制上發生了新的狀態。茲分述如下：

（1）沒落的公卿貴族 平安朝支配者的貴族羣，在這時代中已陷於悲慘的狀態。其莊園漸次被武家所奪。很多的公卿貴族流落為各地諸侯的僕客。皇室亦極衰微。皇宮則與農家田舍不相上下。

(2) 武士階級 武士階級是這時代的支配者，其首領是將軍和大名。將軍是官職的名稱，在事實上為武士階級的最大指導者。大名（諸侯）是地方上有大領地的豪族，即鎌倉以來的護莊司，順着變亂而崛起的。在鎌倉時代有同族諸侯與護莊諸侯之區別，室町時代則有國持諸侯、準國持諸侯、異系諸侯等稱謂，從屬於將軍和大名而成為武士階級的中堅的就是衛士。鎌倉時代有將軍直轄的家臣和亦受朝廷命令的非家臣，但前者當然比較重要，因受主人封地之恩而不得不盡其軍事及其他的忠誠。家臣與其部下之間亦有主從關係。人的隸屬關係就形成封建國家的特徵。至室町時代，更有書僮、長隨、跟班等侍從，同時制定「貞永法典」與建武以來追加法令等武家法制，日本從鎌倉時代至室町時代，即漸發展而成為軍事的封建國家。

(3) 農奴的農民 這時代的農民已降為農奴，略述如下：(1) 農民遷移的自由都被剝奪，農民為土地所束縛，不堪於苛稅的農民，不得不出之於逃亡之一途。鎌倉時代稱逃亡為「越境」，但逃亡農民的妻子常為領主扣留而作為農婢。(2) 領主都得自由買賣農民及其子女，在北條五代記上有「今年的年貢雖賣妻子亦感不足」之句。(3) 在農奴時代，農民納稅的義務，有

村落團體連帶責任的傾向。而以村落爲單一的課稅團體。(4) 訴求租稅。(5) 領主對農民的女子，得自由行動，如歐洲之初夜權。

貞永法典規定了奴婢下人的社會層。這時代早已沒有奴隸制度，所謂奴婢下人，雖主要的是指僕婢，但原則上亦得適用於農民。

(4) 賤民 「穢多」這可悲的名稱就在這時代發生的，專從事於掩埋動物的屍骨，掃除寺院，挖掘池井及遊藝等工作。

人身買賣，甚至良民的買賣，以這時代爲最盛。政府乃斷然禁止，凡販賣人口者處以臉上蓋火印之刑罰。歐洲人航行到日本時，也有收買日本人爲奴隸，豐臣秀吉曾禁止之。爲了都市的發達，女子之被賣爲娼妓者亦日多。

(五) 日本最初之民衆的階級對抗——土一揆

在室町時代的後半期，日本勞動民衆初次登上階級對抗的舞台。從十五世紀的前半期至

十六世紀的中葉，連續發生了幾次「土一揆」。「土一揆」就是土民一揆的簡稱，土民即是勞動民衆的意義。

所謂「土一揆」，就是民衆執了武器而暴動，而團結，迫幕府施行德政的運動。因中央集權的崩壞，社會秩序更趨混亂，民衆苦於各種苛捐雜稅；又如豪富者及寺院等之對於民衆的橫暴，以及種種的天災人禍。所謂德政，是指鎌倉時代之以國家權力打破毀私法上的債務關係及典押契約的辦法。此種「土一揆」雖以京都與奈良爲發動的中心，然在近江、山城、攝津、大和、河內、播磨、伊勢等地方都被波及，勢甚猖獗。暴動民衆以「福利平均」爲口號，德政令便有強制財產平等的意味。

土一揆通常是數千人的大集團，敲鐘擊鼓而逼幕府、內宮、寺院及神社，由武士指揮之。暴動民衆以佔領著名寺院和神社，以威脅發布德政令爲戰術，不然，則焚毀之。因此而被焚毀者極多。如寶德三年，奈良元興寺之被燒，寛政二年，京都三千餘市街之焚毀等，且有侵入皇宮者。

文明十七年，山城之民衆暴動，有特別研究的價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十五六歲至六十

歲的山城人民（主要的爲農民）舉行集會，以撤退駐在該地方的畠山氏的軍隊，歸還寺院公所之領地，撤廢新關爲要求條件。並自行組織軍隊直逼畠山，畠山的軍隊竟攝其勢而撤退了。山城人民更於翌二月十五日在宇治平等院舉行第二次集會，自定法律，決定租稅額，對於寺院領地亦要求納稅。

類似的事態，亦發生於播磨地方。該處的農民曾於永享元年攻破赤松滿祐的軍隊。

這時代亦有商久暴動，此以商人爲組織之中堅，因商人亦爲當時的被壓迫者。

（六）宗教中之階級對抗

在室町時代的後半期，有一向宗之暴動，在外表上是宗教鬭爭，內容卻是階級對抗。

親鸞所創立的一向宗，出了兼壽、蓮如等高僧，遂確立其在民衆中的基礎。天台與真言諸宗因擁有極多的莊園，完全貴族化而變爲專做祈禱的宗教。當日吉的神人專與富者交結，而蓄積財貨，高僧蓮如以平易新鮮的教理向民衆間宣傳，尤其是對於農民間。在加賀、能登、越州之間所發生的「一向」暴動，先行攻殺加賀的護莊司富権政親，農民爲其中堅者，在攝津、河內、和泉等

處爲根據地的一向宗的信士，在堺、尼崎、京都、石山等地，繳戰而攻破細川等之軍隊。天文二年攻伊丹城一次暴動中，甚至有「女尼之流」參加。永祿六年，三河亦發生「一向」暴動，屢敗德川家康。織田長信對於「一向」暴動，亦經過長時期的戰爭。天正四年，信長圍攻大阪本願寺石山城，是他一生中最大損失的戰爭。

「一向」暴動外表披上宗教的衣裳，而內裏實爲農民反抗領主之行動。「一向」僧侶不過爲他們時勢的指導者，其中堅組織實爲勞動民衆。

因這種運動而死亡的人數極大，數十年的宗教暴動，當有數十萬的犧牲者。

但「一向」暴動最後終至屈服於信長及秀吉的武力統一。農民從此在秀吉時代至德川時代期間，都受着殘酷的壓迫。「一向宗」自此以後已不是民衆之精神的武器，反與統治者勾結而成爲欺騙民衆的機關。不過這種階級對抗至德川家光時代，又大規模的展開了一次，就是島原的基督教暴動。

(七) 國勢的新形勢與當時的日本人

十五世紀末，葡萄牙爲歐洲最強盛的國家，而站在早期資本主義歷史運動的前鋒。葡人瓦斯珂·達加馬氏於一四九八年發見通印度加爾各答的航路，向東方的遠征航海由此興盛。葡人復於一五三七年佔據我國之澳門，而成爲東方貿易的策源地，現實東方與西方的接觸的開始，日本亦不得不受其影響。以後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遂頻繁地航至日本，平戶港和長崎港便成爲吸收歐洲文明的地方而繁榮了。

室町時代中華有所謂倭寇的，即海盜的團體，極爲勇猛，我國明代時苦其害。因其船上豎立八幡大菩薩旗，遂呼謂八幡船。他們不僅侵入中國沿岸，即遠至菲律賓，馬刺甲海峽等亦常受其擾，倭寇不純以劫掠爲事，可說是一種半海賊半商人的團體。各國的初期資本主義時代，海賊與貿易亦有不能分離的關係。在日本亦採取了倭寇的形式。至信長、秀吉時代，正式商人漸多，而倭寇逐漸消滅。這時，日本對亞細亞的海岸，幾全部都有往來。秀吉給此等商人以紅印的海岸貿易特許執照，給與特許執照的船舶，即名「紅印船」。那時航海術已非常進步，其通商地域有呂宋、澳門、安南、東京、占城、東浦塞、暹羅、太尼等地，亦有遠至印度的恆河流域者。經營這種貿易的是長

講、堺、大阪、京都、博多等的大商人。家康繼續秀吉的紅印執照的辦法，所以德川初期時遂有盛大的國際貿易。

隨着海外交通，日本的海外殖民地亦陸續增加了。在馬尼刺、爪哇、暹羅、東浦塞、台灣等地皆都有日本人的市街，但因後來德川氏的鎖國政策而中絕。

日本人和歐人交通，實給日本工業上以極大的影響，遂製成許多歐洲式的織品。製鐵業和製銅業都極發達，鎗砲的傳入，而使戰爭的技術改變。信長獎勵鎗的使用與編制槍隊，又編練炮隊。武田之敗於信長，因前者舊式的騎兵隊爲後者的炮隊所攻破之故，因此而步兵乃爲戰爭所重視。

基督教亦因與歐人交通而傳入，這予日本人的世界觀以重大的刺激。天文十四年，教士法郎士·查威爾氏抵日本，在薩摩、山口、京都、豐後等地傳道，因此每年都有改宗而皈依基督教的。信長復保護基督教，於京城建立了大基督教教會之教堂南蠻寺。信長駐在地的安土亦設立教會與學校，在伊吹山，基督教徒更創設了藥草園。基督教的傳道中心地是京都、九州；四國等三處。

相傳有五十個大名歸依基督教。諸侯中且有以歐文製旗幟和印章者。天正十年，大友、太村及有馬三大名且遣使者至羅馬。其後伊達政宗亦遣其家臣赴羅馬。他們最大的目的乃在獲得通商的利益。對基督教徒加於迫害者，開始於秀吉時代，至德川時代而更盛。

(八) 信長秀吉及家康

至室町時代末期，即戰國時代，成羣雄割據的狀態，中央集權制崩潰，而地方的國家，陸續發生。各爲自國而頒布法規，擁兵自衛而互相對抗。但至室町時代中葉以後，因國民經濟生活的發展，政治的統一遂成爲社會上的必然。信長、秀吉和家康這三個有力者，順時代的要求而破壞各種舊的制度。信長遂破壞妨礙各國交通自由的關卡，並討伐擁護舊傳統的叢山，屠殺僧徒數千人。又鑄造金銀貨幣，破壞獨占的行會制，而獎勵自由貿易。他吸收歐洲的文明，與蟠據於各地的舊勢力鬪爭。信長死後，秀吉繼起而統一天下，使毛利、島津、長曾我部、伊達等豪族屈服，又消滅了北條下之節度等舊勢力，實行清丈土地，而統一全國的土地制度。獎勵國際貿易，抱有征服台灣與菲律賓的野心。其後，家康承信長、秀吉之後，而執掌政權。

六 封建國家的成熟及其崩潰

(一) 德川時代的社會特徵

川德家康承信長與秀吉之後，而展開二百五十餘年武士專制的德川時代，與明治以來的資本主義時代有直接連續的關係。所以在這個時代之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以至精神文化的大發達，和資本主義時代有很深的內面的關聯。這時代，國內是和平的，戰爭僅有家光時代的島原暴動。學問和藝術也大有發展。各地方建立了特色的產業系統。另一方面，德川時代確定了嚴格的身分制度，勞動民衆受盡了武士階級之任意生殺的專制，尤其是農民當做活的納稅機械，受盡苛酷的壓迫。

現在將德川時代最重要的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1 德川時代在形式上是最完成的封建國家時代，政治權力的基礎依然在土地所有，權力者為地主勢力的武士階級。農業是他們所最重視的產業，實行嚴格的身分制度。商人和職工之

間也是這樣。

2 但是社會生活的實質，早已與封建國家政治的上層建築不一致。任何時都顯呈破壞的狀態。戰國時代以來，生產力的發展已使商業資本逐漸發達，這是破壞封建組織的物質的基礎。與此相應的新的商人階級因之勃興。土地經濟在德川時代的後本期，就急激地沒落，武士階級在武力方面和精神方面均在逐漸的衰落之中。

3 把這時代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長時期抑制着而不使其爆發的，是閉關自守的鎮國政策。從而使日本退出國際舞台，一變而成爲孤立於太平洋中的農業封鎖國。鎮國政策是爲的要延長封建國家武士階級的專制政治。

4 德川時代是鎌倉時代以來封建國家組織的總結束時代，所以使德川時代壽終正寢的明治維新，就是第十世紀以來日本政治組織的總結算，也就是日本最大的社會革命。

(二) 鎮國政策

最初家康不僅不禁止海外交通，且從而獎勵之。鎮國政策至家光時代而實現的。採用鎮國

政策的理由，如前所述，是在於維持武士階級之統治權，使一切自由空氣不得傳入國內，使日本保留為一農業封鎖國。但其直接的動機是在於禁壓基督教。基督教在當年是農民的精神武器，基督教的禁壓在秀吉時代已開始，而愈演愈激。如一旦有人被發覺是基督教徒，即遭殘殺或被燒殺，或被活埋於穴中，或割其背而注入鉛的熱湯，或被投入於溫泉嶽的噴火口，但他們猶從容就義。基督教徒在寛永十四年有島原之暴動，而與三萬七千餘人的討伐軍相持五閱月之久。島原暴動也不外乎蒙上宗教的外衣，而實際是農民的反抗而已。

島原暴動後纔決定實施鎮國政策，但鎮國政策分三個階段觀察之。第一階段是寛永十年的禁令，除由官廳特准的奉書船以外，一律禁止航行海外，並禁止海外移民歸國，犯者處死刑。僅在特殊情形下，僑居海外者在五年以內准其歸國。第二階段是寛永十三年的禁令，絕對禁止日本船及日本人之航行海外並海外移民之歸國，犯者處死刑。第三階段寛永十六年的禁令，在外國來航者，禁止葡萄牙人，而祇許中國和荷蘭，且僅以長崎一港通商為限。其時海洋船舶也禁止建造。

日本是一島國，島國應在國際舞台上活動纔能豐富自己物質的和精神的文明，德川的鎮國政策實為一極大的障礙。日本社會的發展自此成為消極的，固有文化雖然發達，卻好似不見陽光的貢花。

(三) 大地主的將軍與諸侯

在這個時代握政治權力的統治者為武士，其經濟的基礎為土地所有，統治者的將軍和諸侯也就是大地主。

將軍的權威是無限的，他就是專制的君主。各地方的諸侯，沒有獨立性的，諸侯的法制，必須為幕府所規定。幕府又規定各諸侯需輪流到幕府處進行參觀交代制；或以諸侯之家族，屬於江戶，或以異族諸侯和同族諸侯的領地巧為配置，并使用其他足以削弱各諸侯勢力之諸政策。如有敢違背幕府之意旨者，則立即沒收或削減其領地。

幕府權力的基礎，亦是大土地所有。其直轄地占全國四分之一，分布於四十七個地方，凡是政治上的重要地方和大都市都屬之。在德川初期，直轄地約有四百萬石，到幕府末期即增至八

百萬石。元祿時，一萬石以上的諸侯，共有二百四十家，其中最大者如加賀地方的前田氏，也祇有一百零二萬石。

幕府把諸侯分成三類，第一類爲親屬諸侯分封於家康的兒子紀伊、尾張、水戶三人；第二類爲同族諸侯即家康氏的部下；第三類爲異族諸侯。德川氏又將這三種諸侯的領地互相參雜，彼此牽制着。

幕府和諸侯的財政基礎，就是土地的收入。幕府與諸侯雖時向商人勒索巨額捐款，然決不使商人握有財政上的權能，因爲商人如果握有權能，武士階級的封建支配，勢將瓦解。

諸侯常以獎勵國產爲名，而增加其收入。他們將田租的米運到大阪出售。但因經濟生活的发展，僅基於土地的收入，已不足維持其政治的支配，所以在德川時代的後半期，實質上諸侯已受商人的財政支配。

幕府的最高政治機關，由五個「老中」（即執政）和六個輔佐組織之，此外有寺社長官、選官、江戶縣長等。當時的官吏是極端的專制主義、官僚主義，刑罰是全然用威嚇的方法，盜竊十

兩以上者處死刑，民衆屈服於官吏橫暴的習慣，即於此時養成的。

(四) 經濟生活的進步與早期資本主義的發展

寛永時代，武士階級之鐵一般的統制，猶能繼續存在。然而到了元祿以後，經濟生活的進步超越了嚴格的身分制，鎮國制等的障礙，內部則使土地經濟漸次崩潰，從而封建的政治支配亦日趨沒落。早期資本主義的諸要素，在元祿以後到處都表現着。現在我們再研究德川時代的經濟生活的進步狀態。

1 農業 德川時代的農業非常進步。秀吉時代全國耕地約爲百五十萬町。然而根據享保時代的書籍所載已增加至二百九十九萬町。新開墾的田地很多，尤以武藏、下總、越後、信濃等地爲盛。幕府與諸侯爲增加收入計，很獎勵新田的開墾。墾田有官吏的新田，村落共同開墾的村田，和商人開墾的商人新田等三類。那時的大地主，尤其是新瀉地方的大地主，大都爲開墾新田而致富的商人。農業技術也在此時進步了，如打稻器具的發明，和肥料之使用等。這時所栽植的農產，除了米之外，有桑、楮、棉、茶、水菓、山芋、南瓜等。養蠶也漸漸進步了。

2 工業 鎮國以後，雖不能從歐洲工業得到新的進步，但固有的工業卻很發達。因都市與農村生產品的互相交換，諸侯和商人的奢侈，以及諸侯的獎勵國產等的結果，紡織工業、陶器工業、造紙業與印刷業等都很發達；銅器方面，如雕刻、鑲嵌等術也很有進步。此時機械的使用雖未開始，但工具的使用已很普遍。德川末期的工業，藏着有餘的生產力。工業上雖以基爾特制度為主要的組織，但近於資本主義的經營也正在發展。

3 商業 此時經濟生活的進步，表示早期資本主義的諸特徵最鮮明的就是商業。因鎮國政策的結果，國際貿易方面已無從發展，但從國內的商業方面看來，則很顯明地有商業資本的存在，而在工業方面也有資本的經營。

講到德川時代早期資本主義的諸特徵，如市場的國民化，貨幣流通的普遍化，信用制度的發達，投機業的發達，都市的發達，資產階級的形成及資產階級財產的蓄積，工業之資本的經營等。

如上列舉的諸候特徵，牠們勢必與大土地所有為基礎的封建制度發生衝突。因此，明治維

新的革命，爲一種歷史的必然產物。

（五）階級的構成

以上的經濟關係決定了階級關係。茲將此時社會生活上之實質的階級構成，分述如次：

1 武士階級 武士階級是此時代的統治者，其階級構成之成分如下：

（1）將軍 爲代天皇而統治全國的最高權力者，實質上也就是最大的地主。

（2）大名（諸侯） 各地方之領主。

（3）家臣 直屬於幕府者。

（4）衛士 諸侯的豢養者，占武士階級的大多數。

2 農民 農民是此時最主要的勞動民衆，其地位類於前代農奴的境遇。武士對於農民的搾取極殘酷，農民過着牛馬式的生活。苛捐雜稅，不一而足，違抗者則處以種種非刑。飢餓、疾病、死亡都爲一般農民的運命。故至德川時代的後半期，農民有離農村而流入都市，有發生暴動而與領主對抗之類的情況。

但在農村內部，也漸呈土地私有和集中之象，而產生了少數的富農。幕府雖禁止土地的買賣，但農民以抵押的形式，實際上就是土地買賣。在富裕的村落中，除農民外，還有職工、商人、醫生、浪人等。

3. 商人 這階級構成的成分如下

(1) 行莊商人 此時行莊制度已極發達。向來以辦理商品的大量交易者叫做行莊，但在此時，是指辦理一定商品者而言。同一行莊間有密切的聯絡，各行莊彼此之間也有整個的聯合，而各有獨占權。在江戶有坐莊十幫，大阪則有二十四幫，各聲氣相通，營業極盛。

(2) 經理商人 此等商人，向行莊批發商品而售於小商人，或向生產者購集生產物而賣給行莊，而對於米穀蔬菜之類特別發達。經理商亦有聯合經營，而獲得獨占權的。

(3) 另售商人 另售商人向經理商人批發商品，而直接售與消費者，亦稱小商人，在此時增加的很多。

(4) 大商人 此等商人專承包各諸侯之米穀販賣，具有極大的勢力。

當時很多諸侯向大商人借錢，且有無力償還者，從此諸侯對於大商人不敢輕視，雖當時的商人沒有政治權。但常以他們的財力來壓迫諸侯，使以武士為中心的社會逐漸崩潰。

4. 工匠 此時因工業的發達，工匠的種類也增加了。工匠的名稱達一百三十餘種之多。工匠亦有行會的組織，其中分師父、職工、徒弟等階層，可納資購一執照而獲有獨占權利。對於生產品的數量與品質，有嚴格的規定。徒弟未滿師而脫逃者，同行不得僱傭。但到了德川時代的末期，無執照者逐漸增加，行會的組織因之崩潰。

5. 下層勞動者 此時從事於工業勞動的人就是工匠，其種類如下：

(1) 機織女工 在上州地方已僱有機織女工，被僱者大都是農家女子。女工年齡有僅七歲至十歲者，其待遇非常悲慘。

(2) 日傭人 這種人專做工事，搬運及其他雜役。自寛永、元祿時起，有所謂「日傭座」，四個商人管理之。日傭人須從「日傭座」領取執照，而每月則須繳二十四文的月費。

(3) 人足 脚是在當時稱作「人足」，或稱「雲助」，是搬運貨物的勞動者。

(4) 僱人 這是武家或富豪的男女僕役。到了德川時代，雖禁止十歲以上之人身賣賣，但武士可以例外。

6 賤民 此時的賤民有所謂「穢多非人」是被列在士農工商四民之外，痛苦最深的階級。其經濟活動的範圍，僅限於掘井、結草鞋、製作皮革、造墳墓、守夜、行刑等類，且禁止與四民通婚。如上所述，德川時代的階級組織在形式上保持着嚴格的身分制，但在實際上則很矛盾的，因此使武士的權力統制頗感困難。在德川時代的後半期，農村和都市中都發生了勞動民衆大規模地反抗行動。

(六) 農村中的階級對抗

在德川時代的後半期到處發生民衆暴動，其直接原因是由於租稅苛重，農民在正稅之外，還須負擔種種附加稅，與人馬的徵發等。時常發生大飢荒，使農民窮乏化更甚。往往一村之農民都變成流匪，同時且煽動近村的農民攻城時，常達數千人乃至數萬人。因秀吉氏之搜索民間武器，所以農民僅以竹槍、鋤、鎌等爲武器而暴動。

民衆暴動大都成功的，武士在平時雖極端的虐待與輕蔑農民，但一旦暴動起來，即逃入城中，而容納農民的要求。暴動的指揮者大都受着極刑，斬首、放逐及其他酷刑。幕府雖禁止農民聚衆要挾，且制定了嚴厲的鎮壓方法，可是沒有什麼效果。

德川時代之民衆暴動多至難以數計，可以說全國無處無之。見於史書也有五十次以上，特別在文化年間暴動最多。今僅擇其主要者述之如下。

享保五年數千農民發難於奧州白河。

享保十二年，作州津山的八千農民揭竿而起。

元文三年，奧州淺川的農民八萬四千人提出十八條的請願條款，迫近平城，嚴陣以待，秩序井然，最後，終於達到了要求。

寶曆四年，久留米暴動是德川時代最大的暴動，二百以上的村落蜂起，二十萬人的農民暴動，由於領主有馬氏勒索每人每月四文錢的人頭稅而起。

文政五年，紀州亂起，人民參加者達十二萬人。

德川時代末期，變亂愈甚，且帶有政治的意味。

(七) 都市中的階級對抗

每次發生飢荒時，幕府便鑄造劣幣，因之米價更形騰貴，而都市中貧民之生活困苦殊甚。當享保、天明、天保、慶應年間，都市貧民每逢米價的大騰貴時，常聚衆襲擊米店、當鋪、酒店及其他富家，破壞其住宅，掠奪糧食及其他；尤其是天明年間的暴動。

天明七年大飢饉，米價騰貴，暴動先發動於大阪，民衆襲擊了二百餘家的米店，又襲擊富豪之家，暴動蔓延至京都、奈良、郡山、堺、和歌山、伏見、山田、甲府、靜岡、奧州、石卷、江戶、赤坂等處，暴動雖以米價騰貴而起，但其對象則為富家。這就很清楚地含有貧富對立的意味。

(八) 大鹽平八郎的叛亂

大鹽平八郎的叛亂，並不是為資產階級來反抗地主勢力的民主主義運動，乃是為了勞動民衆而進行的先驅運動。最後，終至以身殉難，他的名字為日本歷史上最有光輝的名字之一。他是一個大阪低級的官吏。但他為人剛直、勇敢、真摯。他在當時是一位為人推崇的陽明學者。陽明

學是極端的唯心論者，但卻樹立了知行合一的正確的實踐教義。他的叛亂即以此理論為基礎。

天保年間以來，飢荒又繼續不斷地發生，尤以天保七年為最盛，餓死者難以數計。都市貧民因米價騰貴，窮困殊甚；再加以天保八年之惡疫流行，大阪的死亡人數一日達百人左右。大鹽氏因之向大阪長官請求救濟，並向大商人鴻池、三井等勸其救恤貧民，但都被拒絕。他慨然出賣藏書約五萬卷，得千餘兩，分給貧民一萬戶。而大阪長官且欲加害之，未成。大鹽一黨乃於天保八年二月十九日舉事，放火市中，擁大砲攻大阪城。其宣言有「四海困窮，天錄長絕，小人治國，災害並至」的話。

大鹽一黨在路上加入了八百的羣衆。他們雖英勇善戰，把鴻池及其他富豪之家都放火焚毀，然以寡不敵衆，終於失敗了。大鹽氏出走，但未久即被發覺，而為捕吏所圍，遂自盡於火。

大鹽的叛亂，給與當時人民以深刻的印象，同時這又表現了幕府權力的衰落，所以叛亂之後，各地農民很多張開了大鹽信徒的旗幟，繼起暴動。

(九) 學問的發達

德川時代以前，學問是貴族或僧侶的獨占品。然而到了此時，平民間的學問和藝術也發達了。這是社會生活發展的結果。德川氏也很注重學問，收藏古書，家康翻印貴重的古書，網吉建築湯島的聖堂。朱子學盛行，成為幕府的御用學問。徂徠、藤樹、仁齋、蕃山、素行等學者也應時而出，各藩都設立學校。

德川時代後期，蘭學也勃興了。吉宗解禁洋書之傳入，他命荷蘭人鑄造大砲。西洋學術的輸入，當初祇限於醫學。當時荷蘭醫學者前野良澤、杉田玄白等費四年之久，譯成了「解體新書」。這使日人接受了極大的刺激。理化學方面，如先驅者平賀源內發明了電氣機械。

當時又將歐洲的工業知識，用之於實際的運動。嘉永元年，鍋島閑叟研究製鐵法，製造了反射爐和大砲。島津齊彬研究陶器、玻璃、硫酸及其他製法，并模倣電氣和瓦斯的製法。水戶藩和幕府都計劃設立造船所。西洋學術之傳入日本，至此而不可遏止。

在明治維新之前，西洋的憲法政治、議會政治的思想也輸入了。嘉永、慶應年間，美國和英國的政治組織，已有人介紹過。如土佐藩和福井藩等，都研究憲法政治之施行。土佐藩的指導者阪

本龍馬，於慶應三年草擬有名的「八策」，這可以代表明治維新以前憲法政治運動的思想。所謂「八策」，即是：1.招致天下有名的人材，以備顧問；2.選用有材的諸侯，賜與朝廷的官爵，裁減現今有名無實的官吏（這二項即主張撤廢封建制而樹立官僚制）；3.議定外交（這是放棄鎮國政策）；4.撰律令，定無上的大典，律令既定，諸侯皆應奉行（此為要求成文憲法與憲法政治）；5.上下議政所（此為上下院的議會制度的要求）；6.陸海軍局；7.親兵（此二項主張國民皆兵主義，廢除由士族而成的封建軍隊，而代之以全國民的軍隊。正為資產階級民主主義之要點）；8.將皇國今日的金銀物價與外國平均交換（此為自由貿易主義的要求）。這八策修正文字後，即成為土佐藩的決議書。從此又提出了奉還政權的建議，此為德川慶喜決意奉還政權的直接動機。

當時橫井小楠的資本主義政治組織的共和國思想，橋本左內的立憲思想，都很顯明。加藤弘之、福澤諭吉在維新前就刊行關於西洋政治組織的著作。如明治維新後自由黨、改進黨一派進步的資本主義政黨所奉行的理論，不外乎繼承維新以前資本民主主義思想的發展而已。

(十) 幕府和諸侯的財政動搖與武士階級的衰落

漸次形成的早期資本主義，使以大土地所有為基礎的武士階級之經濟的與政治的地位漸漸動搖。從德川時代初期起，財政就鬧着窮困。元祿以後，幕府和諸侯的財政窮乏更甚，幕府因此改鑄劣幣，以改鑄所得的利益來救濟其窮困。後來就不得不向大商人低頭了。

當時諸侯應將其領土之半，賜給家臣，所以出租的收入額比其領地額為少。他們雖以開墾、獎勵國產、獨占事業、增徵租稅、發行地方兌換券、節約等來救濟困窮，但這究竟不是根本的辦法。而且為了到幕府處輪流值年，江戶居住費用的增加，和報効幕府的土木事業等，更使他們困窘化。

幕府末期的政費，逐年膨脹。如天保初年時歲出額約一百五十萬兩，天保七年增至二百萬兩，八九兩年度更增至二百五十萬兩。但因金銀產額的減少，現金的流出，生活的奢侈等，結果遂至入不敷出。幕府末期，因國際交涉日繁，為了沿海的軍備、建築砲台及造船所等，支出更多了。

那時一輩家臣，因其主人（即幕府和諸侯）的窮乏，以致他們的收入之半或大部分都被

其主人所徵發。因此他們因於生活，不能再養婢僕，甚至朝夕粥食者很多。

因經濟貧窮的壓迫，使武士的精神墮落了。江戶的武士墮落為浪人的很多。武士雖有生殺與奪的特權，但在德川末期的武士早已沒有這種勇氣。

所以，武士之為社會的統制者，在德川末期已屬不可能了。

(十一) 世界資本主義浪潮之衝入

從十六世紀初，以新的勢力發展的歐洲資本主義，葡萄牙人為先驅，向印度及東洋伸張其勢力。東洋及西洋的交通從此幾大規模的開始了。然日本自十七世紀以來，採取鎖國政策，成為孤立於世界歷史大運動圈外的農業封鎖國。日本當時僅與荷蘭來往。但直到十七世紀，英俄兩國亦窺視日本。十七世紀中葉，英船曾航至日本數次，但都被拒絕交易。十八世紀初，俄船已航行於日本近海。卡塞里娜女帝會研究日語，據說牠有侵吞北海道的野心。

自十九世紀初發明汽船以來，世界的交通變益擴大。十八世紀末，有法國之大革命，在英國發生產業革命，此時歐洲人對於東洋的經營是很猛烈的。俄、英、美三國都向着耽於鎖國迷夢

的日本進逼。俄國在寛政四年派使要求通商，但未得要領。嘉永二年，泊於浦賀的英船也不得要領而去。終於嘉永六年，美國的海軍提督比里率領軍艦四艘駛入浦賀，要求通商。武士擎槍嚴陣以待，江戶市民大為騷擾，但比里的要求終於接受了。

翌年，即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比里重來浦賀。日美間遂締結神奈川條約，開下田與箱館二港為商埠。安政三年，美國領事哈里斯氏駐於下田。安政四年，又開江戶、大阪、兵庫、新潟等四港。安政五年與英、俄、荷、法四國也締結通商條約。安政六年又開橫濱、神奈川、箱館三港。萬延元年（一八六〇年），俄人佔領了千島，而欲久居。島津久光的家臣殺英人於生麥，浪人等焚燒品川、御殿山之外國使館等事，時有發生。

外交問題成了幕府的致命傷。在國內，則有開國論與攘夷論之論爭，又起了安政大獄，慘殺很多革命家。於是，薩長兩勢力結合，實行倒幕。幕府之傾覆，是由於社會生活上諸矛盾的集積，而外交問題實為使幕府傾覆的近因。

（十二）社會矛盾的激化與轉換新社會的必然

關於德川末期的社會飛躍到明治的資本主義社會的時候，應克服何種矛盾？而其社會的矛盾又是怎樣的形態？分述如次：

1 土地經濟與商業經濟的矛盾 武士階級爲的要維持他們的政治權力，欲以農業生產爲主的封建經濟成爲社會的基本組織。但經濟生活的發展，使商業資本發達，而使資本主義組織的形成，成爲必然之勢。

2 商業和工業的狹小的組織與早期資本主義組織間的矛盾 德川時代商業與工業上施行了人爲的階層制。但到了德川時代的後半期，隨着市場的擴大，而在工業上產生了資本經營。第一步的家庭工業等的新組織，而從事於這些工業的勞動者也具有近世無產羣衆的先驅者的性質，其狹隘的師父徒弟制乃不得不搖動。在商業上如獨占制之類，因商人的增加而沒落。

3 國際情勢與鎖國政策的矛盾 鎖國政策乃是統治者的武士階級爲要維持其物質根據的土地經濟關係而採取的政策。可是島國的日本，有賴於各國的交通，纔能使一切的生活得以發展。世界歷史的進行是綜合各國的生活和各民族的文明爲依歸，尤其是自世界資本主義

成立以來，此種趨勢更為明顯。而欲阻止此種趨勢的德川政治制度，是必然的為環境所擊破。

⁴ 幕府與諸侯的財政動搖。此種情形很明顯地表示封建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間之矛

盾，前面已說過了。

5 封建階級與近世階級的矛盾。武士階級和商人階級表現着或明或暗的鬭爭，而武士階級不論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精神方面都逐漸喪失其統制力。

6 統治階級與勞動民衆間的矛盾。德川的初期，武士階級還有社會的統制力，對於農民還能給與一定生活上的保證。到了德川時代的後半期，武士受了商人的壓迫，不得不對於農民加以更甚的搾取。其結果，農民與都市貧民的反抗不斷地發生，而間接地促成明治維新革命的成功。

結論——明治維新

(一) 明治維新的革命

明治維新將典型的地主支配形態的封建諸侯制廢除，而開闢了資本主義的生產和資產階級的統治的大道。但明治維新比之歐洲的資產階級革命另有特異的性質。這是因為社會變革的指導者，不像歐洲一樣是資產階級的緣故。因為鎮國政策的結果，商人階級的構成非常幼稚，實際上此變革的指導者是下級武士。這使明治維新失去了資產階級革命的徹底性，以致地主勢力至今仍然存在。

明治維新也犧牲了多少人的生命的代價而換來的。維新之前，多數革命家慘遭殺戮。在維新的九年前有安政大獄，橋本左內、吉田松陰等都被犧牲殉難的。但在明治維新本身，可以說很少流血的事。慶喜很順從地奉還了大政。雖有伏見鳥羽之戰，上野彰義隊的反抗，東北諸藩的反抗等的反革命行動，但政權不久即歸於明治新政府。這是因為幕府人員也覺悟到日本實有變爲資產階級國家的必要。

(二) 兩種勢力的爭鬭

明治維新時相互爭鬭的兩種勢力，即幕府軍和倒幕軍的主要元素的「薩」「長」勢力，

其階級的基礎可以說都是地主勢力。不像歐洲資產階級革命那樣資產階級和地主相對抗而鬭爭的。所以明治維新後所成立的藩閥政府，還是帶着地主政府的性質。但是明治維新猛烈地實施了保護政策，竭力擁護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地主政府為什麼要為與自己對立的資產階級努力呢？其理由：第一就是因為不願日本在經濟方面成為他國的殖民地，在政治方面要確保民族的獨立。第二就是在封建社會的胎內孕育已久的資產階級生產制的歷史的動力，又經過明治維新的權力鬭爭的結果，而急速地發展着，便構成了資產階級的新階級，而成為權力的重要要素。

(三) 明治維新的政治變革

在明治維新的革命中，久站在支配者地位的武士階級，初因德川慶喜的奉還大政，次因明治四年的廢藩置縣，便將權力移至明治新政府的手中。明治政府自不得不將權力重新編制與整理。

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發表所謂「五條誓文」，即¹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²上下一心，

盛行經繪；³官武一途，以至於庶民，各遂其志，務使人心不倦；⁴打破舊來陋習，基於天地之公道；求知識於世界。大振皇基。

明治政府先由諸藩徵集人員，服務於公議所，並向東京在職五等官以上的官員，徵求不諱時論的意見書。公議所爲集議院，後改爲左院。各地方各縣內亦舉行區戶長會議。

如是實施了資產階級議會主義的諸制度，同時也實施了統一的中央集權、稅制和貨幣制度也統一了。并頒布了新的統一的法律。軍隊亦民主化了，即在國民皆兵主義之下，採用了常備軍制度。

但因明治維新的指導者，不是純粹的資產階級勢力，所以到了明治七年以後，明治政府即成爲「薩」「長」勢力的藩閥政府。對於設立民選議院及其他民主主義運動都加以猛烈地壓迫。

(四) 明治維新的經濟變革

以前工商業上獨占的組織，已急速地沒落。職業的世襲，亦已崩潰。信用制度和舊的貨幣制

度都急速地變革。明治政府採取猛烈的保護政策，努力於資產階級經濟組織的形成。又設立了製絲、水泥、活字等模範工廠，或派人往外國考察博覽會，或派職工到法國學習技術；復輸入機械，與聘請外國技術專家；或創辦工業學校，或設立試驗場等。

明治二年，開始在東京橫濱間通電報，施行郵政制度。明治五年，以五百萬圓在東京橫濱間開始敷設鐵道。

在金融方面，明治政府自成爲金融的中心機關，發行「太政官札」（一種紙幣）交商法司和通商司提倡民間企業。近世銀行的濫觴的匯兌莊也已設立。明治五年，模倣美國的國立銀行制，頒布國立銀行條例。

農業方面，明治三年的地租改正，確認了土地私有權，而解決了資產階級的農業革命的重要的一面。但是農村中的搾取關係仍然爲封建的，而並沒有資本主義化。地主等於過去的領主，地主向政府繳納的地租，改爲現金。但是佃農繳納於地主的仍然爲現物的租米。這種封建的關係還沒有多大的變化，一直繼續到現在。這是因爲明治維新的革命勢力不是資產階級勢力，而

是地主勢力的當然的結果。

(五) 明治維新的社會變革

明治維新社會變革中最顯著的就是封建的身分制的廢除。明治元年一月廢止了公卿之庶子爲僧侶的習慣。七月，禁止宮華族自稱「殿」。十二月，禁止墮胎。二年十二月，廢止中下大夫、士以下等名稱，而總稱之爲士族。三年二月，禁止公卿之染齒和畫眉。九月，准許平民用姓氏，廢墨刑。四年四月，准許平民騎馬。八月，准許散髮備刀。同月二十三日，准許華族與平民結婚。同月二十日，廢止「穢多非人」之稱謂，規定其身分職業皆與平民同（當時之賤民共有三十八萬餘人。）十二月准許華族與士族的非現任官員得經營農工商業。五年四月，准許華族、士族的子弟及其屬下編入民籍。十月，禁止人身買賣。十一月，廢止陰曆，實行陽曆。十二月，實施全國徵兵制。六年二月，禁止仇殺。同月，准許和外國人結婚。同月廢除歷代天皇的名字避諱。

然而明治政府的藩閥政治家到了明治十七年又發布了華族令，設置公侯伯子男五爵，將已廢止了的身分制，又重行確立。

(六) 資產階級的政治構成及其社會意識

舊商人和舊士族是當時資產階級的兩種構成要素。舊商人在維新時成了倒幕軍的經濟的根據，當倒幕軍向江戶進發時，其軍費都由三井及其他大商人負擔。明治政府所發行的不兌現的紙幣，得以維持信用與流通，且成為經濟組織變革的資金者，都是舊商人的力量。明治四年的大藏省（財政部）兌換證券，更是以三井幫的信用為基礎的。

舊士族在維新時，約有四十萬人。這些人從前未嘗從事於任何生產事業，但在維新以後卻不得不從事於職業活動，也有變成資本家的，如岩崎、藤田諸氏就是其中的代表。

在明治前半時期，日本的資產階級對於地主勢力的藩閥政府，作猛烈的鬪爭。這種鬪爭，採取了自由民權運動的政治對抗的形態。明治十年，日本資產階級組成了自由黨和改進黨。自由黨主張國民王權說，議會採用一院制，主張憲法應開憲法制定會議，由國民製成。改進黨則提倡主權在於議會的溫和的主張。

資產階級的代表者，在明治前半期對於學問、藝術、文學、哲學等社會意識之領域內，頗具有

進步的特質，從而主張啓蒙主義、唯物論、民主主義等。然而日本的資產階級自明治二十一年起就逐漸反動，終於與其舊勢力的敵人相結合。

(七) 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

日本資本主義在短時間得以急速地發展的原因，應歸諸於下列的社會條件。

1 德川時代早期資本主義已漸發展 因為有了這個前提，所以維新後得以立刻吸收歐洲的新銳的資本主義。

2 豐富的勞動力 因資本主義都市的發達，而農民都集中於都市。數十萬的士族轉而從事生產事業，其中成為勞動者當亦不在少數。舊的工匠，因行會的崩潰，亦不得不成為工資勞動者。這些豐富的勞動力，成了資本主義所必要的生產後備軍。

3 戰爭 清日戰爭、日俄戰爭以及世界大戰的發生，影響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很大。戰爭是一種冒險的企業。勝利則獲得巨大的利潤。戰爭的過程也能使工業進步。占領我國的台灣和朝鮮，更使日本資本主義加速地發展。

4 侵略近隣的國家 數十年來日本之侵略我國，也是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條件。日本將輕工業的生產品輸入我國，又憑藉政治的經濟的侵略，掠奪重工業的原料品。

但以上的條件，今日幾乎都將消滅。反將促成日本資本主義崩潰的條件罷。

(八) 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

明治維新後，資產階級的成為支配形態，當在清日戰爭之際，從清日戰爭以至日俄戰爭，資產階級的經濟的支配力才具體的確立。

這個過程又與資產階級的政治發展過程相呼應。明治前半期，日本資產階級和地主的藩閥政府彼此鬭爭，但因其逐漸進入帝國主義的階段，日本資產階級的正面敵人，已非地主勢力。從明治三十年起，藩閥政府和資產階級政黨逐漸地開始合作。今日日本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達到了政黨政治的階段，成了政治上的指導者，然而決不會推翻地主階級。今日的政權是資產階級和地主的聯合政權。

(九) 工人與農民

一方是資產階級和地主的合作，一方是工人和農民的聯合。這兩大勢力的對立，就是現在日本最根本的政治關係。

明治維新以工人成為新興階級，而登上日本歷史的舞台。在清日戰爭中，表示了這階級的社會重要性。今日的工人在全人口中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他們的階級構成，近年來有極大的進步，不僅是經濟上的鬪爭，而且參加政治的運動。最近工人的活動，較之數年前，截然不同。他們現在已成了帝國主義正面的大敵。

明治維新沒有完成農業的資產階級革命，農民因土地問題的矛盾，忍受着絕大的苦痛。而且資產階級又不是土地問題的解決者。資產階級為了要維持帝國主義的支配之故，而與地主合作，反努力維持農村中的封建關係。其結果，使農民和工人必然地聯合起來對付他們。

第一編 國際形勢中之日本

世界經濟恐慌，使資本主義的世界和社會主義的世界間之諸對立，以及帝國主義者間之諸對立，更飛躍地尖銳化了。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其資本主義構成之本質的薄弱，更不勝爲此種嚴重的經濟恐慌所襲擊。掙扎其垂危的運命於恐慌的狂流之中，而爆發了九一八事變。

如果巴爾幹半島爲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火藥庫，那我們的東北便是巴爾幹第二。但是，日本帝國可不可與戰前之德帝國相比擬，這是問題，這有待於我們以下之分析。

一 日本帝國主義之發展及其特徵

有人以爲日本之資本主義完成於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維新，這種觀察是錯誤的。第一，資本主義之發展必得有構成資本主義的先決條件，而這種條件已孕育於封建主義的胎內。第二，明治維新不僅未嘗把日本由封建主義一躍而成爲資本主義，而且在日本，其封建主義之遺留至

今比在任何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爲強。今試申其說。

日本封建主義，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前半期之間，以商品經濟發展的結果，便顯著地崩潰了。其狀態，有似於大革命前之法蘭西。土地爲少數貴族所有，現物經濟，以商品經濟之發展而消滅。

商品經濟的發生，一方面使農民貧窮化，而不得不離開崩潰中的農民而到都市中來。工業發展的結果，使農村中的手工業及都市的手工業都趨於崩潰。同時，高利貸商業資本之發展，亦爲資本主義形成的必然歷程。這些，在一八六八年以前之日本已有了。

在日本，土地始終在少數的貴族手裏。雖然其後資本主義有高度的發展，但至今其大部分的政權還是在封建的貴族掌握之中。

貴族之地租收入約占農民總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以至百分之五四。貴族階級之轉向資本主義並不以自己的土地轉化爲資本主義式的機械經營，而是以上述的大量的地租收入爲資本而投資於都市的工業、商業及銀行企業。

在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壓力之下，日本是實施了從封建制到資本主義制，從閉關政策而轉為帝國主義的擴張政策。第一個強迫日本開放門戶的是一八五三年的美國的艦隊。日本如不願和其他亞洲民族一樣淪為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殖民地，便不得不從封建的軍事組織及軍事技術，轉變為近代式的資本主義國家。日本這樣努力的追求，遂在短時期中建立了與先進資本主義國相似的近代的軍國主義，軍隊組織及軍事工業。

一般的工業和特殊的軍事工業，在日本都有缺乏原料的困難，除開了銅與生絲之外，在日本便沒有其他的重要原料，特別是煤和鐵。這使日本之軍事工業上及一般的重工業上都不能確立其基礎。日本為了征服這種缺陷，努力地建築重工業於輸入之煤鐵上。為了確立並擴大其原料基礎，為了獲得獨占的市場，日本便實行侵佔我東北。

日本資本主義，一方面有封建主義之強有力的遺留，而於最短時間却發展了最高度的帝國主義的特質。資本之極度累積——七個康蔡命（註一）支配着國家的工商業、交通和銀行。加答兒（註二）及托辣斯（註三）之獨占形態的極度發展，軍國主義的強度的發展，及幾次戰爭。

上擴大殖民地的熱望，這些便是日本帝國主義的特質。

(註一) 廉華命 (Konzern; Combine or Cartell) 是幾個獨立的公司，因欲統制商品生產至商品販賣諸過程內而設的結合。這個結合，在增大利潤率的一點與「加答兒」或「托辣斯」相同。但加答兒或托辣斯，是藉提高市場價格以達增大利潤率為目的的，反之，廉華命却是藉直接的內部統制以達增大利潤率為目的的。

廉華命的構成，可以從兩方面考察：第一種是從參加企業內部經營上的自由活動性制限範圍而考察，第二種是從組織廉華命的產業部門範圍而考察。參加企業內部獨立性的制限範圍，雖然是因企業所屬的產業部門，或時間的與場所的條件而不同，然而牠的範圍大致限於生產關係方面或生產與流通關係的兩方面。這樣生產流通關係的制限，不久就發生了財務方面的制限，而這個財務方面的制限，正是廉華命的主要特徵。其次，從產業部門的範圍，可以因參加企業所屬於同一產業部門或屬於異種產業部分，分廉華命為橫斷的廉華命與縱斷的廉華命兩種。

廉華命的統制機關通常由最大的公司担任，但也有時別另設一個「指導公司」的。廉華命的成立，使一切生產或管理的合理化都可以施行了，而結果因生產費的減低，利潤率當然也是增大的。統制生產費與價格以求支配市場，雖然不是廉華命本來的任務，但事實上却有很多的如答兒化或托辣斯化的廉華命存在着。在財務方面，牠可以與大規模企業有同樣的便利。

(註二) 加答兒(Cartell; Kartell)為一種獨占市場之企業結合，唯諸企業結合為加答兒時，不若托辣斯之即失去其原有

之獨立性。凡資本主義的企業之結合，自價格之支配與否而言，可以分為「部分的結合」與「獨占的結合」，而組織之形式上（即加盟諸企業之獨立性為限制乎，抑為廢止乎）而言，可以分為「利益協定」與「企業合同」，故加答兒為獨占的利益協定，托辣斯為獨占的企業合同，兩者間之別議在乎諸企業獨立性制限之程度耳。

就加答兒發展過程，加答兒之目的，其最單純之形態為「價格協定加答兒」，價格協定加答兒之前段階為「條件協定加答兒」，為支付期限或運費等之販賣條件協定。然價格為根據需要供給而決定，故為統制供給計，不能不統制生產額，結果產生「供給限制加答兒」或「生產協定加答兒」，又為地域的統制供給計，出現「販路協定加答兒」。此外，據統制供給更進一步，遂形成「供給分配加答兒」，即劃定一總供給量，分配於各加盟者負擔之。由此種加答兒更進一步，禁止諸加盟企業之單獨販賣，另設一加答兒中央販賣部以統領全生產物之販賣，此時諸加盟企業遂失其商業之獨立，而此種加答兒別名「新提凱」（Syndicate），此新提凱不僅獨占販賣，且承應各種預約以分配於各加盟企業，而形成「需要分配加答兒」。此外統制需要之加答兒當有「勞動加答兒」及「購買加答兒」，前者乃協定各種雇傭勞動條件或罷工工業對策者，後者乃協定各種原料等之共同進貨者也。

〔註三〕托辣斯（Trust）為一種獨占市場之企業的結合。凡諸企業結合為托辣斯之新組織單位時，即失去其原有之獨立性，此點與加答兒不同。托辣斯或加答兒，均以廢止自由競爭，實行獨占以抬高價格，而獲取多額之利潤為目的。蓋資本主義發展之結果，利潤率漸次下降，諸企業不能不組織此種托辣斯（發達於美國）或加答兒（發達於德國）以利用其獨占的地位，而托辣斯之獨占的地位，較加答兒為普遍及確實，然在其本質上則無異也。

托辣斯與加答兒在內地價格獨占的結果，必然引起二重極大的矛盾：（1）物價抬高之結果，大眾消費減退；（2）獨占所得之多額利潤蓄積，「投資」的不可能，或雖有「傾銷」與「資本輸出」之兩種海外發展方策，以克服其矛盾，然在今日之現狀而論，諸殖民地之外國，已為各列強所把握，此項克服方案，不過徒以發展諸帝國主義對立之矛盾耳。托辣斯或加答兒之形式，對內的強化資本家之「力」，反對的弱化無產者之「力」，同時，產業合理化之結果，減少勞動者之需要，（3）使少數金融資本家掌握一切國家的權力。強壓無產者，一切經濟的及政治的解放運動，結局，此種企業結合之最後，必然加速階級分化的進展。（註二見申報月刊一卷六號註三見同書一卷五號）

二 日本的人口過剩

日人每高唱着人口過剩，本國土地不足以維持過剩的人口，以及獲得殖民地的必要，而為其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的藉口。

一般的在日本人口裏宣傳的人口過剩理論，雖可以為其擴張政策的根據，但却不是擴張政策的原因。日本的人口，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三零年確是非常急速地增加，自三千五百萬以至六千五百萬；可是米的生產亦以同樣的比例而增加着，（註一）至今耕種土地僅佔總面積之

約百分之一六，擴大耕種面積，雖因山丘的障礙而有若干的困難，却不是不可能。（註二）

（註二）參閱華却特氏（Orebeck）的「日本之經濟的地位」二三頁。

（註三）依據第一流種東農業專家金氏（F. H. King）之計算，日本現在土地耕作還不足百分之二五，至少可以增加耕種面積百分之六、五，這便可以維持三千五百萬人的生活，依現在增加率的日本人口，人口數至一九六五年方可達到一億。據金氏說，這一億人口，以日本本國土地耕種之政策，已可維持——當然是在現在的大部分人民陷於半餓生活的狀態的水準之上。參閱「四千年之農民」三六四——三六五頁。

可是日本既不求其耕種面積之擴大，復不謀其收獲量之增加，則其原因不在於自然條件之限制，而在於社會的諸關係上，彰彰明甚。日本之所以不如此者，無非是因為投資於工商業比投資於農業（的改善）更有利的緣故。

人口過剩說之爲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政策之原因，毫無意義。這在日本向外移民的報告上又可得一事實的證明。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八年的十年中，依據官廳報告（註）

海外移民.....一四四,000人

歸國移民.....一五七,000人

正式歸國者……………一三、〇〇〇人

(註)(The Japan Year Book) 1931五四頁。

住在國外的日本人總數，在一九二八年十月為七〇九、八三八人，其中僅二九二、三〇六人在亞洲，其餘十七萬人在北美，十萬人在南滿，（即我遼甯全省與吉林長春以南）十四萬七千人在奧塞尼亞。(註)

(註)上書五六——五八頁。

日本殖民地之擴張，決不是為的移植其所謂剩過的人口，這一事實，在我東北表現得最顯明。我國河北山東等省每年向東北去的移往者有一百萬，而日本農民則完全沒有向我東北移植，在一九二八年居住在我東北的日人止有十萬，其中並無農民，主要的却是鐵道官員，駐屯軍及娼妓。

中國的人口密度，在長江沿岸，超過日本的人口遠甚，日本之所謂人口過剩，以我東北為日本過剩人口之所謂移植地的生命線，與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更顯明地為截然二事。(註)

(註)關於日本之所謂滿蒙積極主義，果然是出發於人口問題與否，這另是一個問題。我們現在離開了這種思索着看，滿蒙果真是可以解決我們(日本)的人口問題的地方麼？

先看看過去的成績。一般都曉得小村外相的滿蒙移民政策。也知道日本的經營滿蒙也就是注重於這一點。日本經營滿蒙的一個主眼是如何可以增加在滿蒙的日本人。東洋拓殖公司的設立就是為此。田中內閣當時滿蒙的大移民計劃原來也就是為此。

大連的農業股份公司，就是在這種目的下而設立的代表機關。這個公司為移住日本的農民，以廉價分讓土地並且是分年償還，設立船車減價的便利法，甚至供給以一部份的旅費，還供給以種苗、肥料、農具及家畜，更進而借給以建築房屋的資金。(遼東半島農業移住指南「自作農規則」)

但其結果如何呢？自一九〇六年模次牙條約以來得到了什麼結果呢？

我們知道大連增加日本的人口最多。大連的人口如下：

| | 日本人 | 中國人 |
|---------|--------|---------|
| 大正元年 | 三四、〇四五 | 七九、九七七 |
| 大正五年 | 四一、六二〇 | 九八、七八七 |
| 大正九年市内外 | 六二、九九四 | 一七五、七二一 |

第二編 國際形勢中之日本

一〇

大正十二年

七四、一六九

一七五、一五六

昭和元年

八〇、八五四

二〇三、八五二

昭和二年

八三、一七六

二二三、四六〇

昭和三年

八七〇〇三

二三七、一一〇

昭和四年

九〇〇〇三

二二五〇、〇九一

在十八年間僅增加了五萬。所謂日本人滿洲經營的唯一日本化都市的大連，中國人增加十七萬，日本人僅增加了五萬。更要考慮到其人口增加的相當部份是自然增加的事實。

我們更進而看除了大連外，其他地方所住的日本人（昭和四年）

大連

九〇〇〇三

遼東半島（大連除外）

一五、六〇九

滿鐵附屬地

九三、九八八

領事館區塊

四、九九三

合計

一九四、五九三

內地

七、九五四

總計

一〇一、五四七（據蒙年鑑）

聯合起來，雖在滿蒙一帶住有二十萬的日本人，但其主要的區域是在大連及滿鐵附屬地內，住在內地的很少。在解剖這些人口上，得到了一層重要的教訓，即在滿蒙的日本人中：

官吏（包含其家族）

三三、五五一

滿鐵職員（同上）

三四、七二〇

軍備員（同上）

四六、五七六

（昭和三年太遠經濟年史）

一一四、八四七

我們由此知道了在滿洲的日本人，有半數以上是官吏及與滿鐵有關係的。

請看這個事實！請看日本人大聲疾呼盡國家之力去開拓滿蒙及移民的結果吧！日本人的滿蒙移民，甚至再加上其人口的自然增加，在二十五年間僅不過九萬羣而已。

可以此與在十年間（一八九九——一九〇八）從二萬增加到八萬以前的美洲的日本移民比較一下。小村外相的滿蒙移民政策，果然已向我們表示出勝利了麼？日本的人口問題——每年增加八九十萬的日本人口問題——解決了？從樸次茅條約以來已增加到一千八百萬的日本人口問題？

（見室伏高信著「滿蒙論」中「滿蒙可以解決日本的人口糧食問題麼」周威堂先生譯神州國光社出版）

三 日本農業與農民之狀態

最近數十年中，日本雖實現了強度的工業化，而直到現在，農業仍然為日本之主要的經濟基礎。從事於農業者約當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而遠超過於其他帝國主義國家之上。

日本農業，因耕地在總面積中所占比例之稀少——耕地約占總面積百分之一五，而使一般農民的耕種面積皆極狹小，此百分之一五的稀少土地，却有五百五十萬戶的農家耕種着。次表所示耕地之大小及其分配（註）

| 公頃 | 農民數(單位千) | 百分率 |
|-------------|----------|-----|
| 一——一公頃..... | 一、九五 | 三五% |
| 半——一公頃..... | 一、八八五 | 三四 |
| 一——二公頃..... | 一、一九〇 | 二二 |

一一一三公頃..... 三三三一

六

一一一五公頃..... 三四四

二

五公頃以上..... 七一

一

(註) (The Japan Year Book) 三三四一頁。

這統計當然絲毫不會表示出農民的狀態，因此僅及於耕種土地之大小，而未曾將土地所有權包含在內，自耕農亦未與佃農區別。日本農民的大部分為佃農，或半自耕農。如以數字比較之，則可知耕地雖極度狹小，而土地之集中與自耕農降為佃農正在激增着。

本世紀之初，每百農戶之中（註）

自耕農..... 三三三一·三%

半自耕農..... 四六·〇%

佃農..... 一〇·七%

(註) (King) 畫三六六頁。

然而現在的分配則如次：(註)

日本現狀論 第一集

自耕農..... 三一·二%

半自耕農..... 四一·一%

佃農..... 二七·七%

(註) Mr. Ulley, Lancashire and the Far East 一四頁。

之一。

又從土地的質的方面看來，並未均等分配。其最良的土地往往在富農手中。

自一八六八年後，土地已可自由賣買，其結果，在短期間中，優良的土地皆集中於富農之手，而貧農則祇可去耕種劣等的土地。(註)

(註) Orchard 一一頁。

在這種狀態之下，一方面感到土地之貧乏，一方面則有極高的土地價格與佃租。據日本勸業銀行之統計，其地價如下：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〇年

一每公頃

水田.....五、四六〇圓

旱田.....四、八九〇圓

水田.....三、三三〇圓

旱田.....三、〇〇〇圓

水田的佃租，每一公頃約米十八袋，旱田約一百六十圓至一百八十圓。水田之每公頃的平均收成，在一九二三年至一八二七年的幾年中，為每公頃三三・一二袋。因此，日本之半官性質的統計，則水田所納之佃租已占其收獲中之百分之五四。而加以必要的肥料，其經費約當收穫價值之百分之八，準此計算，則日本佃農手中所有的，僅他們總收穫之百分之三七。大多數之日本佃農，因僅耕種一公頃以下之土地，而無從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

我們找不到各種農民別的收入統計。關於日本農民之平均收入，有種種的計算——這當然使你不能知道佃農的及貧農的真正狀態。我們從各方面估計起來，其每年平均收入約為七十圓。

日本的大多數農民，皆不能以農業上之收穫而生存。其結果，養成了二百萬農戶為了解

債生活之不足而經營着的主要的副業。貧農的全家族，連小孩子都在內，不得不化大部分的勞動與時間從事這個副業。

在養蠶之外也有經營着第二副業的，就是紡織。但農民竟貧窮到無力去購買原料與消費織物，因為他們所有的時間不得不化在勞動上，因之便產生了一種「織元制度」(Verleger System)。這種制度是這樣的，由每家農戶向企業者領取若干量的織品，當把織物交還企業者的時候，農民便收到一些薄酬的工資。其他如草帽和玩具等也成為農村中老人和小孩的日常工作，這可以補助農戶的收入。

但是貧農的全家族，雖做了這樣過度的勞動，却仍不能保證其得免飢餓。因之，一般的貧農不得不以其愛女以五十圓乃至一百圓的押金送進織維工場不可，一直要工作到工廠主認為已清償了押金的時候，才可回家。事實上與抵押於娼家一樣。所以，有許多貧農便直截了當地把他們的愛女賣給娼家或酒家，也是常有的。

廉價的勞動力的過剩，及非勞動不能生活的貧農的女兒和小孩的過剩，便築成了日本的

工業發展的基礎。

四 日本工業與工人之狀態

日本自被強制開放門戶以後，便努力於本國工業之急速的發展，和歐洲啓蒙主義時代同樣地使工業發展成為民間企業；國家以自身之資本興起新工業。工場經過了暫時的試驗期，便過渡到民間資本與民間企業。而此時努力增進之國家的武裝能力，也擔負了重大的工作。

其間，工業的發展却遭遇了幾個障礙——

(一)自一八五八年至一八九九年，日本與吾國一樣為先進帝國主義國家以國際條約來強制施行均等的低率關稅。幼稚的日本工業，如無國家之強度的援助，在先進帝國主義之商品侵略之下，幾難立足。

(二)國土之本質的貧弱，這使資本難於急速的累積，雖然儘量去降低勞動者之報酬，亦屬無用。

(三) 國內極度的缺乏一切工業的主要原料，除了銅和生絲以外，可以說沒有其他的原料；特別是木材與煤鐵，及纖維工業的全部原料與化學工業的大多數原料——硫黃與海鹽不在內。

這使日本之工業非建設於輸入原料上不可，這比之本國有原料者，以運輸費與關稅的緣故，使生產費不得不高於其他國家。

工業而建設於輸入原料上者，使各種工業部門皆蒙巨大之不利，其不利之程度，視使用原料重量之成分的輕重而定。依此，其間最不利者，為需用煤鐵之重工業，纖維工業次之，化學工業最少。

日本較其競爭者所特有的唯一的強有力的憑藉今日依然如此，即非常廉價的勞動力的過剩，與農村方面漂流出來的婦女與小孩的過剩，這種廉價的不熟練的勞動力，最適宜於纖維工業及其他輕工業。

日本因為原料之缺如，廉價的勞動力的過剩，以及在確定方針下強力發展的軍事工業，這

使日本工業形成一特異的構造。即是，（一）有近代的設備的大部分國營與受有獎勵金的民營的軍需工業；（註一）（二）供給軍事工業以原料的國營，或受着獎勵金的民營，而建設在非常之高的生產費上的重工業；（註二）（三）建築在異常廉價的女工與童工之上，而在世界市場中富有競爭能力的纖維工業。

（註一）一九一五年設於大阪的染料化學工場，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中，領到的國家獎勵金計七百五十萬圓

——（Orchard）

（註二）至今日本之民營鐵及鋼鐵工場，每生產一噸，約領受國家獎勵金五圓。

如果日本的工業確是爲了軍事目的而建設的，那末日本幾次對外戰爭的勝利，真能確立其本國工業所缺乏的原料基礎的可能麼？（註）

（註）日本以政治的壓力手段及投資的結果，獲得了吾國鐵產量的百分之九十。但是這還不夠，即以東北產量之豐富，亦不能解決日本之煤鐵問題，因鐵鐵僅有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的成分，關於鐵的供給，一方從新嘉坡附近輸入，一方則與奧洲訂立鐵的供給的契約，但如果一旦有戰事，則鐵的供給便有斷絕之虞。日本煤的質地不良，非與中國夏質的煤混合作使用不可。

因之，日本資本主義剛產生時便已表現了強度的帝國主義性質。

第一次世界大戰，使日本在工業上成爲一個突躍時期。雖日本在世界大戰開始後不久，即行參加，但其作戰僅限於德屬之南洋諸島與德國租借地的我國的青島。日本之總戰費，據波加氏（Bogart）之估計，約爲四千萬美金——這比於俄之二百廿五億九千七百萬美金或法之二百五十八億一千三百萬美金，相差何止天壤。

日本不僅已從先進帝國主義國家的商品競爭中解放了好幾年，而且在大戰時成爲協約國的供給者。日本以生產工具之不完備，便從美國輸入大量的機械。（註一）此時鋼鐵生產增加了百分之一一六，銑鐵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一四三。銑鐵價格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秋四年中，由每噸二十四美金飛漲到二百五十美金。（註二）鐵工場的利潤也同樣地飛漲。許多的工場在一九一八年支付了百分之百的股息。（註三）日本在大戰中收獲了巨大的漁人之利，便使日本和美國一樣，由債務國一躍而爲債權國。

(註一) Orchard 11111頁。

(註二) 同上。

(註三) 同書二三四頁。

可是日本雖獲得了大戰中的漁人之利，却仍不能將日本資本主義之根本問題，即原料基礎的缺如，與生產費之高漲問題得到解決。(註一) 大戰終了後即有急激的恐慌襲來，嗣後日本資本主義在大體上常在慢性的恐慌中。雖然纖維工業是以最低廉的勞動報酬，而仍獲得巨大的利潤。(註二)

(註一) Orchard 將原料問題總括如次：

「關於工業上基本的重要原料，煤與鐵的缺如，成了日本工業上難於克服的弱點。這是不能克服的弱點，也可以說至少在現在是沒有克服的希望。」

「日本國內的鐵礦埋藏量，還不足以使用於小規模的工業，而可以使用的煤更覺稀少。雖以政治或經濟的力量試圖了隣國的資源，以補其本國資源之貧弱。這樣也還不夠補足其弱點，而不得不求之於海外的輸入。這種海外輸入，在平時為增高生產，在戰時則不免有資源斷絕的危機。這難於克服的弱點，使日本工業不能趨於強度的發展。」

(註二) 見 F. Dugay 一書一零五頁上，日本紡織業的利潤表。

年度
已繳資本
準備金
純益

對於已繳資本之紅利率

第二編 國際形勢中之日本

官禁圖

十年間——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五年，日本紡織業的紅利金等於已繳資本百分之二八七，此外以百分之五十

日本之工業雖因世界大戰而得到飛躍的進展，雖因國家之援助而繼續地努力於工業之發展，但至今尚不足稱謂某種意義上的工業國。農民仍占全人口之半數以上——德爲百分之三一，法爲百分之四二——工業發展中日本之相對的遲緩，可於全人口每人每年煤的平均消費量表現之。

各國每人每年煤之平均消費噸數——

| | 日本 | 美國 | 英國 | 德國 | 法國 |
|-------|------|-----|------|-----|------|
| 純粹的煤 | 〇·五 | 四·四 | 四·四 | 二·二 | 一·六 |
| 加上了水力 | 〇·七八 | 五·八 | 四·四四 | 二·三 | 一·九四 |

又於銑鐵及鋼鐵生產量方面表現之。(註)

一九二九年的各國銑鐵與鋼鐵生產量在世界總額中所佔之百分率——

| | 日本 | 美國 | 英國 | 德國 | 法國 |
|----|-----|------|-----|------|------|
| 銑鐵 | 一·六 | 四·四 | 七·八 | 一三·六 | 一〇·六 |
| 鋼鐵 | 二·〇 | 四七·五 | 八·一 | 一三·五 | 八·一 |

(註)見國際聯盟之「生產及貿易報告書」(Memorandum on Production and Trade)一九三一年起的統計。

由上表每人消費煤量之計算，日本僅及歐洲諸工業國之六分之一，美國之十五分之一。日本之生產手段，至今還是仰給於外國的。不僅銑鐵及鋼鐵的原料來自外國，即三分之一的機械消費，亦由於國外輸入。

在一切的統計上表現着日本是仍然以輕工業為主體。依據官廳統計，日本之工場工業——使用五人和五人以上勞動者的企業，而不使用發動動力者，亦包含在內——的勞動力的分配如下：(註)

| 工業名稱 | 勞動者人數(千人) |
|-------|-----------|
| 鐵 維 | 九九八 |
| 銑鐵及鋼鐵 | 一二二 |
| 化 學 | 一三〇 |
| 食 料 品 | 一六八 |
| 機 械 | 一五一 |

陶鑄

木材

印刷

瓦斯及電氣

其他

國營工場

機械

六八

五七

五四

九

一三六

一九三六

(註) *The Japan Year Book, 1931*, 三八五頁。

在纖維工業上使用了一半以上的勞動力，約二百萬勞動者分佈於五萬六千個工場，這些工場中，有九千七百零一所是沒有發動力的；另外三百萬勞動者則分佈於五人以下之小工場與手工業工場中，低廉的勞動力與稀少的固定資本，這些成爲日本工業之特質。據 Orchard 之計算，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二八年的期間中，在每年平均增加之人口數六十五萬四千人之中，工場工業僅每年平均吸收四萬一千人之勞動者，亦即工場工業每年平均吸收勞動者的數

僅為每年平均增加人口數之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已。

日本工業與日本農業一樣集中於少數人之手，雖然平均起來，每一工場之勞動者數還不到四十二人，而僅紡織業、造船業及金屬鑄業這三個工業上，其勞動者數已佔全體之百分之七十三乃至九五，其每一工場所使用之勞動者數，亦均在五百人以上。

工業的集中，另一方面是資本的集中——七個銀行的康蔡倫，直接地支配了日本全經濟生活的一半以上，間接地幾乎支配了全部的經濟生活。這種種，亦足以表示日本資本主義剛產生時便帶了帝國主義之強度性的特質。

農村之破產，造成了工業發展之基礎，工業之發展，更促進了農村的崩潰。從農村中爲了破產而流浪到都市來的更多的農民，使一般的工人更趨於不利。

勞動力過剩，其工資必然的低落，而勞動時間則亦相對地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工人之狀態，其不利之程度，較之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纖維工業之狀態更爲惡劣。(註)

(註)依據官廳報告在一九二八年未之日本工場中——主要是纖維工業，十六歲以下的少女工有二十萬四千一百六

十一人——The Japan Year Book, 1931, 一九二頁。

此外在手工業經營中的稀少的織機，其工作時間之延長，竟到僅能給與睡眠時間的程度。

(註)

(註) Dr. Utley 一書最足以表現日本纖維勞動裏的狀態。

關於一般工人之詳細的生活狀態，我們很難找到可靠的統計。我們不得不求其次，祇能根據日本官廳的報告。

一切工人之平均工作時間，在一九二八年，每日一〇・一一小時，平均工資，男工每日二・六〇圓，女工每日一・〇〇圓。

如果根據Dr. Utley與Orchard等之統計，則紡績女工最初每日僅二角五分日金。女工及童工之工作時間，至一九二六年止，每日為十二至十四小時。其後，除纖維工業與生絲工業外為十至十一小時。纖維工業及生絲工業則至今仍為十二小時。(註)

(註) Orchard 一書三十六三頁。

實際上日本之工業，因原料與生產手段之全由國外輸入，而使生產費相對的增高，但日本

織維工業之仍能獲得巨大的利潤者，全在於其過剩的最廉價的勞動力。

其他如機械工業、造船業等等的熟練勞動者的狀態，雖較織維工業為佳，但比之歐美各國，仍為顯著地惡劣。如失業保險、疾病救濟、殘廢保險等社會政策都沒有。

五 日本之國際貿易與殖民地

由於原料之缺如與生產手段之不足而造成的日本經濟之特質，在國際貿易上表現得更為明顯。日本的國際貿易，對於國內生產總價值的百分率上，其程度與歐洲之諸大工業國相等，輸出和輸入約達百分之二三。

日本之輸入與輸出的商品種類之百分率

一九二三——一九二七年

輸入 輸出

食料品

一四·四

六·七

原 料

五〇・六

六・五

半 製 品

一六・〇

四五・七

完 製 品

一八・四

四〇・〇

其 他

〇・六

一・一

100

100

如將上表分析起來，則有以下的狀態。

重要輸入商品在總輸入中之百分率
——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

| | | | | | | |
|------|-------|---------|-----|-----|-----|-------|
| 棉 花 | 食 精 品 | 銑 鐵 鋼 鐵 | 木 材 | 石 油 | 機 械 | 化 學 品 |
| 三〇・〇 | 一五・一 | 五・九 | 四・三 | 二・六 | 四・九 | 五・六 |

原料與食料品，及在日本本國內不能生產的完成商品，成爲主要的輸入品。

至於關稅制度是完全建築在日本當局的利益上面。雖然日本的食料品是仰給於國外的，爲了封建地主的利益，不得不徵收米以每六十公斤一圓及小麥每六十公斤一圓半之高稅率。

其他一切日本工業所能生產的商品，亦徵收高稅率，如木棉與衣服則值百抽二〇至五〇；金屬商品與機械則為百分之十五至五十；烟草、紙烟與雪茄則為百分之三百五十五等。關稅提高，國內的價格也增加了，勞動者間接又蒙受巨大的不利，這在另外的一面却是大利。

日本之輸出，完全建築在兩個主要商品部類上，一為生絲與絲織品，一為最廉價的棉織品。日本最重要的輸出商品在總輸出價值中之百分率

| | 生絲 | 絲織品 | 棉織品 | 衣服 |
|----------------------|------|-----|------|-----|
| 一九二四——二七年 | 三九·六 | 六·八 | 二四·八 | 三·二 |
| 美 國 | 印 度 | 英 國 | 法 國 | 奧 洲 |
| 四一·九 | 一六·八 | 八·四 | 三·三 | 二·七 |
| (註)「世界之經濟力」一五八——五九頁。 | | | | 二·五 |

其他的輸出物，則都為在百分之三以下的次要商品。

日本輸出於各國之百分率——一九二七年（註）

對於其他國家之輸出，皆在百分之五以下，即對歐洲之輸出量亦極稀少，日本輸出之重心，

向着太平洋兩岸發展對美之輸出百分之八十爲生絲絲織品與陶器等，對華、對印之輸出則爲廉價的棉織品類。日本之主要輸出，如世界市場中競爭激烈的棉織品，如可有可無的奢侈品的生絲，建築在這類商品上之日本輸出，其地位自屬不甚穩固。

日本輸入，主要的爲原料與生產手段。原料從亞洲輸入，而生產手段則來自歐美。

日本由各國輸入之百分率——一九二七年（註）

| | | | | | | | | | | | | | |
|---|---|---|---|---|---|---|---|------|---|---|---|---|---|
| 美 | 國 | 印 | 度 | 中 | 國 | 德 | 國 | 英國本國 | 奧 | 洲 | 加 | 拿 | 大 |
| 三 | 〇 | · | 九 | 一 | 二 | · | 四 | 一 | 〇 | · | 四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 |

（註） 同上。

其餘輸入於日本的國家，則皆在百分之一·五以下。美國供給石油、棉花和機械；印度與中國爲棉花和原料；奧爲羊毛，德及英爲機械。輸入於日本的商品，皆爲日本資本主義所需要而必要的，而自日本輸出的商品，則在輸入國都爲可有可無，或可購自他國。這樣在日本資本主義之構造上之本質的弱點，使其在世界市場中成爲現在薄弱的地位。

日本資本主義爲了要克服其在國際貿易中的弱點——確保工業原料的來源地與商品的消納市場，有擴張殖民地的必要。因此，不惜引起對華、對俄之幾次戰爭，而實現其擴張殖民地的侵略政策。

日本的殖民地

| | 領土(方公里) | 人口(百萬) |
|----------|---------|--------|
| 台灣 | 三六·〇 | 四·五九 |
| 朝鮮 | 二二〇·七 | 二一·〇五 |
| 南庫頁半島 | 三六·一 | 〇·三〇 |
| 關東洲 | 三·五 | 一·〇五 |
| 太平洋諸島(註) | | |
| 二九六·三 | | |
| 二六·九九 | | |

(註)太平洋上以前德屬諸島之領土與人口之統計，日本至今從未發表，因爲具有戰略上之意義。

在這些殖民地外，日本更在我國本部利用政治侵略，而獲得了特權與各種工業部門——

特別是上海之纖維工業——之多量的投資。

雖然日本之擴張殖民地的政策相對地達到了，但在他所佔有的諸殖民地的中，還不夠解決其原料的來源與商品的消納的問題。

這些領土還不足供給日本以必要的煤、鐵、石油與棉花，更不足以相抵美、華與印度之巨大市場。固然在滿洲是有經濟發展的可能性，但必得需要鉅大的資本，和長時期穩定的統治，就日本的現狀而言，這些都不過一個幻夢而已。

六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日本

這裏並不想詳細敍述恐慌中之諸作用，而僅就日本對外政策之有關聯者一說。

日本自大戰後，事實上一直陷於慢性的恐慌中。世界經濟恐慌之深刻更使日本加緊其恐慌，這於國際貿易之減退與物價之跌落上表現之。

因日本金本位貨幣政策之錯誤，而使其情勢更形複雜。一九二三年後長時期中，日本皆禁

止金的輸出。一九二三年因震災與金融恐慌而日圓價格跌落，以後則漸趨於平價。(註)

(註)最近幾年來自圓之對美匯價。

百圓日金平價.....四九・八五美金

一九二三年平均市價 四八・八二 "

一九二四年 " 四一・九八 "

一九二五年 " 四一・〇一 "

一九二六年 " 四六・八六 "

一九二九年 " 四八・九七 "

一九三〇年底 四九・四四 "

一九三一年底 四三・四六 "

一九三二年二月 三四・三二 "

日本完全看錯了情勢，在恐慌開始不久的一九三零年一月，恢復了金本位制，實行金解禁。
以此金即急速地流出。日本銀行之準備金在一九三零年初，便從十億七千三百萬圓降至半數。

自英國爲恐慌所迫而放棄金本位後，日本亦不得不亦放棄金本位又因之而使日本的貨幣平價，續繼慘跌，從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五。

維持金本位之不易，不特反映日本經濟之脆弱，抑且反映着恐慌中國際貿易巨大的入超。日本在國際貿易上，原爲入超國。在最近數年中，入超金額常在四億四千五百萬圓（一九二六年）至一億七千一百萬圓（一九二九年）之間。（註一）

日本之金本位，常憑藉於國際收支；在一九三零年，其在國際收支上之支出超過已達二千七百萬圓，（註二）至一九三一年，則更大至數倍。在世界經濟恐慌中，日本金本位之不能維持，屬必然。

（註一）朝鮮與台灣之國際貿易亦計算在內。

（註二）日本官廳統計。

日本掙扎於這種恐慌的狂嘲之中，而實施其生產合理化，一方減低工資，一方則限止生產。如紡織工業在一九三一年未限止的程度達百分之三〇·六，大造絲工業達百分之三〇，印刷

工業達百分之四五。一方面日本之工人擔負了恐慌中損失的一半，而另外遭受到巨大犧牲的便是日本的農民。米價自一九二六年以來，便已跌落了一半。（註）這樣，使困於生活的農民之收入又減少了一半；而且因為急於需要償還高利貸的借款——也有僅能償還利息的——和購買肥料的緣故，不得不以更低的價格忍痛地出售。

〔註〕東京之米價：

一九二六年平均價

一九三一年二月

一九三三年二月

三七・四圓

一七・七圓

三二・六圓

絲價亦慘跌，茲將三年來生絲之輸出額比較如下：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零年

一九三一年——單位百萬圓

七八一

四一七

三五五

即生絲之輸出額亦減少了半以上。但在輸出分量上則不然，每月平均量如下：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單位噸

二、八七四

二、三四九

二、七五四

所以生絲輸出額之衰退，完全由於價格的跌落。在這裏與上面所提到的一樣，其重大的犧牲者仍然爲以養蠶爲主要副業的農民，因之增加了百分之二五·三的失業的工業勞動者。而日本當局，反利用那失業所引起的工資低落的時機，而擴張着軍事工業。

人造絲工業的生產，以一九二九年之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噸，一九三零年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噸，百二十五噸而突躍至一九三一年之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噸。

人造絲工業之突躍地進展，與日本之軍事工業及受國家獎勵的化學工業之擴張同樣地表示日本之積極備戰。

現在的情勢，使日本最感困難的，是我國與印度之繼續抵制運動。因之，其對華輸出已低縮至最小限度。

對於中國本部及香港之輸出——一九三一年——單位百萬圓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三・七

二一・九

一七・五

一〇・六

五・七

五・四

在日本輸出中佔百分之四十以上的美國也施行抵貨運動，這在日本是一個很大的威脅。日本資本主義之本質的弱點，使其爲了確保其原料來源與商品市場而實施擴張殖民地，在實施擴張殖民地的過程中，以中美之仇視而施行抵貨運動，反使其市場縮小，這是日本帝國主義之必然的矛盾。爲了解決這種矛盾，日本帝國主義不惜準備再分割殖民地的第二次世界大戰。

七 日本侵略「滿洲」後之國際形勢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之「滿洲」侵略戰，列強在華均勢打破，太平洋風雲日緊，岌岌乎不可終日，因之而引起的國際政治上之諸對立，有詳爲一述之必要。日本之佔領「滿洲」，除了中國以外，第一個受到嚴重的打擊的是主張「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與「保證中國領土之完整」。

的美國。

美國因其資本主義發展較遲，當其勢力西進至中國時，中國已處在諸帝國主義者桎梏之下。因之美國主張確保中國領土之完整，而反對任何帝國主義國家對於中國之獨佔；挾其雄厚的金融資本，與各帝國主義者在華作和平的競爭，以獲得領導權，使中國在形式上保持其政治的獨立，而在經濟上則倚在美帝國主義之懷裏。^(註)

(註) 美國這種政策，並非始於今日。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卿海士，已經發表主張中國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的宣言。在華盛頓會議中，美國強制日本放棄事實上將使中國完全殖民地化之二十一條中最重大的幾款——一九一七年之藍辛

石井協定，以及後來強制日本之山東撤兵。這政策在最近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致波拉函中更鄭重地申述。

日本之斷然佔領「滿洲」及不僅以佔領「滿洲」為滿足之一事，不特美國在華之巨大市場，有被攫奪的危險，且其在太平洋之領導權亦是動搖，而使美國在世界政治上之地位，亦感不安。

蘇聯社會主義之穩定，使一切帝國主義間之糾紛，更趨於複雜和錯綜。爲什麼美國對於日本這種巨大的襲擊，僅止於口頭的或文書的抗議呢？這就是問題的核心。

第一，如果日本真能擔任反蘇的先鋒，是美國所樂於贊同的。說得具體一點，美國歡迎日本北上，而反對其西進。這也所以爲什麼日本三攻黑龍江時美國默不作聲，而進攻錦州時美國便嚴重抗議了。而在日本，也利用了這一點，所以忽而揮戈北指，忽而移師西向；又忽而日蘇關係緊張，忽而日蘇訂立漁業協定，煤油協定，松岡洋右也路過莫斯科訪問李維諾夫了。日本直至最近，還是應用這種舉一反三的策略。日蘇戰爭之在現在爲不可能，其一，蘇聯一貫的和平政策之應用，使日本舉起無由；其二，蘇聯之不可侮的實力，也是日本所顧忌的；其三，日本還不致於在無路可絕以前去甘作美帝國主義之傀儡。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不說美國之希望是失敗了。

第二，如果從戰略上講，日本對美雖進攻不足，而保守有餘。在太平洋之亞細亞側，日本海軍更佔着絕對的優勢。雖然美國之海軍，在對日比例上爲五與三之比，在數量上亦較日本艦隊爲

優勢；但美國在亞洲海洋上，沒有絲毫的近代式的海軍根據地。

第三，近代式的戰爭，決不是一國與一國之單獨的戰爭，而是一個集團對一個集團之戰爭；唯其這樣，美國在沒有確切得到英國的聯絡之前，美國是決不致冒險宣戰的。

這就是為什麼美國不得不隱在國聯背後，而以不中用的十九委員會決議認為滿足，為什麼忽而沉默忽而抗議——僅止於抗議——的曲線式的外交的原由。

其次要提到的是在遠東有巨大殖民勢力範圍的英國之態度。在遠東之英日關係是國際諸關係中之最複雜的與最矛盾的。在美國，雖其外交亦為螺旋式的，但大體上說來，終是反日的。而英國則不盡然。

在亞洲之帝國主義的統治上，在世界政治上之根本的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之對立上；在兩個帝國主義的主要強國即英美之對立上；英帝國主義却有維持日本之必要。

可是，這種政策，既不是全部的，更不是直線的。如果日帝國主義在華公然敗北，則在一般帝國主義對於亞洲之統治上——特別是英帝國主義在印度之統治上，不免發生動搖。日本之勝

利，在反蘇先鋒之根據地上，在同時給與美國之嚴重打擊上，果為英國所默許；但日本之侵略，不僅止於「滿洲」為足，而祇是其擴張程序之一部，而注目於全亞洲上（註），這又是英帝國主義之極端變態者。

（註）日帝國主義在華之印度殖民地上早有「取而代之」之意。

同時，英帝國主義之對日政策，尙因自治領土如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之斷然地對日敵視態度上而更感困難。設使英國公然親日，則其自治領土澳洲與加拿大有轉向着美國，而使不列顛帝國趨於破裂的危機。

這是英日關係間之第二矛盾點。

現在再研究英日間之經濟矛盾，在世界市場中——不特在華，即印度及東非洲亦然——英國棉織品之最危險的致命的競爭者為日本無疑，（註）因之抵制日貨運動，亦為親日的英國保守黨當局暗中所最希望的。

（註）下表以示日本鐵器工業之輸入印度對英之激烈競爭狀態。

印度織紗輸入之百分率

一九一三——十四 一九一八——十九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九——三〇

英 國

九〇

二五

三一

四六

日 本

二二

七二

六五

二四

在華日本工廠

印度棉織品輸入百分率

英 國

九七

九〇

八二

六二

日 本

〇·三

七

一四

三〇

(見 Urey 之「育開夏寒遠東」一九三一年一五一頁與二五九頁)

再從戰略上講，英國亦有不能聯美的原因，世界上，兩個巨大的帝國主義國家之對立而能維持長久是不可能的，英國而親美，日本之敗北是在意料之中。(註) 日本勢力之消除，使英美之根本對立更形尖銳化。這是英國所不願造成的情形。

(註)據軍事專家估計，英國祇要以一成艦隊來幫助美國，日本便不能支持。

其次，——因今日戰爭技術之進步，英國之島國地位，遭遇了僅隔一海峽的空中之王的法國，可使島國在一旦發生戰事時蒙巨大的威脅；加之，法國之多數的潛水艦，更可使英國海運杜絕。如法國不保證其中立，英國欲維持其殖民地勢力範圍，亦屬不能。英國在法國這種全力維持日本這一點上，使英國竟不敢冒險親美反日了。

同時，我們知道英國之混合內閣，其政權全在保守黨手裏，而保守黨之傳統政策是親法與親日的。

以上種種的複雜與矛盾的諸關係，便成了為什麼英國這樣迂迴的曲線的外交之原由。

最直線的而顯明的是法帝國主義的政策，法國與日本，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均無直接的對立。日本遠東局勢上很覺孤立的危機，有需要法國維持的必要。而法國在歐洲，真和日本在遠東一樣，陷於德意圍攻之中，在國聯中，在軍縮會上，法國都需要一個強國來維持他的政策，而日本便樂於來支持法國在國聯中之領導權而換得其在遠東侵略上法國有力的維持，一方面法國更可供給日本以巨大的軍事借款與大量的軍火；(註)而同時日本則確保法屬安南之安全。這

是日法關係必然地接近的說法。

(註)我們大約還不致忘記吧，在二年前的報紙上，法國的軍事工業家們曾經說，「遠東戰爭可以解決世界經濟恐慌」，法國的軍事工業在世界上是第一流的，而日本之軍事工業雖然經過不斷的努力，而仍不免於幼稚，遠東之戰同時是法國的漁人之利。

英國之從禁止軍火輸出以至重復解禁，與其說是由於中國之抗議，毋寧說是不欲放棄這筆好交易。

法日關係之進一步的目的，是在反蘇聯這一點上。法國素執其西方反蘇聯的牛耳，從白里安的歐洲聯邦論一直到現在，法國之諸內閣在統一反蘇陣線上常「抱恨終天」。而今日帝國主義在「滿洲」之活躍的進展，且以鎮壓殖民地革命與反蘇前鋒自命，其為法國所讚歎，自屬當然。在這樣的情勢之下，東西兩憲兵隊之結合，自必更勝於膠漆。

這是全部的維持日帝國主義在遠東之侵略的法國的直線的外交。

最後再提一提蘇聯對於「滿洲」事變的態度。蘇聯因正在埋頭於國內的社會主義的建設，極力避免與任何帝國主義發生衝突，因此儘量應用其一貫的和平政策來周旋於各帝國主義國家之間，與法、波蘭，之訂立不侵犯條約，是他和平政策應用於西方之成功。蘇聯一面與中國

實行復交，一面仍幾次向日方提出不侵犯條約之訂立，雖因日方以承認「滿洲國」爲交換條件而不果，但這大可作爲蘇聯不願與任何帝國主義國家發生直接衝突的明證。（註一）蘇聯不特不願自己與任何帝國主義國家發生衝突，即使帝國主義間的戰爭，蘇聯也竭力反對。第一帝國主義間的戰爭有極大地可能轉變爲聯合反蘇戰爭；第一，在蘇聯看來，和平的鬥爭，其勝利必屬之於社會主義國家，帝國主義國家因其本質的矛盾而必然發生革命，這祇是時間的問題，這也是蘇聯實施和平政策的又進一步的原因。（註二）話雖如此，這次「滿洲」事變還是給與蘇聯以很大的影響的。（註三）

（註一）蘇聯之不參加十九國委員會，也是不願增加和帝國主義間之衝突，同時，蘇聯更不願爲人所利用。

（註二）和平政策不時是退守的政策，同時也是進攻的政策。

（註三）斯達林氏曾報告因蘇聯邊境有被侵略之危險，以致一部分之機械工業改製軍用品，而使重工業方面沒有完成五年計劃預定之百分之六。

就在這複雜而矛盾的諸對立之中，日帝國主義應用其忽南忽北，聲東擊西的策略而無限

的侵略了。

這種繼續不斷地擴張，是不是能為列強——法蘭西除外（註一）——所能忍受下去而不變其政策？美國在進攻的戰略上雖經以上之分析不如日本艦隊之占優勢，但如果美國與日本作持久的軍事戰或經濟戰，——以美國之雄厚的財力及全世界第一位的生產力與重工業，幼稚國富貧弱之日本作持久戰，——其勝負是不難預測的。再，美國且不難仍以戰債之魔障來與歐洲諸國聯絡——至少英國是可能的。（註二）羅斯福氏在未會上台以前，不是美蘇復交之呼聲已甚囂塵上了嗎？雖然美蘇復交不一定立即可以實現，但如果對日外交始終陷於這樣的孤立，而不能得到英國之同情，而一方面美國又為了不忍自己之商品逐出於中國之巨大市場之外，美國與蘇復交是可能的。（註三）如果這兩大巨人聯合，日本是無能為的。

（註一）法帝國主義不特全部地變成日本之侵略政策，而且進一步主張瓜分中國。我們當記得九一八以後在中國當局與法國公使不斷的讒謠之中，西南邊境曾一度風雲緊急。

（註二）英國為了要獲得戰債之優越待遇，有時不惜故意裝做偏護日本而給美國以難堪。

而駐美大使林德賽氏幾次為戰債往返於華盛頓與倫敦之間，最近麥唐納二次光降美利堅了，無疑的，戰債的談

判將以對日態度為交換條件——縱然表面上不這樣。

(註三)美蘇如果復交，那不僅是由於政治的原由，抑且是經濟的原由。蘇聯所需要者為機械，這是美國所有的；蘇聯所輸出者為原料與半製品，為美國所需要的——當然也有例外。美國正有不少的資本家眼看著一筆筆好生意為英、德、法諸國做去，而大喊著美蘇復交的。不過美國如果在對日策略上有其他外交路線可以有効，決不願輕易與蘇復交的，因為美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之王國，縱然現在與蘇聯並無何等直接的對立，但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對立究竟還是最根本的對立。

如以上所述，英國現不能公然親美反日，亦不能斷然親日反美。但是這種情勢是可暫而不
可久的。情勢之發展將迫英國必然有一個確定的立場。一方美國以戰債之修改及美蘇復交之
呼聲來暗示英國，這是英對美之向心力。同時，雖說英保守黨之傳統政策為親法與親日的，而日
本之無限制的侵略，將與英國遠東利益，發生直接的衝突；英國在歐洲是不願有一最強的國家
與其敵對，而以維持均勢為傳統政策，故德盛時助法抑德，法強時則助德以抗法，今法之勢至強
且盛，在歐洲有凌駕乎英國之上之勢，此為英之不能忍者，在這二點上成為英對日對法之離心
力。由上兩點，很可能使英國趨於美國立場之可能，如果英美聯合以制日，法守中立，則日本或將屈

服，或北進與蘇聯開戰而轉移英美之視線；法而助日，則德、意亦必加入英美戰線以抗法，而小協約、波蘭等亦必加入法方，而成英、美系統及法日系統之二大帝國主義之集團戰。這種集團戰是否僅止於帝國主義間之戰爭，抑或轉移為反蘇聯之戰爭，或暫時的延期，抑將立即爆發，在事實沒有到來以前，是誰也不能加以斷語的。

不過，我們最值得需要知道的是，在俎上的，在火山口上的我們中國將往何處去？

第三編 國際形勢中之日本

第二編 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

一 日本財政之危機

(一) 概況

在資本帝國主義國家內，各方面都是應用着——也是必然的——擴張政策的。在軍事上，政治上，貿易上果然都是擴張的，在財政上也是擴張的；如果前者說是因，則後者便是果。

因公債制度之確立與進展，更使一切的事情有賴於財政，其活動的範圍也因此更廣，其漸次擴張，更屬當然。我們不妨以事實來證明這一點。下表以示日本自一八九二年（明治二十五年）以來每十年之中央（一般會計）與地方財政的歲計。

(1) 歲計之膨脹狀態（千圓）

一五二年度

一五三年度

一五三年度

一五三年度

一五四年度

第三編 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

•

(備考)中央財政數字是指一般會計的決算，物價指數是日本銀行調查的東京批發物價指數（一九〇〇—

依上表所示，一九三〇年度之歲出是一八九二年度之二十四倍，強歲入則為二十倍，就物價上昇方面而言，前者是八・六倍，後者為六・八倍。

如要把日本經濟發展之各方面的速度對照起來，我們可以很簡單地以這膨脹的歲出額分為人口、儲蓄金之年增額、貿易額等來比較之，有如第二表，以示財政之比例的增加。

(2) 歲出與其他指數之比較

|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七年 |
|----------------|-------|-------|-------|-------|-------|
| (A) 歲出額(百萬圓) | 三三三 | 四四四 | 五五五 | 六六六 | 七七七 |
| (B) 人口(百萬人)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 (A) ÷ (B) (倍) | 八・八 | 十・一 | 一・七 | 二・二 | 二・三 |
| (C) 儲金年增額(百萬圓)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A) ÷ (C) (倍) | 八・一 | 六・一 | 一・七 | 一・五 | 一・四 |
| (D) 貿易額(百萬圓) | 一三一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 (A) ÷ (D) (%) | 三・七 | 三・六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備考)歲出額是中央及地方的合計。儲金年增額是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止每十年的數額，從一九二三年至

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這八年之中的全國銀行及郵政儲金的平均總計。貿易額是內埠輸出入的合計。

因嚴重的經濟恐慌之更形激化，而在財政上更多困難，使恐慌更趨尖銳的，是對外的侵略戰爭與對內的政治不安。在這二點上，而使日本原已困難多端的財政上更增加了巨大的負擔。嚴重的經濟恐慌，政治不安，戰事擴大，而造成了日本之所謂「非常時期」，應運而生的是齋藤之「非常內閣」。

一九三一、三三兩年度(昭和七、八年)日本中央財政負擔豫定發行的公債額為十八億圓，這是擔負着克服這些恐慌的重要事項之一。現在日本有無數重大的事項等着財政來解決，最主要的便是擴大侵略的巨額軍費。

(二) 軍事費與財政膨脹

因為軍費突增，現在日本的財政活動便集中在這中心，同時引起了匯兌的慘落與物價的

激騰。因此，在世界經濟恐慌的狂流中，日本之企業的利潤却有顯著的增高，特別是以製造軍需品為中心的那些重工業和直接享受匯兌暴落的利益的輸出品工業，形成了所謂「膨脹景氣」。在工業中之一部分，工人之就業率亦相對增加，股票的價格與物價也不斷的上升。這種所謂「膨脹景氣」是不是一如現在的表面那樣值得樂觀，我們可以看一看日本資本家——日本商工會議所會長鄉誠之助氏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定時總會上自己的供狀：「財政的極度膨脹，匯兌的慘落，使經濟上發生動搖，紙幣的濫發，更使市面陷入混亂，歐戰後德國的慘狀，可為前車之鑒。無論如何，現在日本財政經濟之前途，實在是一個最重大的問題，……公債增加的結果，加重了國民的負擔，這問題更是極重大的。」——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東京朝日新聞。

依上面所說，日本之資本家在「膨脹景氣」中却提出了兩個值得憂慮的問題。第一是紙幣之濫發，有發展成為戰後的德國之慘狀的危險性；第二是增加發行公債，結果加重了國民之負擔。

在另一方面，日本之對我國更形擴大的侵略戰的結果，海陸軍軍費巨大地增加。這種增加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因為由於日本之侵略而使大平洋上諸帝國主義之對立更形尖銳，在這一點上，日本增加軍費，更屬必要。

這種巨額軍費之所由出，除了大規模的增稅之外，別無他法。

這問題之嚴重，果然由於軍費之突增而更形激化，另一方面却也由於過去的累積。當這全世界經濟恐慌嚴重與其國內政治不安之際，日本反以軍費為中心，而飛躍的增加；則最近幾年來的日本之歲出，其過程及其意義，如果忠實地分析起來，我們便不難知道現在日本財政之危機。

二 軍費之擴大

(一) 一般會計中軍費的增加

日本之財政政策常以「富國強兵」為第一目標，因此我們第一要研究的是使財政膨脹

的軍費之增加。我們不妨把極複雜的一般會計之歲出分爲皇室費、年金及恩給金、行政費、軍費、與國債等五類，列成第一表。這樣的分類，因財政統計有極複雜與不統一的性質，難免有些不確——如行政費是在歲出總數中除去其他四項費用之餘數。在這表中，很明顯地表現着軍費——僅爲海軍與陸軍之合計——之日趨擴大。維新草創期的一八八二年（明治十五年）前後，因各種制度均待整理和確立，軍費尚不大。其後因資本主義制度之漸次確立，於一八八三年度（明治十六年）起便實施海軍的擴張。陸軍則因一八八四年（明治十七年）之採用師團制，費用亦加增不少。從一八八一年後整理紙幣爲基礎而謀市場之開拓，這種種形成了清日戰爭之準備期。

（1）歲出額增加表

中央歲出（一般會計）

| 歲出費 （千圓） | 年金及恩給 （千圓） | 行政費 （千圓） | 軍費 （千圓） | 國債費 （千圓） | 合計 （千圓） | 地方歲出 | | 總計 （千圓） |
|-------------|---------------|-------------|------------|-------------|------------|-----------------|-----------------|------------|
| | | | | | | 實額 比率 （%） | 實額 比率 （%） | |
| | | | | | | | | |

第三回 江水軍營內說服賈其財政小使廳

| | | | | | | | | | | | | | |
|--------|---------|-------------|--------|--------|---------|-------|---------|------|---------|--------|-----------|-----------|-----------|
| 1868年英 | 249 | 0.8 * | 546 | 1.8 | 28,651 | 98.9 | 1,059 | 3.5 | — | — | 80,505 | — | — |
| 1872年英 | 912 | 1.6 *16,117 | 27.9 | 80,994 | 53.2 * | 9,568 | 16.6 | 439 | 0.7 | 57,780 | — | — | — |
| 1877年英 | 909 | 1.9 | 167 | 0.3 | 21,375 | 44.1 | 9,283 | 19.0 | 16,774 | 34.6 | 48,428 | — | — |
| 1882年英 | 1,787 | 2.4 | 460 | 0.6 | 36,067 | 49.1 | 11,752 | 16.0 | 28,414 | 31.9 | 78,480 | — | — |
| 1887年英 | 2,705 | 3.4 | 548 | 0.7 | 32,829 | 40.7 | 22,452 | 28.8 | 21,419 | 26.9 | 79,453 | 36,223 | 119,676 |
| 1892年英 | 3,000 | 3.9 | 1,149 | 1.5 | 8,300 | 39.5 | 28,768 | 31.0 | 18,517 | 24.1 | 76,784 | 48,967 | 125,701 |
| 1897年度 | 8,00 | 1.3 | 8,661 | 1.6 | 76,967 | 34.4 | 110,542 | 49.4 | 29,504 | 18.2 | 228,678 | 88,817 | 312,495 |
| 1902年英 | 8,000 | 1.0 | 5,24 | 1.8 | 152,468 | 52.7 | 35,768 | 29.7 | 42,786 | 14.8 | 289,226 | 158,251 | 445,477 |
| 1904年英 | 8,000 | 1.1 | 6,428 | 2.3 | 203,284 | 73.3 | 32,701 | 11.8 | 38,647 | 11.4 | 277,055 | 129,682 | 406,687 |
| 1905年英 | 8,000 | 0.7 | 12,668 | 8.0 | 321,474 | 72.4 | 34,521 | 8.3 | 46,080 | 11.7 | 420,741 | 132,252 | 552,998 |
| 1906年英 | 8,000 | 0.6 | 32,136 | 6.9 | 148,210 | 31.9 | 120,746 | 27.9 | 151,188 | 32.6 | 464,276 | 169,016 | 633,291 |
| 1907年英 | 8,000 | 0.5 | 29,297 | 4.9 | 197,497 | 32.8 | 19,316 | 32.9 | 174,891 | 28.9 | 602,400 | 203,404 | 805,804 |
| 1912年英 | 4,500 | 0.9 | 80,169 | 5.1 | 217,665 | 36.6 | 109,610 | 38.5 | 141,652 | 23.8 | 593,596 | 380,467 | 924,063 |
| 1916年英 | 4,500 | 0.8 | 85,349 | 6.0 | 228,710 | 37.9 | 211,428 | 35.8 | 115,797 | 19.6 | 590,795 | 328,558 | 919,353 |
| 1918年英 | 正 4,500 | 0.4 | 37,627 | 8.7 | 470,345 | 46.2 | 367,985 | 36.2 | 136,576 | 18.4 | 1,017,035 | 495,041 | 1,512,076 |
| 1921年英 | 4,500 | 0.8 | 78,225 | 4.9 | 559,533 | 38.2 | 730,568 | 49.0 | 112,027 | 7.5 | 1,489,855 | 1,018,450 | 2,558,305 |

| | | | | | | | | | | | | | | |
|--------|--------|-----|---------|------|---------|------|---------|---------|---------|---------|-----------|-----------|-----------|-----------|
| 1926年度 | 4,000 | 0.3 | 132,797 | 8.4 | 774,061 | 49.0 | 434,248 | 27.5 | 208,218 | 14.8 | 1,578,826 | 1,599,967 | 8,172,823 | |
| 1930年度 | 昭4,500 | 0.3 | 149,116 | 9.6 | 688,8 | 1 | 44.2 | 442,859 | 28.4 | 272,517 | 17.5 | 1,557,863 | 1,562,991 | 8,120,854 |
| 1931年度 | 和4,500 | 0.3 | 158,957 | 10.4 | 649,956 | 44.0 | 454,616 | 30.8 | 218,844 | 14.5 | 1,476,875 | 1,496,896 | 2,938,271 | |
| 1932年度 | 4,500 | 0.2 | 161,612 | 8.3 | 858,581 | 44.2 | 669,227 | 39.9 | 259,890 | 18.4 | 1,948,812 | — | — | |

(備考)據財政部(即大藏省)年報,明治大正財政詳覽兩者而算定。

1931年度為最終國庫預算(但地方歲出為預算)。

1932年度為預算,其他則皆為決算。

其中包含皇室祭祀、新舊典禮與慶祝用軍費為陸海兩軍歲出之總計,國債按財政部歲出額各部中之國債整理基金轉入額。行政費則為一般會計,歲出總數中減去其他四項費用之餘數。

清日戰爭時,日本之歲出增加了二倍半,計增11億餘圓。此後的歲出更急激地發揮着軍國主義的色彩。即一八九六年(明治廿九年)有第一期軍備擴張計劃——陸軍一八九六年起至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之間為四千三百萬圓;海軍一八九六年起至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五年)之間為九千五百萬圓。至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一年)則有第二期之擴張——陸軍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六年)之間為三千八百萬圓;海軍一八九七年至

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之間爲一億一千八百萬圓。至一八九九年度再加上了台灣之防備費及其他費用，計每年又支出一千八百萬圓之繼續費。清日戰前之七個師團增爲十三個師團，常備兵由五萬增至十五萬，海軍則由五萬噸擴大爲二十餘萬噸。

在第一表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八九七年度日本之軍費激增至一億一千萬圓，佔一般會計總歲出之百分之四九·四。在下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清日戰後至日俄戰前的日本軍備擴張費及其財源的一斑。

（2）清日戰後的軍備擴張費（千圓）

| | 擴張費 | 財源 |
|-------|---------|---------|
| 陸軍擴張費 | 101,991 | 公債 |
| 海軍擴張費 | 311,639 | 毛銀 |
| | | 賠款 |
| | | 一九·〇五 |
| | | 普通歲入 |
| | | 三六·六六 |
| 共計 | 三二三·641 | 共計 |
| | | 三二三·641 |

（備考）因爲物價騰貴，所以陸軍費比議會通過的預算額還增加了五百廿萬圓。海軍費則比預算減少一百四十萬圓。

清日戰爭的結果，日本獲得了「台灣」及「關東州」（即遼東半島）兩殖民地和國內的金融及工業各方面的發展。以我國為對象的戰後海外的進展，更形顯著了。其必然的過程，是使侵入遠東的帝俄勢力和日本勢力處於直接對立的地位；結果，日俄戰爭便爆發了。戰後的軍費無疑地激增。一九一二年度（大正元年）的軍費是二億圓，比諸清日戰爭終了時增加一倍，占一般會計歲出的百分之三十四。如第三表所示。

(3) 日俄戰後日本軍備之繼續擴張費用表(千圓)

| 陸軍 | 海軍 |
|-----------|---------|
| 復興費 | 五一、八九五 |
| 營繕及初年度開辦費 | 一一〇、五〇〇 |
| 臨時軍費 | 一二九、六五九 |
| 共計 | 二九一、〇五四 |

陸軍

軍艦建築費

第三編 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

(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以後的經費)

一一一

經艇補充費

六四〇七七

預備費

一〇一、九三二

臨時軍費

七、五八五

海軍力元寶費

八二、〇〇〇

共計

三五一、八一七

總計

六四三、八七一

日俄戰後至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的期間所決定的繼續擴張軍備的經費，海軍和陸軍的總額爲六億四千四百萬圓(可與上述清日戰後的擴張費對照)，戰後使財政長時期的膨脹，這是不必說明也可以明白的事實。因此爲保護日本資本主義和海外勢力的進展，戰前的十三個師團更增至十九個師團，二十六萬噸的軍艦突增至五十一萬噸，幾乎增加到戰前的一倍。

對俄戰勝了，使南庫頁半島變成日本的領土，并乘機併吞了朝鮮，版圖既擴大，再加以發揚

國威的背景，日本的資本主義遂得有第二次的急速的發展。可是十七億的戰費——下面我們可以看到——之由來，是實行苛稅的結果，因此國民的購買力便受限制。隨着戰後景氣的反動，市面轉呈不景氣。然而這種矛盾到了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因歐戰爆發，市面反轉向景氣；當時的危機，雖然僥倖得到救濟，但軍費一項不但不減，其在歲出總計中所占的比例，反趨增加。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與清日戰爭後同樣，軍費占歲出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九。在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至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之間，爲「防止赤化」出兵西伯利亞，其費用是算在臨時軍費特別會計（日德戰費支出會計）中，而不包含於一般會計內。其支出和保障庫頁半島的出兵費，合起來大約爲五億八千五百萬圓。若把這些臨時費也加上去，那時軍費的比例，自必更大。

歐戰時，列強間使用各種更新的武器與戰略，因此日本的軍備在量和質的方面都有擴大和強化的需要。二十五個師團案，八八艦隊案，航空隊的充實，各種資財的整備等，都是這要求的表現。

二十五個師團案和八八艦隊建造案既屬於日俄戰爭後的計劃，至於增設師團，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僅增加兩個師團（合計二十一個師團），至於八八艦隊案，在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改為八四艦隊案得在議會通過了，及至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八八艦隊的整個計劃遂得實現。現在我們把一九二〇年的日本第四十三次議會所通過的軍備擴張費用擱示於第四表，其額竟達十三億八千七百萬圓。

（4）一九二〇年日本軍備擴張費用表（千圓）

| 陸軍部 | 軍隊改編費的追加 | 四六、四六九 |
|----------|----------|--------------------|
| 海軍部 | 國防整備費 | 三〇〇、七九九 |
| | 要塞整理費 | 一三五、五四八 |
| | 共計 | 四八二、八一六 |
| 水陸設備費的追加 | 軍艦製造費的追加 | 七六一、一一二 一二三、四五六 |

航空隊充實費

二〇、一九三

共計

九〇四、七六一

合計

一、三八七、五七七

(備考)一九二〇年度的追加額及經常部的維持費尚不在內。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二年二月之間的華盛頓會議，對於英、美、日三國之海軍擴張競爭決定爲五、五、三之比。大戰後經濟的打擊，尤其是財政破產的狀態，是督促這會議成功的一大原因。華盛頓會議的結果，日本陸軍的軍備亦隨之減少，依照一九二三年度(大正十二年)的預算所決定的限制來縮小整理，其實際減少額大約是七千一百萬圓。東京大震災後，於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再度實行軍縮，裁廢四個師團；陸軍部的經費減爲三千二百萬圓，海軍部則減爲一千八百萬圓。

一九二三年九月東京大震災的善後費，以及援助金融恐慌中的銀行等更須支出巨額的救濟費，這便是使軍費非減少不可的重要原因。

這項陸軍經費的減低，不過爲轉而擴充航空隊、坦克車隊、汽車隊、高射砲隊、和化學兵器的新設施而已。（此等新計劃的經費是一億四千一百餘萬圓，一九二五年度（大正十四年）以後八年之間繼續支出，）實質上可以說仍然沒有縮減。因此一九二六年度（大正十五年）的軍費對總歲出的比率是百分之二七・五。至此局面又一轉變，以後的軍費便有加無已；恐慌愈尖銳，軍費益擴張。不僅如此，表面雖爲軍縮，內部都在計劃國家總動員。後面所提到的青年訓練費，和短期現役服股教練員經費等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像一九三二、三三兩年度（昭和七、八年）的軍備準備費的支出，是向各種軍需品工廠定做軍事教育用品爲目的的，也是屬於國家總動員計劃的。前陸相宇垣在第五十次議會中說：「今日陸軍的編制，是以國家總動員爲標準，即國家總動員的基礎，應於平時準備好；國家總動員的實現，須不爲敵國所妨礙。換句話說，對這事須確實的努力，務使其完成；平時軍隊的編制，須以這兩點爲基礎。」這國家總動員非僅限於陸軍，國家組織內的一切設施，和種種機關都在戰爭的權力的統制之下。

(二) 戰時的國庫負擔額

我們在上面所看到的巨大軍費，原是一般會計所負擔的金額，換句話說，不過是平時的軍費而已。當然這費用是爲了未來的戰爭而準備；到了戰時，其費用更超越平時的準備金額。我們試舉日本西南戰役以後，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的日德戰爭至西伯利亞出兵等四次戰費，列表如下：

(5) 日本最近四次戰爭中屬於特別會計的戰費（千圓）

| 戰費 | 財源 |
|---------|--------|
| 外債 | |
| 1. 西南之役 | |
| 紙幣發行額 | 二七,〇〇〇 |
| 場縣獻納金 | 一五,〇〇〇 |
| 四、三七 | 一〇 |
| 計 | 四二,〇一〇 |
| 日本現狀論 | 一七 |

第三編

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

一八

一八九三年(明治二十六年)國庫剩餘

二三、四三九

一、六、八〇五

二、九五〇

一、五、一九

一、五、一九

六、二四

九三六

七八、九五七

二二五、二三〇

一、四、一八、七三一

一、四、一八、七三一

一八二、四三〇

六九、三一二

二、三三一

二、三三一

一八、八七五

九、九〇九

一、六、一〇四

三、五、一六

一般會計轉入

一、六、一〇四

特別會計資金轉入

一、六、一〇四

公債國庫債券借款

一、六、一〇四

一般會計轉入

一、六、一〇四

特別會計資金轉入

一、六、一〇四

公債國庫債券借款

一、六、一〇四

一般會計轉入

一、六、一〇四

一般會計轉入

一、六、一〇四

3. 日俄戰爭

(內海陸軍
部以外的負擔)

(老三)

計

一、六、一〇四

一般會計轉入
三〇五、六〇五

雜項收入

發給官有物代價
一一〇七六

事業收入

借款及公債
二四、一三四

臨時軍費
南庫貢半島軍政收入
八、一五、一

發給官有物代價
一〇八

其他

計
二

九〇〇、五四六
一〇八
一〇〇八五
五五五、七九八
二〇六三五

九〇〇、五四六
二

(備考)西南之役剩餘四四二、〇〇〇圓(作為償還紙幣之用)同樣清日戰爭剩餘二四、七五五、〇〇〇圓(作為處理戰爭後之用)一九一四年臨時軍費剩餘一八、八八四、〇〇〇圓(大部分作為未支出軍事費)還有在日俄戰費之中海陸軍以外的支出額二〇七、九七一、〇〇〇圓,是由一般會計負擔,剩餘金二一二、七四〇、〇〇〇圓中的三六、五八〇、〇〇〇圓,作為未計算的戰費,其餘仍轉入一般會計。

日俄戰爭若與十年前的清日戰爭相比較,則作戰的規模,與大量軍隊的運用都足驚人。在最近的十年,新的軍事技術非常發達,戰略也隨之而變,戰場上所消耗的鎗砲彈的數量急速增

加其所需要的戰費也因此大大的膨脹。這種現象不僅限於日俄戰爭，西南一役之戰費爲四千一百萬圓；到了清日戰爭便增加至五倍即二億圓，日俄戰爭更爲可驚，約有清日戰費的八倍，即十七億二千萬圓。又就青島及西伯利亞出兵兩項而言，其戰費亦達八億八千二百萬圓。而這些戰費是以二十一億餘萬圓的公債，國庫債券乃至借款來填補的，直到今日還須支付巨額的利息，而爲補償這種戰費起見，那戰時所增的稅額亦絲毫沒有減輕，每次戰爭的結果，祇加重了國民的賦稅負擔，尤其是消費稅的負擔。

(三) 軍費的複雜化

在日本，除了海陸軍兩部的歲出額及戰費以外，還有其他各方面的軍費。例如給與將校兵卒的恩給金，戰死者的遺族和戰事有功者的賞賜金及其他。這些金額都算入交通部（即遞信省）的歲出中的年金恩給費，而與文官的年金恩給合計，所以海陸軍方面的實際數額難於計算。但照日本帝國統計年鑑所示的每年年末恩給及扶助費之中，海陸軍人方面占有的比率，大

概在百分之六十三（一九〇二年（明治三十五年）末即日俄戰爭前）至百分之八十五（一九〇七年即明治四十年末）之間。因此，大概可以推定年金及恩給費的百分之七十左右為軍部的年金及恩給額不斷的累增，使歲出膨脹，而其根源不外乎是間接的軍費支出的激增。

（6）恩給及扶助費（千圓）

總計 海陸軍人 擔額中之百分率
海陸軍人

| | | |
|-------|-----|-----|
| 一八九二年 | 八九 | 一四四 |
| 一八九七中 | 一二五 | 一五九 |
| 一九〇二年 | 一四三 | 一六八 |
| 一九〇七年 | 一五六 | 一七九 |
| 一九一二年 | 一〇〇 | 一三九 |
| 一九一六年 | 一三一 | 一五二 |
| 一九二一年 | 一五七 | 一六六 |
| 一九二六年 | 一六二 | 一七二 |
| 一九三一年 | 一七三 | 一七六 |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一 | 一八六 |
| 一九四一年 | 二三五 | 一九六 |
| 一九四六年 | 三三七 | 二一六 |

一九三〇年

二三〇至三

卷之五

卷之

一九三一年

二三一至一

卷之六

卷之

(備考)見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軍備擴張及戰爭所需的金額，不斷地上昇，而其來源不外發行公債，看了上面第五表便可知道。而此項公債的本利支付的負擔，當然也屬於軍費。公債金額在日俄戰爭後的一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末，已達十八億四千三百萬圓。至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曾一度減低至十三億五千一百萬圓，其後因出兵西伯利亞與計劃八八艦隊，至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又激增至十七億九千八百萬圓。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末到現在，其金額為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圓。只就一九三〇年末到現在，單利息一項，也要八千二百萬圓。

然而軍費還不止於此，上面我們曾約略提過，即近代的戰爭，是以國家總動員為基礎。因此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以來，與軍備有連帶關係的各種組織和實業，日本政府都加以補助，這樣，軍費的負擔，可以說與各方面都有關係了。或以特種工業獎勵金的形式加以補助，或是

青年訓練費，其他間接加以補助的更多。現在我們試舉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一般會計之國庫最終現計中，海陸軍部以外各部歲出中，將直接的軍費或間接的軍事費用列舉如第七表所示，則幾乎各部都有關係。若與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一般會計的歲出如徵兵費（二十四萬四千圓）、馬匹改良費和牡馬種檢查費（二十八萬七千圓）等簡單的開支比較，我們大概可以明白日本軍費複雜化的傾向。

（7）海陸軍部以外的軍事關係費（千圓）

屬於外交部的

國際聯盟常設軍事委員會費

倫敦海軍會議參加費

滿洲事件費

屬於內政部的

撫魂社諸費

傷兵院

第三編 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

二四

徵兵費

一、五〇三

軍事教練費

一、七三三

屬於財政部的

一五八

海軍軍法會議及學校其他新營費

一六

兵役服役者家庭表彰賛

一六

屬於教育部的

一四二

短期現役服役教員薪俸

九〇〇

青年訓練補助費

二七

青年團及少年團事業補助費

一九九

屬於農林部的

一一六

養馬所及牧馬場

一六〇五

馬事振興費

一四一

養馬牧馬銅養獎勵費

一一六

屬於工商部的

製鐵業獎勵費

屬於交通部的

一、一九三

二〇七

二、七七七

七八五

(續表)一九三〇年度國庫現款，根據財政部申報。

航空運輸補助費

航空路設置費

(四) 軍費累增後之局面

上面已經說過，因軍費的膨脹，使國民大眾的租稅負擔加重。現在，我們再加以分析。軍費，尤其是戰費的增加，是一時促進特種產業發達的主要原因。戰費的累增，在戰勝國的日本，可以藉發揚國威之名，避免大眾的指摘。清日戰爭，日本得了台灣；日俄戰爭後，南庫頁島、朝鮮及遼東半島都變為日本的領土或準殖民地；日德戰爭的結果，日本又得了德領南洋諸島。在清日戰爭中，日本又得我國三億六千萬圓的賠款，以此而實行金本位制，以此而輸出得以增進。日本的輸出，就中以我國為重心，是以清日、日俄兩次戰爭為一分界。其增進的概況如下表所示：

(8) 戰前戰後的輸出(千圓)

| | 一八八七年 | 一八九三年 | 一九〇七年 | 一九一九年 |
|------|--------|--------|--------|--------|
| 亞洲 | 二一、六三一 | 三五、六三三 | 四四、六三三 | 一三、九〇八 |
| 中國本部 | 一〇、九七〇 | 一七、七四四 | 二一、七三三 | 一七、九九四 |
| 歐洲 | 一五、〇六一 | 二一、〇三一 | 三一、〇三一 | 八、六二九 |
| 南北美洲 | 一三、三三一 | 二一、一〇一 | 三一、一〇一 | 八、三三一 |
| 其他共計 | 五、六七一 | 八、三三一 | 一七、六七一 | 三、六七一 |

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的輸出額比一八八七年輸出額激加了十三倍半強(如果除去中國，則對亞洲其他各地的輸出僅增六倍強)。不僅如此，由於每次戰爭的巨大費用和輸出的興旺，使物價的需要增加，重工業因此得以抬頭。通貨膨脹引起了物價騰貴，利潤增大和企業勃興的結果，使日本得以避免了戰前的經濟恐慌。同時因為要解決這景氣時生產力過剩所引起的未來恐慌，就不得不向海外擴張市場了。

由於這種過去戰爭所給與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甜蜜的滋味，使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戰爭，

不特不覺其危機，而反覺其可貴。戰爭確立了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戰爭解決過日本曾經遭遇的經濟恐慌，又從戰爭確立了日本之金本位制。

經濟恐慌可使日本不得不從事侵略，而這種歷史的教訓更使日本帝國主義者熱心於戰爭。

三 行政費之分析

(一) 行政費的膨脹

戰後日本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不僅有賴於軍事上之擴張，獎勵產業的經營，亦為直接助長的原因之一。這兩者所需的巨額費用，成為財政膨脹的主要原因。

這種政策與其說是中央財政無寧說是地方財政促其實現的。地方財政膨脹的結果，逐漸趨於窮困。如下表所示之行政費（在中央財政方面則從一般會計歲出總額中除去皇室費，年金及恩給，軍費，國債費的數額，參照第一表，在地方財政方面則為其總額）可以對照第一第二

附表。

(1) 行政費(一般會計、千圓)

|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二八年 | 一九二七年 |
|--------|-------|-------|-------|-------|-------|
| 總務行政費 | 三〇八〇 | 六〇四〇 | 八〇六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產業補助費 | 七〇六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土木費 | 一〇一〇 | 五〇三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 教育費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 社會設施費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 舊民地補助金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 共計 | 三〇四〇〇 | 一九〇四六 | 三一四〇六 | 一〇〇〇六 | 一〇〇〇六 |

(備考)依據財政部年報及明治大正財政詳覽算定。

(甲) 教育費

增加最激，且占絕對巨額的，要算是教育費了。一九一九年度(大正八年)起實施市村

義務教育費，由國庫負擔以來，中央財政的教育費立即增加。一九三一年度（昭和六年）國庫最終現計的教育費為一億三千七百萬圓中，市村的義務教育費負擔額達八千五百萬圓。然而地方財政的教育費，並不因此減輕。一九三一年度的地方教育費是三億七千三百萬圓（地方總歲出的百分之二十四・六）。這樣的巨額費用，使窮困的地方財政更不勝負擔。但一般人高喊「教育改善」的口號，其實教育上的許多矛盾和煩惱，就是這巨大的經費培養出來的。在另一方面，這經費養成許多助長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人才，也是不可忽略的事實。

（2）地方的歲出（千圓）

| | 行政費 | 產業補助費 | 土木費 | 教育費 | 社會事業費及衛生費 | 電氣及瓦斯事業費 | 公債費 | 其他 | 計 |
|--------|------|-------|--------|--------|-----------|----------|-----|----|------|
| 一九二二年度 | 一四八三 | 一五二一 | 一三〇.〇八 | 九二三三 | 九三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二三 |
| 一九二三年度 | 一五〇五 | 一四四三 | 一三〇.〇四 | 一三〇.〇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四三 |
| 一九二四年度 | 一五一七 | 一三五六 | 一五〇.〇三 | 一三〇.〇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六三 |
| 一九二五年度 | 一六一五 | 一五〇五 | 一五〇.〇三 | 一三〇.〇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八三 |
| 一九二六年度 | 一六一五 | 一五〇五 | 一五〇.〇三 | 一三〇.〇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〇三 |
| 一九二七年度 | 一六一五 | 一五〇五 | 一五〇.〇三 | 一三〇.〇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二三 |
| 一九二八年度 | 一六一五 | 一五〇五 | 一五〇.〇三 | 一三〇.〇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四三 |
| 一九二九年度 | 一六一五 | 一五〇五 | 一五〇.〇三 | 一三〇.〇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六三 |
| 一九三〇年度 | 一六一五 | 一五〇五 | 一五〇.〇三 | 一三〇.〇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八三 |
| 一九三一年度 | 一六一五 | 一五〇五 | 一五〇.〇三 | 一三〇.〇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九〇三 |

一五二年度 10元,035 一五三、四、五 三三、九〇三 三三、九〇三 三三、九〇六 一五三、九〇六

(備考)根據日本內政部地方局發行的地方財政概要，在表中之「行政費」是警察費、自治公所費、道府縣郡員費、會議費及道府縣郡辦公費的合計。「社會事業及衛生費」是社會事業及衛生費的合計。「其他」是財產營運費及其他諸費的合計。

(乙) 產業補助費

直接以補助產業爲目的而支出的產業補助費，增加極速。在此項費用中最占重要地位的，是對於交通事業和重工業的補助。這是確立資本主義及軍事工業的基礎。對於海運的補助最早，三義商會在一八七五年（明治八年）已得到政府供給之商船十三艘與每年二十五萬圓的補助金。後來給與海運業的補助，有如下表之增加。在最近，每年之支出在一千萬圓以上。

(3) 對於海運業的補助費（千圓）

| | 一八七五年度 | 一八八三年度 | 一八九三年度 | 一九〇三年度 | 一九〇九年度 |
|---------|--------|--------|--------|--------|--------|
| 公司補助費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海陸鐵路補助費 | 10,000 | 11,000 | 11,000 | 11,000 | 11,000 |

其他鐵路補助費
共計
盈一
七二六
三、二八一
九、五五五
一一、三三三
三、一五五
一、一五五
天
對於航空事業的補助，近年來也急激增加。官商合辦的日本航空輸送會社創立以來，每年給與的補助費已達三百萬圓。若再加上航空線獎勵金，航空線設置費，就要四百萬圓左右了。日本政府之所以不惜以巨大金額加以補助者，無非爲了在其軍事的侵略上有極大的幫助的緣故。

(4) 航空補助額(千圓)

| | 二五三年度 | 二五四年度 | 二五五年度 | 二五六年度 | 二五七年度 |
|--------|-------|-------|-------|-------|-------|
| 航空獎勵金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三一 | 三三一 |
| 航空運輸補助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航空線設置費 | 九三 | 六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共計 | 八七 | 一、五五 | 三、一五五 | 四、一六一 | 三、一五五 |

鐵道方面也有補助金，地方的鐵道會社在鐵道特別會計的負擔裏面，得到多額的補助。

九〇六年（明治三十九年）由於日俄戰爭的教訓，十分感覺到鐵道國有之必要，政府遂斷然實行鐵道國有，如京釜鐵道之收買，其間對於民營鐵道曾一時斷絕補助。但從一九一二年度（大正元年）起，仍恢復補助，一九三一年度約有七百五十萬圓（內政部直轄的北海道拓殖鐵道與軌道補助費也算在內，則為八百七十萬圓）的鐵道補助金。這些民營的鐵道會社所得的利潤很低，靠了補助費，始得繼續維持。雖說這些民營鐵道，有助於商運，但其更大的意義，都在於軍事價值上。

（5）地方鐵道補助費（千圓）

一八九二年度＝一九二四 一九〇二年度＝六二七 一九一二年度＝一四 一九二二年度＝四、二八九
一九三一年度＝八、六九五。

（備考）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三一年這兩年度之中，包含內政部負擔的北海道鐵道及軌道補助費各一八二千圓，一、一千圓。

至於重工業的保護，一方面以關稅政策來保護自國之重工業，另一方面且直接的經濟援

助如與海軍有關係的各軍事工業之二千萬圓的補償公債，軍部之定製軍需品亦給重工業以間接的補助。由國庫支付的直接補助費，在一九三一年度，製鐵業獎勵費是一百十九萬三千圓，工業獎勵費是一百三十六萬一千圓。領受這些補助費的大都為獨佔資本的企業。大部分的海洋航路補助費，是給與指定航路的日本郵船會社和大阪商船會社，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而在農林部則不然，其所管歲出中的產業獎勵費一千四百八十一萬圓（一九三一年）皆直接補助農山漁村，其範圍更廣大地分散於全國，其性質亦與上述之補助截然不同。

（丙）土木費

清日，日俄兩次戰爭後的殖民地生產貿易獎勵和軍事上的關係使日本對於港灣河川道路、橋梁等都感到新建築或改造的必要。在另一方面，這些公共建築且可以減少失業人數；因此土木費特別膨脹。這土木事業大部分由地方自治團體擔負之，日本中央政府則給與一定比率的補助費（可參閱第二表）。其中大部分是由地方負擔之，因此土木費在日本是繼教育費而增加了多額經費，使已負重擔的地方財政，再加上一層負擔，而農村經濟因此更形窮困了。

以上的各項支出，都是包含補助軍事的或產業的性質。但社會設施費之數額實在太小了。中央歲出中的社會設施費雖說增加，但在一九三一年度，連衛生費在內，也不過一千三百萬圓。在地方歲出中的衛生費雖也增加，可是合計之，社會設施費亦僅一億三千一百萬圓，而不能與上述各項費用相比擬。大概日本因急於追隨先進資本主義國家起見，而注其全力以補助產業的發展。此外則因財力有限而不能兼顧，這就是日本歲出的一種特徵。

(二) 近年來的救濟活動

使歲出膨脹的另一個原因，就是對於資本的各部分所發生的破綻之救濟負擔，如絲價補償資金，米穀法所規定的米價調節，震災證券損失補償，震災票據善後處理，海軍軍備限制所引起的損失補償，對於台灣金融機關的補償資金的通融，時局匡救事業等等，皆為主要的支出。此外，尚有處理震災的善後，這都是增加國庫巨額的負擔，而形成歲出膨脹。這些大規模的救濟政策，大多數是在一九二〇年以後慢性的恐慌期中產生的；以前這一類的財政負擔，可以說是絕

對沒有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維持絲價的財政救濟，始於一九一五年三月，補助二百萬圓資本的帝國蠶絲株式會社五百萬圓的國庫剩餘金，這巨額補助金，後因歐戰時絲價暴騰而得以償還。但至一九二〇年絲價又暴落，絲廠家有第二次的補助要求，在一九二一年，發行三千萬圓之救濟絲業公債，這項債務並未列入其本年度之預算，各絲廠家賴此得以維持。而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後之絲價慘跌，雖經種種的救濟與補償，苦無法維持暴落的絲價。至一九三二年六月，停滯山積的絲貨，日本政府不得不出之收賣的一法。

「在維持蠶絲的發展和救濟農村」的口號之下，政府又發行了九千餘萬圓的巨額公債。

(3) 救濟絲價通融資金和收賣存貨的政府負擔總額(千圓)

基於補償法所規定者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四四、七〇〇

九〇、二〇〇

收買停滯生絲

共計

(備考)依損失善後處理法所規定的負擔，是填補銀行因生絲通融資金所損失的數額。

日本財政上之米價調節，是從封建時代至明治時代開設議會時已實施了；但決定爲永久的實施，是在一九二一年四月的米穀法和米穀需給調節特別會計法制定以後。此法規定以二億圓爲限；政府爲調節米穀的數量和市價起見，於必要時得賣買、加工、貯藏等，對於輸入稅的增減也得自由支配。以此法爲基礎，政府實施此種繼續的調節以至今日，但依據此法所實施的賣實，在政府方面是完全損失的；因這種損失，政府方面的借款，在一九三一年度開始時已超過一億九千五百萬圓，與法定限度的二億圓相去不遠。這種借款依日本小川鄉太郎氏的說法，形式上雖是一時的借款，但「想靠賣買米穀的收益來償還，可說是無望的」（小川氏「國債整理」九七頁）這種損失當然又移入一般會計來負擔之。由於地主運動所制定的米穀法，也爲恐慌的狂潮所壓迫，而財政的損失將近二億圓，而這調節資金的限度，在日本第六十四次議會中，已大致決定擴大到七億圓。米穀法之得以通過，甚至並不因巨額的損失而取消或縮減，是代表日本地主利益的貴族院各派熱心援助的結果。

其次，我們研究震災證券損失的補償和整理震災前後所發行證券的國庫負擔之增加。震災後，日政府為救濟一般證券陷於不能支付的銀行，由日本銀行貼現收付其所出的票據，規定以一億圓為限。然而日本銀行所收受帶有折扣的票據，一時竟達四億三千萬圓。及至一九二六年（昭和元年）末此項票據尚存有二億六百餘萬圓。一九二七年結束時，將五厘公債一億九百餘萬圓為補償金，交給日本銀行。這是震災票據補償的經過。

可是救濟任務並不因此而結束，這些殘額問題尙待解決。為促進整理這震災票據的目的，政府發行七千八百萬圓的公債，分十年償清，借給因收受此項票據而受着影響的銀行。這便是震災票據善後處理的公債。因繼續的「不景氣」而瀕於破產的台灣銀行及陷於窘境的鈴木財閥得了此項救濟，才於二個月內，挽救過來。

關於震災證券的困難，日本財政當局用了上述兩種補償方法來解決，但因此形成一九二七年春間的金融恐慌的導火線。又勢必實行的「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和「關於台灣的金融機關資金融通的法律」的兩法律案，因此財政的救濟任務愈加繁重了。前者是

由政府以五億圓限度的補償，專救濟內地的銀行，完全由日本銀行借出，特別通融期限為十年；補償所必須的數額，尚未決定，因此國庫究竟負擔多少，也無從推測。然而後者，在當時台灣銀行所需的震災證券（以鈴木商店有關係的為主），既有二億四千萬圓的虧空，通融資本額二億圓之內，有一億八千五百萬圓是當初就免除償還的義務。可是須用國民的租稅來填補，於是國債便增加了。

至於海軍軍備整理，與政府對民間軍需工業的損失加以補償與救濟，因為民營軍需工業和軍部有密切關係的緣故，這是值得注意的。日本政府在一九二六年初第五十一次議會（大正十五年）中有這樣的決議案：為實行海軍軍備補充計劃，聽從政府的勸告，而從事於軍艦兵器以及其他材料設備的製造業，因一九二三年的華盛頓條約第二號，施行軍備限制，使軍艦與兵器的製造不得不變更計劃，因此而蒙損害受的，則予以補助。因此日本政府又發行五釐公債，二千萬圓領受補償的製造業及其金額如下表：

(7) 領受補償的製造業及其金額(千圓)

川崎造船所

一〇三七〇

三菱造船所

一〇三九六

浦賀船渠

四五〇

東京石川島造船所

一六五

雄鷹船渠

三九九

藤永田造船所

一八九

淡野造船所

五〇〇

日本製鋼所

九八〇七

住友神鋼所

三九八

大阪製鐵所

五一

大倉鐵業

二〇〇一

神戶製鋼所

三四七

帝國火薬工業

九一六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再關於震災，財政上的救濟，預算外的支出（二億五千萬圓），第四十七次議會（四億七千萬圓）和第四十九次議會（七億八千二百萬圓）的三回所決定的震災善後經費，其總額是十五億一百萬圓。其經費的分配，有如第八表所示。

（8）震災善後經費類別（千圓）

| | |
|---------|---------|
| 獎勵款項 | 三二〇六二六 |
| 維持治安 | 一三〇八〇五 |
| 社會政策的設施 | 六六〇五九 |
| 帝都復興 | 五九〇七七八 |
| 神社及寺院復興 | 一〇四四〇 |
| 教育設備復興 | 一三三〇二二六 |
| 產業復興 | 九〇八三五 |
| 通信事業復興 | 一七八〇二四〇 |
| 國防設施復興 | 一三〇九六二 |

土木事業

六五、二九五

官廳設施復興

九三、四四三

地方團體財政援助

九二、八七二

復興用材料供給

三、一六三

共計

一、五〇一七四三

(備考)社會政策的設施及產業復興的兩者中，包含六五、〇〇〇千圓的火災保險賑借補助金。

四 稟稅的增加

(一) 歲入的租稅比例

如上所說，以軍費急增而使日本財政日趨膨脹，其補救這種財政膨脹的方法，不外乎發行公債與增加租稅兩端，而其最後的負擔，還是在日本的大多數的民衆身上。現在我們就來分析這一點。

我們先將歲入的諸要素，依據日本官廳統計的分類，分爲租稅、印花收入、官業及官有財產

收入公債、借款和其他，其比例如下表：

(1) 日本一般會計歲入分類比較表(千圓)

| | 租税 | 印紙收入 | 官營及官有財產收入 | 公債及 借款轉入 | 上年度 | 其 他 | 共 | 計 | 租税 收入 | 比 率(%) | | |
|-------|---------|--------|-----------|-------------|------------|--------|---------|---------|----------|-----------|-------------------|-------------|
| | | | | | | | | | | 印紙 | 官營及 官有財 產收入 | 公債及 借款轉入 |
| 1868年 | 8,157 | — | 10 (A) | 28,770 | — | — | 1,062 | 33,039 | 9.5 | 0.1 | 87.1 | 3.3 100 |
| 1872年 | 21,845 | — | 441 | 17,825 | — | — | 10,354 | 50,445 | 43.3 | 0.9 | 35.3 | 20.5 ,, |
| 1877年 | 47,928 | — | 1,651 | — | — | — | 2,764 | 52,388 | 91.6 | 3.1 | — | 5.3 ,, |
| 1882年 | 67,738 | — | 1,329 | — | — | — | 4,442 | 73,508 | 92.1 | 1.8 | — | 6.0 ,, |
| 1887年 | 66,255 | — | 6,698 | 6,049 | 2,102 | — | 7,057 | 88,161 | 75.2 | 7.5 | 6.9 | 2.4 8.0 ,, |
| 1892年 | 67,172 | 2,099 | 9,708 | — | — | 15,094 | 7,383 | 101,461 | 66.2 | 2.0 | 9.6 | 14.9 7.3 ,, |
| 1897年 | 94,912 | 5,970 | 19,772 | 36,390 | 18,162 (B) | 51,184 | 226,390 | 41.9 | 2.6 | 8.7 | 16.1 | 8.0 22.6 ,, |
| 1902年 | 151,084 | 18,847 | 49,918 | 14,741 | 7,502 (C) | 60,249 | 297,341 | 50.8 | 4.7 | 16.8 | 5.0 | 2.5 20.2 ,, |
| 1904年 | 194,362 | 17,226 | 76,401 | 6,687 | 10,624 | — | 225,566 | 327,466 | 59.4 | 5.2 | 28.3 | 3.2 6.8 ,, |
| 1905年 | 251,275 | 30,267 | 99,875 | 78,925 | 50,411 | — | 29,508 | 533,236 | 46.9 | 5.7 | 18.7 | 9.4 5.5 ,, |

| | | | | | | | | | | | | | | |
|-------|---------|--------|---------|---------|---------|-------------|-----------|------|-----|------|------|------|------|----|
| 1906年 | 283,469 | 34,260 | 118,090 | 15,509 | 57,160 | 71,961 | 580,447 | 43.8 | 5.9 | 20.3 | 3.7 | 9.3 | 12.4 | 22 |
| 1907年 | 315,983 | 25,155 | 141,771 | 1,000 | 65,975 | (D) 187,199 | 87,083 | 36.8 | 2.9 | 16.5 | 0.1 | 7.7 | 35.9 | 22 |
| 1912年 | 360,969 | 28,934 | 142,241 | 18,327 | 71,817 | 65,104 | 687,392 | 52.5 | 4.2 | 20.7 | 2.7 | 10.4 | 9.5 | 22 |
| 1916年 | 348,673 | 38,699 | 207,709 | 2,577 | 125,346 | 90,306 | 813,809 | 42.9 | 4.8 | 25.5 | 0.3 | 15.4 | 11.1 | 22 |
| 1918年 | 519,293 | 65,312 | 288,099 | 50,305 | 399,902 | (E) 206,154 | 1,499,116 | 35.1 | 4.4 | 19.5 | 3.4 | 28.7 | 18.9 | 22 |
| 1921年 | 785,852 | 86,326 | 333,784 | 58,038 | 640,674 | (F) 166,040 | 2,065,711 | 38.0 | 4.2 | 16.2 | 2.6 | 31.0 | 8.0 | 22 |
| 1926年 | 886,999 | 82,827 | 451,414 | 84,044 | 146,380 | 55,906 | 2,059,361 | 43.1 | 4.0 | 22.0 | 1.7 | 26.6 | 2.7 | 22 |
| 1930年 | 835,041 | 69,704 | 487,860 | 86,000 | 90,128 | 76,238 | 1,596,96 | 52.3 | 4.4 | 30.5 | 2.4 | 5.0 | 4.8 | 22 |
| 1931年 | 785,504 | 65,434 | 472,706 | 120,212 | 39,108 | 98,571 | 1,531,082 | 4.80 | 4.3 | 30.9 | 7.9 | 2.6 | 6.4 | 22 |
| 1932年 | 708,007 | 66,022 | 448,820 | 616,160 | — | 104,803 | 1,943,812 | 36.4 | 3.4 | 23.1 | 31.7 | — | 5.4 | 22 |

(備考)(A)包含紙幣發行額24,637千圓；(B)包含四釐付諸國債券發行額40,861千圓；(C)其中18,867千圓是賠款數
入；(D)其中212,740千圓是臨時軍費特別會計剩餘金轉入；(E)和(F)戰時利得稅31,589千圓和5,087千圓的
合算；(G)1931年度為預計，1932年度為預算。

如上表比較，我們即可看出租稅收入的比例最大。公債發行額也漸增，由於軍事與財政的

必要上，官營事業日趨擴張，而其歲入亦增，使租稅在全歲入中所占的位置相對的在比例上降低。雖然這樣，但租稅在一般會計歲入中的比率，仍達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三〇年度的租稅收入八億三千五百萬圓，是一八八七年度租稅收入的十三倍。

至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賦稅收入，近來更形增加，可參看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三〇年止的地方財政歲入分類表。

(2) 地方財政歲入分類表(千圓)

| | 租稅收入 | 使用費及 手續費 | 津貼 | 補助金及 貼 | 公債 | 轉入度 | 上年度 | 其他 | 計 |
|-------|--------|-------------|------|-----------|-------|------|-------|--------|---|
| 一九〇六年 | 一〇五、六九 | 三六、五 | 二、七三 | 一、七八 | 一、六〇 | 一、〇九 | 三一、〇〇 | 一〇一、六九 | |
| 一九一一年 | 一八一、七三 | 五、三一 | 三、〇八 | 四〇、五八 | 一〇、三三 | 一、三一 | 三三、九二 | 四、七一 | |
| 一九一二年 | 一七〇、五九 | 三、三八 | 一、七一 | 一、七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三一、〇〇 | 一、一〇 | |
| 一九一三年 | 一五九、五三 | 二、一五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二九、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一四年 | 一四八、三〇 | 一、九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二七、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一五年 | 一三七、三三 | 一、七一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二五、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一六年 | 一三一、一三 | 一、五九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二三、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一七年 | 一二九、九三 | 一、四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二一、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一八年 | 一二八、七〇 | 一、三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九、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一九年 | 一二七、四三 | 一、二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七、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〇年 | 一二六、一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五、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一年 | 一二五、八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三、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二年 | 一二五、五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三年 | 一二五、二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九、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四年 | 一二四、九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八、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五年 | 一二四、六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七、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六年 | 一二四、三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六、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七年 | 一二三、九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五、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八年 | 一二三、六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四、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二九年 | 一二三、三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三、一三 | 一、一七 | |
| 一九三〇年 | 一二三、〇三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七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二、一三 | 一、一七 | |

一九〇年

六千六百三十一萬一千零一十五

二七二十七三、六五

一千五百

三〇〇、九〇一一千九

(備考)根據日本內政部地方局調查的「地方財政概要」

(二) 戰時及戰後的增稅

租稅收入之所以增加，除了歐戰中景氣的自然增加之外，其直接的原因，完全是由於戰費，軍備擴張和戰後經營而需要的經常支出。

在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復添辦所得稅，這在一方面是反映階級分化的事實。同時因日本對朝鮮之野心勃勃，爲了擴張軍備起見，一方面因日本大衆負擔之重，已至無可再增的地步，因此，在「稅制改良」的名目之下，添辦了所得稅。

清日戰後，得了我國的賠款和景氣之故，歲入增加，然因國債，恩給金，勸業費以及軍費的經常支出的增加，在一八九六年度的預算，歲入仍不免發生一千四百萬圓的赤字。

爲了填補這赤字，又添辦註冊稅、營業稅、與增加徵酒稅；開始煙草專賣等。這些增稅計劃，使歲入增加，但除了因裁去稅額的歲入減少部分，則有如下表，其數額爲二千六百餘萬圓。

(3) 一八九六年度的增加稅額(千圓)

| | |
|----------|--------|
| 增、稅、額、 | 六、四二四 |
| 註、冊、稅、額、 | 七、五五一 |
| 營業稅 | 九、二二八四 |
| 酒稅 | 一〇、三一六 |
| 煙草專賣收入 | 三三、五七六 |
| 共計 | 七、五五二 |
| 數去稅額 | 二六、〇三四 |
| 相抵後的純收入 | |

到了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便實行第二次的戰後增稅。其原因當然又是軍費激增。但更有海洋航業獎勵金和航線擴充費，以及增加台灣殖民地的經費，結果一八九九年度在歲入預算上之赤字，經常部已達三千七百萬圓了。第二次增稅的項目，如下表所示，其增加稅額達四千二百萬圓。

(4) 一八九九年度增加稅額(千圓)

| | |
|------------------|--------|
| 地 租 | 八、四七六 |
| 所 得 稅 | 一、四九四 |
| 酒 類 稅 | 三、五五六 |
| 順 應 稅 | 一三八 |
| 註 冊 稅 | 一、八四七 |
| 煙草專賣收入 | 二、一四六 |
| 紙幣發行稅 | 一、二六〇 |
| 製造營油稅 | 一、五九八 |
| 出賣煙草牌照稅 | 八三三 |
| 郵 電 收 入 | 一、六七三 |
| 共計 | 四二、〇一〇 |

(備考)上表中之順稅、紙幣發行稅、出賣煙草牌照稅，三者是新設稅，其他是增徵。

由於日俄戰爭的虧空，實行了非常特別稅，和增加煙草專賣稅。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三月，日本第二十次議會決議臨時軍費三億八千萬圓及各部臨時事件預備費四千萬圓。同時決議增加地租，總計達六千二百二十萬圓。然而戰費之擴大，毫無止境，所以在日本第二十一次議會中，議決於一九〇四年十一月繼續徵收第二次非常特別稅，又添設遺產稅、通行稅、及食鹽專賣，計增收入七千四百餘萬圓。

（5）日俄戰爭中的增稅數額

第一次增稅

| | 地租 | 二三、九三六 | 地租 | 一八、六四一 |
|-------|----|--------|-------|--------|
| 所得稅 | | 五、二八七 | 所得稅 | 五、二八六 |
| 營業稅 | | 五、〇三六 | 營業稅 | 五、八〇九 |
| 酒稅 | | 一七八 | 酒稅 | 二、五六六 |
| 醬油稅 | | 一、一三九 | 醬油稅 | 二、四〇〇 |
| 砂糖消費稅 | | 八、二一二 | 砂糖消費稅 | 八九 |
| 菸房營業稅 | | | | |

鐵業稅

七九〇

鐵業稅

一三九〇
四三三

交易所稅

五三二

交易所稅

六七八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五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六七

關稅

二三三〇

關稅

二六八八

毛穀物消費稅

二一三九

通行稅

三一八八

煤油消費稅

一三三八

遺產稅

四三一〇

印紙收入

三六二一

印紙收入

一一〇三三

軍費局收入

八四六六

食鹽專賣收入

一六二四〇

共計

六二二〇二

共計

七四一二九

(備考)第一次增稅項目中的毛穀物消費稅、煤油消費稅和第二次的通行稅、毛穀物以外的穀物消費稅(包含在印紙收

入中)、食鹽專賣收入都是新設稅。

這次再度增稅的增收額，將臨時軍費特別會計的金額，轉入一般會計，僅占全部軍費的百分之一〇·一而已，大部分全靠公債和借款來補救。但此項臨時軍費特別會計的金額，亦達一億八千二百餘萬圓。

不僅如此，在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戰事終了時，上述的非常特別稅，因戰費和鐵

道國有所發行的巨額公債所應支付的本利之激增（一九〇六年度（明治三十九年）的國債費比一九〇五年度增加一億二百萬圓）和恩給費及其他經常歲出的無法遞減，只有將臨時性質的非常特別稅，變成永久稅了。據日本「稅法審查委員會」說是「爲了負擔的平衡，徵稅的簡便，同時爲期望國庫充實和歲收鞏固」而不得不如此。後來雖多少有些變動，如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酒稅和砂糖消費稅的改正；一九〇九年（明治四十二年）所得稅的改正；一九一〇年地租與營業稅的大規模的改正；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所得稅的根本改正。但要注意的是，這許多的改正，並不是將稅額減低，而是增高。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因物價暴騰，爲補足歲出激增而實施戰時利得稅（歐戰前後所得的比較，在一定比率的增額部分，社團是百分之二十，個人是百分之十五）的徵收，於一九一九年歐戰終了而裁廢，但另一方面爲實施八八艦隊建造計劃及調濟巨大軍費的必要，於一九二〇年大規模的強制提高所得稅率和酒稅率以代替戰時利得稅。一九二〇年七月日本特別議會通過上述數種稅收預定額，在平常年度爲一億三千五百萬圓。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加藤高明內閣提高所得稅的免稅額，由八百圓改為一千二百圓，廢止營業稅，而添設營業收益稅和資本利息稅，修正遺產稅，免除綿織物消費稅，廢止通行稅，醬油稅及藥業稅等，在他方面則提高酒稅、骨牌稅、專賣煙草漲價、制定清飲涼料稅等。以上所減低者，皆為日本資產階級的利益，而與大眾之生活無關。而其所減收之實額亦僅七十四萬餘圓而已。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若槻內閣繼之而以「社會政策」號召，實施減稅，如減低砂糖消費稅二百八十萬圓，印紙收入中之註冊稅二百二十萬圓，印紙稅一百五十萬圓，減低總額亦不過六百五十萬元而已。如果除去關稅的增徵二百五十萬圓，則所謂「社會政策」的減額，僅四百萬圓而已。

一九二〇年以後增稅豫定額，如下表所示。

(6) 一九二〇年度以後增稅預定額(千圓)

| | 所得稅 | 酒稅 | 共計 |
|--------|------|------|------|
| 一九二〇年度 | 三〇六一 | 三〇三一 | 六〇九二 |
| 一九二一年度 | 三〇三一 | 三〇三一 | 六〇六二 |
| 一九二二年度 | 三〇三一 | 三〇三一 | 六〇六二 |

一九二二年度
一九二三年度
(平常年度)

支二六
支二八

支四三
支四四

支一七
支一九

(三) 租稅負擔的動向及其矛盾

我們在這裏須將累增的租稅中所謂「公平負擔」和「社會政策」的意義分析一下。

關於國民租稅的負擔，在日本政府曾屢次聲明須視國民之收入而決定。在資本主義飛躍的日本，比例上確有漸趨低下的傾向，如第七表所示。最初賦稅為國民收入的百分之四一・九，而後漸次降低，以歐戰時期為分界。一九二一年以後比率低落至百分之十五・二，一九二五年則為百分之一三・三。

對於這些指數，我們便能見到財富集中的事實，我們便可以知道在日本之大多數民衆的負擔上並沒有什麼減輕。我們可以把財富集中的事實示之如下表。

(7) 賦稅與國民收入的比較

| 國民收入 | 租稅 | 租稅在國民收入中之百分率 |
|------|-----|--------------|
| 支二六 | 支一七 | 一五・二 |
| 支二八 | 支一九 | 一三・三 |

| |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五三、六四 |
| 一九三二年 | 一五七、二三 |
| 一九三三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三四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三五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三六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三七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三八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三九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〇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一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二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三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四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五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六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七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八年 | 一六〇、一六 |
| 一九四九年 | 一六〇、一六 |

(備考)國民收入是根據「金融事項參考書」一九二五年以後尚未調查。租稅收入是包含一般會計歲入中的租稅印紙收入，專賣局益金，以及地方歲入中的租稅收入。國民收入是根據歷年來租稅收入的會計年度。

但因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八年、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六年的幾次提高免稅額（可參閱第八表備考）的緣故，對於長期的納稅要有正確的比較是不可能的。

但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僅六年之間，財產在一萬圓以上者的收入金額的比例，從百分之十五・九增加到百分之二二・七。其間此等擁有資產者的比例，也是從百分之一・八

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一。在這事實之另一方面，我們更得見到在免稅額以下的低微收入的多數勞動者也有分的。

(一)所得稅階級類別所得額並納稅人員數比較

| | 1899年 | 1911年 | 1913年 | 1919年 | 1920年 | 1925年 |
|--------|-------|-------|-------|-------|-------|-------|
| 千圓以下 | 115 | 386 | 257 | 388 | 321 | 376 |
| 二千圓以下 | 38 | 123 | 143 | 356 | 579 | 887 |
| 三千圓以下 | 16 | 56 | 62 | 155 | 260 | 369 |
| 四千圓以下 | 14 | 54 | 61 | 158 | 227 | 407 |
| 一萬圓以下 | 11 | 44 | 54 | 157 | 209 | 398 |
| 一萬圓以下 | 9 | 45 | 57 | 261 | 298 | 694 |
| 計 | 204 | 708 | 638 | 1,470 | 1,878 | 3,151 |
| 百分比(%) | 56.4 | 54.5 | 40.6 | 26.4 | 17.1 | 12.6 |
| 千圓以下 | 18.6 | 17.4 | 22.5 | 28.9 | 30.9 | 27.5 |
| 二千圓以下 | 7.8 | 7.9 | 9.9 | 10.5 | 12.8 | 11.7 |
| 三千圓以下 | 6.9 | 7.6 | 9.6 | 10.8 | 12.1 | 12.9 |
| 五千圓以下 | 5.4 | 6.3 | 8.5 | 10.5 | 11.2 | 12.6 |
| 一萬圓以下 | 4.9 | 6.8 | 8.9 | 17.8 | 18.9 | 22.7 |
| 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新舊兩類人數 實數(千人) | | 千圓以下 | | 二千圓以下 | | 三千圓以下 | | 五千圓以下 | | 一萬圓以下 | | 一萬圓以上 | | 計 | | | | | | | |
|------------------|-------|-------|-------|-------|-------|-------|-------|-------|-------|-------|-------|-------|-------|-------|-------|-------|-------|-------|-------|-------|-------|
| | % | 290 | 1,073 | 36 | 181 | 9 | 34 | 5 | 22 | 5 | 11 | 2 | 18 | 1 | 5 | 848 | 1,276 | 956 | 1,887 | 1,815 | 1,893 |
| 千圓以下 | 84.6 | 84.1 | 75.7 | 60.3 | 38.7 | 28.3 | 26.9 | 10.5 | 10.5 | 10.5 | 11.1 | 21.1 | 9.8 | 5.6 | 84.6 | 10.4 | 10.2 | 15.7 | 26.3 | 44.5 | |
| 二千圓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圓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千圓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萬圓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萬圓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備考)免稅額之增加一九一三年為三百圓至四百圓,一九一八年為五百元,一九二〇年為八百圓,一九二六年為一千二百圓。

我們可再分析各種租稅的比例的變化,在這一方面消費稅顯著的增加,如第九表所示。

(9) 國稅的推移(千圓)

第三編 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

五六

| | | | | | | | | | | | |
|-------|--------|--------|--------|---------|---------|---------|---------|---------|-----------|-----------|---------|
| 百分比 | 其 他 | 3,204 | 1,773 | 190 | — | — | — | — | — | — | — |
| 計 | 計 | 72,403 | 99,770 | 177,300 | 399,011 | 455,919 | 454,438 | 396,832 | 1,186,729 | 1,183,086 | 991,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益 稅 | 稅 | 54.7 | 42.5 | 37.6 | 26.4 | 22.9 | 22.1 | 15.0 | 18.0 | 12.9 | 12.9 |
| 消 費 稅 | 稅 | 1.8 | 2.1 | 4.2 | 7.2 | 9.3 | 12.2 | 21.1 | 20.0 | 21.1 | 17.6 |
| 流 水 稅 | 稅 | 35.5 | 46.0 | 56.0 | 57.5 | 58.9 | 58.5 | 52.7 | 57.3 | 57.9 | 61.4 |
| 其 他 | 計 | 4.4 | 1.8 | 0.1 | — | — | — | — | — | 8.0 | 8.9 |
| 計 | 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備考)所謂租稅之外，還須計入印紙收入，與專賣局金。[其他]以煙草稅為主。(A)為煙草稅(B)其中四，九三

五千圓萬萬稅。

*一九二六年度以後之營業收益稅。一九三一年度為最終國庫現罰，其他為決算數字。

在一八九三年度(明治二十六年)的消費稅僅次於收益稅(大部分是地租)但已占租稅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五·五。後來經過清日、日俄兩次的戰爭到了一九一一年增加到百分之五七·九，一九三一年度更加到百分之六一·四。尤其是酒稅，政府方面以寓禁於徵為理由，提高其稅率，而酒稅成為大好的財源。這些消費稅大多數是轉嫁在消費者的大眾身上，故收入

愈小者負擔反重。在第十表中可以證明：每月不滿六十圓收入的國民的消費稅，在支出的百分比上，差不多一倍於一月收入二百圓以上的人。同時勞動者比薪水生活者受更重的負擔。我們前面已經提到過的醬油稅的廢止，綿織物消費稅的免除的社會政策的對策，而在最低收入者，實際上仍然有很重負擔。

(10) 收入者類別與租稅負擔比例

| | 總數 | | 薪水生活者 | | 勞動者 | |
|--------|------|-----------|-------|-----------|------|-----------|
| | 公徵 | 間接消 費稅 | 公徵 | 間接消 費稅 | 公徵 | 間接消 費稅 |
| 未滿六十圓者 | 0·三六 | 二·四〇 | 0·三六 | 一·七六 | 0·三六 | 二·四一 |
| 未滿八十圓者 | 0·三七 | 二·四一 | 0·三七 | 一·七七 | 0·三七 | 二·四一 |
| 未滿一百圓者 | 0·三八 | 二·四二 | 0·三八 | 一·七八 | 0·三八 | 二·四一 |

未滿一百廿圓者 0.35 一六 0.40 一六 0.33 一六

未滿一百五十圓者 0.36 一六 0.39 一六 0.36 一六

未滿一百六十圓者 0.30 一六 0.35 一六 0.33 一六

未滿一百六十圓者 0.30 一六 0.35 一六 0.33 一六

未滿一百六十圓者 0.30 一六 0.35 一六 0.33 一六

未滿一百圓者 0.26 一六 0.30 一六 0.33 一六

一百圓以上者 0.26 一六 0.30 一六 0.33 一六

(備考)根據日本內閣統計局調查材料第四輯的數字。調查時間是一九二六年九月至一九二七年八月的一個年間。接續

費稅是指織物、砂糖、酒、麥酒、酒糟(酒糟內含有飲料)、清涼飲料和煙草等七種。

在表面上雖所得稅顯著的增加。然而我們如果研究到以上第八表所明示的，資產與收入之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則可知所得稅之增加，對於日本之大多數的低微收入的民衆，實際上果絲毫未曾減輕其負擔。

(11) 地方稅類別(千圓)

| | 一九〇六年 | 一九一一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二一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三〇年 |
|-----------------------|-------|--------|--------|--------|--------|--------|
| 地租附加稅 | 三一三三 | 四四一四 | 五五四〇 | 三三一〇三 | 一一五〇一 | 一一五、四三 |
|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七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所得稅附加稅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其他附加稅 | 一六 | 三五 | 六三 | 一三九 | 一〇六四 | 一〇六四 |
| 地方特別地稅及其附加稅 及基層附加稅 | — | — | — | — | — | — |
| 地方房地稅及其附加稅 | 四〇、五八 | 八一、九〇 | 八〇、五九 | 一五、九〇 | 一五、九〇 | 一五、九〇 |
| 地方營業稅雜種稅及其附加稅 | 一四、二三 | 三一、〇〦〇 | 三一、〇〦〇 | 三一、〇一 | 三一、〇一 | 三一、〇一 |
| 戶口數比率 | — | — | — | — | — | — |
| 其他諸稅 | 六、六三 | 八、四六 | 一〇、六三 | 三一、八〇一 | 三一、八〇一 | 一三、九一八 |
| 儀役現物折現 | 三〇 | 八〇 | 八〇 | 一、七九 | 一、七九 | 一、七九 |
| 鄉村分担額 | 四、四六 | 九、〇一〇 | 四、〇五一 | 一〇、〇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 共計 | 一〇、九四 | 二三、九〇九 | 一五、九七九 | 三〇、九〇九 | 二九、九〇九 | 二九、九〇九 |

地方稅的重壓，土木事業、教育施設及衛生設施等，皆委諸地方自治團體；因而地方支出激

增，便不得不以戶口數比率及房捐為主要收入，這又是使勞働者負過重的稅額。戶口數比率及房捐（附加稅與獨立的特別稅）的總計對於租稅全收入的比例，在一九〇六年是百分之四〇・三，一九三〇年則為百分之三七・五。在農村，其負擔當更重，這實在是使日本農村貧困化的主要原因。在一八八九年以前地租是主要的財源（一八七三年的地租占稅收全部的百分之九十三，至一八九五年度尚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日本農村早已負此重擔。後來雖代之以地方稅和消費稅。日本財政部臨時產業調查局，根據一九一六年的事實，於一九一七年九月調查全國各稅務署的結果如下表。這是很顯明地指示農村負擔過重的狀態。

(12) 各業主要收益與每百圓租稅公徵表

| | 第一級收 入額五百萬 圓以下 | 第二級收 入額七百萬 圓以下 | 第三級收 入額一千萬 圓以下 | 第四級收 入額二千萬 圓以下 | 第五級收 入額三千萬 圓以下 | 第六級收 入額五千萬 圓以下 | 第七級收 入額一萬萬 圓以下 | 第八級收 入額五萬萬 圓以下 |
|------|----------------------|----------------------|----------------------|----------------------|----------------------|----------------------|----------------------|----------------------|
| 農業者 | 二元九 | 二元七 | 二元六 | 二元五 | 二元三 | 二元一 | 二元零 | 二元五 |
| 營業者 | 二・五 | 二・一 | 二・零 | 二・九 | 三・零 | 三・一 | 三・三 | 三・五 |
| 公務業者 | 三・三 | 三・三 | 三・九 | 四・零 | 四・九 | 五・一 | 不求 | 一〇・〇 |

自由職業者 〇·四四 〇·八九 一·三〇 一·〇三 〇·九〇 〇·五九 〇·六一 一·五五

這樣長時期的榨取，再加上恐慌的深刻化，便形成現在日本農村經濟的破產。

根據上述，日本在戰時及戰後的資本主義的經營，多半是靠租稅的徵收。所謂「社會政策」所謂「公平負擔」不過是聊以充飢之畫餅而已。但是增加稅額，一面足以阻礙日本產業的發展，這是日本當局在政策上感到矛盾的一點。在日本之或種言論上，是主張增加所得稅，尤其是高級的所得稅，關於此點，日本之高橋藏相曾經說過，日本資本家之錢也無非在辦種種事業，如果累進率的增加其所得稅，則亦足於妨礙此等事業之發展，這又是矛盾的一點。但日本資本主義之矛盾，還不僅如此而已。

五 公債的累積

(一) 公債累積的必然性

以消費稅為中心的租稅，雖不斷的增徵，又跟着官營事業的迅速地發展，收入雖然急增，但

因種種的關係，譬如軍國主義的侵略關係——而支出也因之激增。補救這種財政上的赤字，除了增稅之外，便要講到發行巨額的公債。第一表中所示，我們單看一般會計的歲出，可知除去上年度轉入金額和公債金外，歲入還是處於不足的狀態，而近年來則更甚。

(1) 一般會計歲入超過的狀態(百萬圓)

| | 經常部歲 出入超過 | 臨時部歲 出入超過 | 兩者相加經營臨 時歲入出超過 | 前年度轉 入剩餘金 | 公債金 | 總 計 |
|--------|--------------|--------------|-------------------|--------------|-----|--------|
| 一八九二年度 | (十) 三五九 | (二) 一七三 | (十) 六六 | 一六一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一九〇一年度 | (十) 一五〇一 | (一) 一三六 | (十一) 二四 | 九五 | 一〇〇 | 八一 |
| 一九〇二年度 | (十) 一五七 | (十) 一五八 | (十一) 二六七 | 至九 | 〇 | 三三六 |
| 一九〇三年度 | (十) 一五九 | (一) 一三五 | (十) 三六 | 七六 | 一六三 | 三三二 |
| 一九〇四年度 | (十) 一五九 | (一) 一五〇三 | (十) 一五九 | 一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 一九〇五年度 | (十) 一五〇四 | (一) 一五三一 | (十) 一五八 | 一五〇 | 三三六 | 三三六 |
| 一九〇六年度 | (十) 一五〇四 | (一) 一五三一 | (十) 一〇三八 | 一五〇 | 三三六 | 三三六 |

| | | | | | | |
|--|-----------|----------|----------|----|------|----|
| 五〇年度 | (十) 三九九 | (一) 三九九 | (二) 九〇 | 零一 | 零〇 | 零一 |
| 五一年度 | (十一) 二〇〇〇 | (一) 一〇〇〇 | (二) 一〇〇一 | 零一 | 二〇〇一 | 零二 |
| 五二年度 | (十二) 三三三 | (一) 一〇〇〇 | (二) 一〇〇一 | 零一 | 二〇〇一 | 零二 |
| 五三年度 | (十三) 三三三 | (一) 一〇〇〇 | (二) 一〇〇一 | 零一 | 二〇〇一 | 零二 |
| 五四年度 | (十四) 三三三 | (一) 一〇〇〇 | (二) 一〇〇一 | 零一 | 二〇〇一 | 零二 |
| (備考) 一九三〇年度是決算，一九三一年度是現計，一九三二、三三兩年度是預算。「臨時部歲入出超額」是從臨時部歲 入額中除去前年度剩餘金轉入及公債金，還扣除臨時部歲出。「(+)」是歲入超過。「(-)」是歲出超過。 | | | | | | |

一般會計的情形既然是這樣，如再加上戰費、軍備擴張費、鐵路敷設費等，其不足的金額當然更大，而又有賴於公債之補救。一八八六年日本制定「整理公債條例」時，松方財政大臣曾這樣說：「政府的歲入本來是依靠人民的納稅，但一切的費用如盡數仰給租稅，則必傷民力。是以應視費用的種類，市場的景況，時常募集公債以補歲計之不足；這在財政上所必要的一般國家，終是國債逐年增加，減少的很少，至於完全償清，簡直沒有的。（松方正義氏「制定整理公債條例之議」見大內兵衛氏日本財政論公債篇五頁）

這公債制度的確立，有助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上，認謂必要的。清日、日俄兩次戰爭以及

戰後的經營，更有賴於巨額公債的發行。

(2) 日本國債之累積表(千圓)

| | | | | |
|-------------|----------|----------|----------|----------|
| 一八九九年——一九三年 | 二、〇、〇、三三 | 一、七、三九 | 一、三、五、七四 | 一、六、六、六零 |
| 一九〇四年——一九六年 | 三、五、六、〇七 | 一、九、三、三六 | 一、六、五、七五 | 一、九、五、四零 |
| 一九〇五年——一九七年 | 一、三、五、三四 | 一、一、七、五五 | 一、〇、三、三九 | 一、〇、一、六〇 |
| 一九〇六年——一九八年 | 一、一、七、五五 | 一、一、七、五五 | 一、一、七、五五 | 一、一、七、五五 |

(備考)根據日本「金融事項參考書」年末未償還額是每五年的累計額。鐵道證券及臨時國庫證券不在內。但後者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已廢止，所以其未償還額五三三，二八〇千圓合算在年末未償還額中。

公債之激增，是很明顯的。依據上表，我們可以研究明治維新時日本社會制度變更中整理公債的經過，以清日戰爭為一時代的分界。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三年漸次增加，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間又突增至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圓。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五年之間為例外，一九一九年以後較之日俄戰後更有可驚地增加。一九一八年未償還額是二十五億二千萬圓，十年後的一九二八年未則增至六十億圓了，即增加了二・三倍。

(二) 國債累增的方向

在日本小川鄉太郎博士之「國債整理」中，以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三年稱為「諸祿公債中心時代」，一八九四年一九〇三年稱為「軍事公債指頭時代」，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三年

稱爲「軍事公債中心時代」，從一九一三年至最近則爲軍事、救濟及積極政策三者而形成公債的累積期。

這樣的分析，我們對於日本歷來激速增加的公債的目的及其變化，可知其梗概，即是以軍事公債爲中心而發展的公債的累積，至歐戰後而異其方向。

這當然並不是說歐戰後軍費減少的意義。八八艦隊，二十五個師團案等之實現，都以歐戰時之景氣，增加賦稅補充之，因此除西伯利亞出兵費以外，已無需仰給於公債。然而近年來以鐵道公債爲中心的，殖民地產業復興公債，財政行政整理公債，（借換國債、行政整理及軍備制限整理的補助公債等），震災善後公債，金融調整公債（匯兌資金疏通，震災證券關係及台灣通融資本損失補償等的補助公債），及殖民地的經營拓殖事業公債等的發行和飛躍地增加，是不可忽視的。

(3) 國債之種類及其未償還額(千圓)

| | | | | | | | |
|--------|--------|--------|--------|--------|--------|--------|--------|
| 制 度 | 殖民地 | 拓 殖 | 業 | 事 業 | 產 業 | 更 變 | 制 度 |
| 政 府 |
| 軍 事 | 震 災 | 調 金 | 融 資 | 共 計 | | | |
| | | | | | | | |

(備考)根據「國債沿革略」及「國債統計年報。」

此種公債累增，由於歐戰後至今日長期的恐慌中所必要的資本救濟，和鐵道敷設及其他地方工事所致。休戰後新發生的救濟費，根據一九三〇年度末的數字，對於清日、日俄兩次戰後

之軍需品供給，債權的償付，發行公債三億七千五百萬圓；對華借款三銀行債務整理公債一億二千七百萬圓，震災證券關係及台灣銀行通融資本補償公債三億五千萬圓（即上表的金融調濟公債額），行政整理及由於軍備制限的失業者的補助發行公債八千七百萬圓（包含於上表的財政行政整理公債中），再加上復興事業公債等，其總計是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圓，約為一九三〇年度未還債額的百分之二十六。又鐵道公債從一九一八年度末起至一九二五年度末止，計五億三千七百萬圓，一九二六年度起至一九三〇年度止也有二億六千九百萬圓的增加。

但值得注意的是借震災善後公債（上表的復興事業公債）電報、電話公債等名目來募集，而事實上却祇是補足財政上之赤字而已。最初便是一九三〇年度的三千八百萬圓的震災善後公債的發行，一九三一年度又發行二千一百萬圓的震災善後公債。由於公債還本之延期，歲出得減四千四百萬圓，至此財政上的赤字始得消去。我們看前節第一表便知一般會計歲入中所表現公債數目的增加。

(三) 國債短期化的傾向

歐戰後，日本公債趨於短期化，其性質亦因之一變。日俄戰後的巨額戰費和戰後經營費公債發行，未曾增加的緣故，是由於英美兩國的八億圓借款，和戰後國內儲金的激增。設使發行公債的話，其償還期限二十五年至六十年，利息四釐至五釐亦屬可能的。歐戰時發行的公債，幾乎完全為鐵道債券（償還期限五年至十四年）和臨時國庫證券（收買中俄兩國的債券期限一年至四年）等短期公債都變成了五釐利國庫債券。臨時國庫證券亦換成五釐利國庫債券，因此五釐利國庫債券增加了，而未加整理。如下表所示。

(4) 內國債中短期公債的增加（百萬圓）

| | 一九一三年度 | 一九一八年度 | 一九二三年度 | 一九三一年度 |
|-----------|--------|--------|--------|--------|
| 朝鮮事業費國庫債券 | — | — | — | — |
| 五釐利國庫債券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一五六 | — | — | — | — |
| 三三三 | — | — | — | — |

鐵道債券

臨時國庫證券

共計

內國債總計

短期公債在內國債中之百分比

三六%
四一五%
四二五%
四三五%

(備考)根據大内兵衛氏之「日本財政輸公債篇」附錄的統計。

一九一三年度朝鮮事業費國庫債券不過三千萬圓，至一九三一年度底，便已超過二十三億三千萬圓，因此全部公債中短期國庫券所占的比例，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二・八至一九二三年增至百分之六四・五至一九三一年度時還佔百分之四九・五之多。公債之短期化，一方面因為戰時戰後企業勃興之故，在另一方面，因整理反動恐慌的必要，就不斷地吸收資金，因此利息提高，公債市價暴落（甲種五釐利公債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只值八十二圓），於是銀行總不肯接受長期公債。又因恐慌進展，有增發救濟公債的必要，故短期公債的借換，也更多困難。

公債短期化是一九二〇年度起至一九二九年度止的十年間，五十六次強制發行的結果。

依據日本小川博士的計算，這種以債還債的結果，又增加了二億四千萬圓的公債。

(5) 以債還債之新發行公債額(千圓)

| | | |
|---------|-------|-------|
| 一九三四年度 | 八萬、零四 | 五百、零五 |
| 一九三五年度 | 四萬、八七 | 三百、零一 |
| 一九三六年度 | 二萬、四四 | 一百、零三 |
| 一九三七年度 | 一萬、四四 | 三十、零〇 |
| 一九三八年度 | 一萬、零六 | 一、零〇 |
| 一九三九年度 | 一萬、零六 | 一、零〇 |
| 一九四〇年總計 | 三萬、零六 | 一、零〇 |
| 一九四一年度 | 三萬、零六 | 一、零〇 |
| 一九四二年總計 | 三萬、零六 | 一、零〇 |
| 一九四三年度 | 三萬、零六 | 一、零〇 |
| 一九四四年度 | 三萬、零六 | 一、零〇 |
| 一九四五年度 | 三萬、零六 | 一、零〇 |

(備考)根據小川彌太郎之「國債整理」八三——八九頁。

(四) 支配財政的金融資本

如上所述，公債是逐漸集中於金融資本（銀行家）的手裏。因為儲金的集中，以資金運用的方法而言，則銀行所有公債亦可逐漸增加了。如下表所示。

(6) 內國債所有額類別

第三編 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

七四

實額(千圓)

比率(%)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九年

(備考)根據高橋義吉氏「日本金融論」附錄統計。

即在一九一九年普通銀行及儲蓄銀行的內國債所有額，前者為四億五百萬圓，全體的

百分之二十。)後者爲一億四千萬圓(全部的百分之七)但至一九二九年未，兩者均有激增，即前者爲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圓，(全部的百分之三十二)後者爲四億三千八百萬圓(全部的百分之十。)

公債與日俱增，而使儲金在比例上相對的低落，而銀行及其他金融資本漸感消化的困難了。

(7) 儲金與內國公債的比較

| | 國債 百萬圓 | 地方債 百萬圓 | 合計 百萬圓 | 儲金 百萬圓 | 國債對 儲金之 比 | 地 方債 對 儲 金 之 比 | 二 者 相 加 對 儲 金 之 比 |
|-------|-----------|------------|-----------|-----------|-----------------|----------------------------------|---|
| 一九一八年 | 1054 | 154 | 11094 | 414 | 2.5 | 0.3 | 2.8 |
| 一九二三年 | 1178 | 311 | 11100 | 11800 | 3.1 | 0.9 | 3.3 |
| 一九二六年 | 276 | 491 | 3257 | 11000 | 3.0 | 2.9 | 2.9 |
| 一九二九年 | 1050 | 191 | 1241 | 10000 | 1.1 | 1.9 | 1.9 |
| 一九三一年 | 1050 | 191 | 1241 | 10000 | 1.1 | 1.9 | 1.9 |
| 一九三四年 | 1050 | 191 | 1241 | 10000 | 1.1 | 1.9 | 1.9 |
| 一九三七年 | 1050 | 191 | 1241 | 10000 | 1.1 | 1.9 | 1.9 |
| 一九四〇年 | 1050 | 191 | 1241 | 10000 | 1.1 | 1.9 | 1.9 |

(備考) 國債與地方債都除去外債。儲金包含着特別、普通儲蓄各銀行的儲金，再加上信託儲金和郵政儲金。

其結果，金融資本在擁護其利益的立場上，對於財政上的支配力當然非擴大不可。短期公債因此無法整理。

在日本之財政上，增發公債雖屬必要，但募集外債現實無望，國內接受公債的諸銀行，亦因儲金之呆滯而感覺困難。此可為日本資本主義體系的發展上之矛盾之一。

六 當前的財政機危

六十餘年來日本財政膨脹的過程直至九一八事變爆發前之階段，根據以上之分析的結果如次：第一，由於軍國主義向外侵略政策之軍費及產業補助費的增加，使財政逐漸膨脹；第二，在他方面，賦稅雖繼續增加，但在歲出上仍感不足，而不得不以剩餘金和公債填補之，尤其是歐戰時的所謂積極政策，使剩餘金化完了，因此公債更加激增；第三，在日俄戰後，希望外資的援助，因各國對立的尖銳化而未果，又因發行巨額公債，使財政在金融資本勢力支配之下；第四，為打

開財政的矛盾，盡力以整理財政行政稅制的名目而實行節減經費，然國民大眾的賦稅負擔，非特未見減輕，却反而加重。這些現象，亦無非是經濟恐慌所造成的。

(1) 最近一年之軍費預算

在世界經濟恐慌激流之中，日本帝國主義者為鎮壓國內社會革命的爆發，並實現其大陸侵略政策，以劫奪我東北資源，作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準備，就發動了九一八事變。事變後，軍部當然要求支取龐大的軍費，（見第一表）一方面為了克服國內空前的經濟恐慌和政治不安，更需要財政的救濟，因之便有所謂「時局匡救費」的巨額支出。

(1)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預算(一般會計單位百萬圓)

| | 一九三一年度 | 一九三二年度 | 一九三三年度 |
|-----|--------|--------|--------|
| 歲出 | | | |
| 軍 費 | 4.5 | 4.5 | 4.5 |
| 國 庫 | 259.4 | 257.7 | 370.5 |
| 總計 | 263.9 | 262.2 | 375.0 |

新川縣 口本年某月之差額與其監督之差額

十八

| | | |
|-----------|-----------------|---------|
| | 償還國債本利在匯兌上的差額 | 60.2 |
| 內 |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轉入增加額 | 39.1 |
| | 年金及恩給 | 148.0 |
| | 行政費 | 160.8 |
| | 內附屬區款費 | — |
| 軍 | 費 | 680.3 |
| | 405.7 | 899.7 |
| 內 | 滿洲事件費 | 103.8 |
| | 英債改善費 | — |
| | — | 207.7 |
| | 621.1 | 819.0 |
| | 7.6 | 222.1 |
| | — | 186.3 |
| | — | — |
| | 209.9 | 209.9 |
| 撥出合計 | 1,497.9 | 2,229.0 |
| 收入 | | |
| 租 稅 | 735.5 | 719.1 |
| 印紙收入 | 65.4 | 67.8 |
|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 472.7 | 458.8 |

| | | |
|------------|---------|---------|
| 歲年度剩餘金轉入 | 39.1 | |
| 公　　債　　金 | 120.3 | 616.1 |
| 其　　他 | 98.1 | 104.9 |
| 歲　　出　　合　　計 | 1,631.0 | 1,943.8 |
| | | 2,289.0 |

(備考)一九三二年度預算中在第六十四次議會承認追加滿洲事件費(二、三月份)四千萬圓，及隨後失奉天(242百萬圓)，傷病兵費金增加(50萬圓)製械獎勵金增加(1百萬圓)尚不在內。

一九三二年度的海陸軍兩部的歲出預算與侵略我東北的軍費合算，為六億二千一百萬圓，約佔一般會計全歲出的百分之三十二。此外尚有外交部及財政部所負擔的東北事件費(二千七百萬圓)，第六十三次議會所通過的時局匡救費中海陸軍費三千七百萬圓，以及最近第六十四次議會追認的一九三二年度二、三兩月份的東北事件費四千萬圓，總計達七億二千五百萬圓。(依據第六十四次議會承認追加預算與經常臨時歲出總額為二十億一千二百萬圓，關於追加額參閱第一表備考)佔總歲出中百分之三十六以上。

因日本當局對東北侵略野心之擴大與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起見，要求更多的軍費，而造

成日本財政史上空前的龐大預算。一九三三年度的預算僅海陸軍兩部歲出預算合計已超過八億一千九百萬圓，如將外交財政兩部的東北事件預算費二千五百萬圓也算在內，則達八億四千四百萬圓（佔一般會計總歲出的百分之三七・七）。此外，公債本利支付的增加及其他支出的增加，尤其是國債、年金及恩給等所包含的間接的軍費也算入，則一九三三年的預算，軍費約占其半數。更因軍費的增加，引起通貨的膨脹，以致匯兌暴落，而發生八千八百萬圓的匯兌損失。

(2) 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公債發行額定額(百萬圓)

| | 一九三二年度 | 一九三三年度 |
|--------|--------|--------|
| 一般合計 | 616.1 | 895.2 |
| 電話事業公債 | 14.7 | 18.4 |
| 電報事業公債 | 0.9 | 9.7 |
| 鐵路前後公債 | 7.5 | 18.7 |
| 道路公債 | 21.3 | 16.6 |
| 滿洲事件公債 | 249.0 | 186.3 |

| | |
|----------|-------|
| 滙入新墳公債 | 659.4 |
| 特別會計 | 83.1 |
| 流民地事業公債 | 20.5 |
| 鐵道事業公債 | 40.2 |
| 滿洲事件公債 | 56.0 |
| 指定期行承兌公債 | 8.3 |
| 實業開採 | 4.5 |
| 退職特別賬金 | 85.5 |
| 航運補償 | 59.9 |
| 共計 | 25.4 |
| 航運補償 | 0.2 |
| | 784.7 |

這巨額軍費和時局匡救費的財源，除發行公債外，別無他法。一九三三年度預算的經常歲入應付經常歲出尚感不足。根據第二表，我們便知一九三一、三二兩年度應發行的公債額，一九三二年度是七億八千五百萬圓（內有一般會計的分擔額，換句話說，事實上的赤字公債為六億一千六百萬圓。）一九三三年度更增加了；單就一般會計而言，已增至八億九千五百萬圓，若

再加上特別會計部分之九千三百萬圓，當為九億八千八百萬圓。再加上指定銀行承受的公債，確已突破十億圓了。

這樣巨額的公債，當然無法募集，大部分祇有日本銀行承受。如果在市面上募集，就破壞日政府緩和恐慌所採用的低利政策。而公債的市價，也許因此暴落。

可是這巨額公債便成為今日日本財政恐慌的主要原因，也許今後更厲害。為解脫經濟恐慌而採取的政策，終於因軍費之割期的增加，財政膨脹，而使匯兌暴落。但在軍事工業與重工業方面，則因戰事的需要，而造成部分的變態的景氣。

財政上的赤字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消滅？可看政友會議員大口喜六氏的供狀：

「一九三三年度無論怎樣，預算既已成立，也許可以實行吧。但是成為問題的，是一九三四年度將怎樣？一九三五年度又將怎樣？我們覺得一九三四年度也非依靠公債不可。而且金額會相當的增加，也是必然的。一九三五年度也是這樣……公債就是到了一百億，我們也不覺得有什麼可驚；但這裏我們須考慮的是將來國家全年的歲入，支付借款的利息尚歛不夠，結果不免

以償還債，這種狀態不知繼續若干年。國家的財政根本動搖而人民對於政府財政的信用亦必降低。」（大口喜六氏「新年度預算的批判」（見東洋經濟一五二七號）依此情況，我們已可想見日本財政之前途。

七 日本財政危機之動向

國家財政之歲入歲出之自然增加，在世界各國都是這樣。但各國歲入歲出之增加為漸進的，而在日本則為突進的。如一九三〇年之中央歲出之一般會計總額為一八六八年中央歲出之五十倍強；一九三二年之預算則為一八六八年之六十倍強；而一九三三年之預算則更躍至一八六八年之七十倍強——可參閱第二章第一表，第六章第一表。

使日本財政之所以突進膨脹者，有二個原因：第一，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較遲，而在短時期中躍上列強帝國主義的水準線上，其經濟方面種種的發展，其速度自必加快，而使財政自然膨脹。第二，因日本資本主義構成之本質的缺陷——重要原料之幾乎全部缺如——而使其資本

主義建築在戰爭上，在侵略上。我並不是說其他的帝國主義國家不需要殖民地，不需要保障占領。但這日本資本主義更是必要，更覺嚴重。日本之戰費可以說不是暫時的，而是經常的支出。戰時當然需要，非戰時也無時無刻不在準備戰爭。這種巨額的軍費支出，是使財政膨脹的更大的原因。

雖然因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而在稅收上有自然的增加，但遠不及歲出之增加。補救這種財政上之巨大赤字，不出之於增稅與發行公債兩途，增稅果為日本大多數民衆之直接負擔，而公債之發行最後的負擔亦仍為日本之大多數民衆。

雖事實上賦稅與公債都與年俱增，而在相對的比例上，則有時趨於增加賦稅，有時則續發公債。如最近之一九三二、三三兩年度因稅額已增至無可再增，而發行巨額的公債，兩年度合計之竟達二十億圓之巨。

這樣必然而繼續的加速度的財政膨脹，是不是日本大多數民衆之負擔上所能勝任，這是問題的核心。

日帝國主義在其資本主義體系發展的必要上，常欲以侵略的戰爭來解決其種種的矛盾、弱點和危機。但這種侵略戰爭所造成的軍費膨脹、財政困難、經濟恐慌，整個日本資本主義體系之危機，以及帝國主義間對立之尖銳化，都日見加深！

這是何等的矛盾，然而這種矛盾又豈特日本帝國主義一國爲然。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都難逃這種必然的厄運，不過日本資本主義是最尖銳地站在火山口上。

第三編

日本軍事費之膨脹與其財政之危機

八六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初版

日本現狀論



每冊實價大洋伍角

| | | | |
|-----|----------|-------------------------------|---|
| 主編者 | 上海文庫 | | |
| 編者 | 陳 | 彬 | 蘇 |
| 發行者 | 申報 | 上 海漢口路 二 十 四 號 | |
| 發行所 | 申報 | | |
| 印刷者 | 上海愛而近路三號 | | |
| 分售處 | 美華書館 | | |
| 地 | 申報分館各大書局 | | |

